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天津法界安慶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後私白加國國籍者由本局以特種手續辦理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三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

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

人員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

叙官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

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

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為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

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

任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

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准

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

著請將辦學官紳件墉等擇尤給予獎勵開

單奏請訓示摺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擬請將教員作為職官

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摺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

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 聖鑒摺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分

別叙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霖雨為災

收成歉薄請量核示文並 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各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趕辦至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咨開本局

解釋學校資格實有偏枯之處請通行更正等因查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廣東覆選監

督電詢英國忌運屈治等校應否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查部表未列請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並希剋期咨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准派定恭錄

熱河察哈爾各省
川綏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教育部補

議員

送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停辦各校名單到局照錄咨請查照施行文(附單)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據河工公電局長詳稱選舉電費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等因經商交通部得覆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三縣之選舉調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咨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能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經部咨

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

別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

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分

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審查會
員不黨及取消彭清鵬一員等因呈奉批准
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外交 財政 海軍 審計
內務 陸軍 參政
交通 農商 參謀 大政
教育 參謀 本政

院京兆尹中央特別選舉會現在調查著手
進行如深知有合於碩學通儒資格現住京

師者即為證明用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册請
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
號)附原詳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繕呈四年十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報請鑒由
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銷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輝呈報祇領關防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為三年度全年軍費支出經過情形暨偵探經費不敷款項懇請准予造報核銷由
准予造報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蒙頒先母坊字碑文恭陳感激下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廳縣均無積壓
可否量予褒嘉由

悉陳福民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
特予追贈官秩由

潘禮彥准予追贈文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銜屬辦理情形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謹將分配貴州四年分下半年各機關支付經費繕摺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彙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繼續辦理現內務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叙官單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內務部委任各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內務部主事邵繼全 瞿兆奎 劉桂芬 達 聰 劉嘉璈 徐寶彤 鍾 茂 邵鍾音 查厚本 郭

養剛 光 耀 祝駿元 陳彥彬 朱道炎 曾毓驥 張長植 鄭翼祖 志 林 周蔭榕 姜兆

璜 沈學范 孫懋銑 任士鏗 周鴻熙 李 權 沈秉衡 吳劍豐 汪如濤 雷豫釗 李恩慶

胡存忠 趙之駿 汪與準 姚宇新 徐貫之 金志瀚 劉駒賢 沈 焯 劉學濂 曹經沅

汪兆燾 張伯欽 蕭史鳳 章 孚 多 福 王兆鈞 耆 壽 富和珍 閻福訓 秦錫純 王

益保 李錫璋 何知非 范寶昌 錢鴻猷

內務部技士劉翔雲 傅汝勤 王廷華 宋邦奇 萬樹芳 張樹桂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馬鳴鑾 高道銘 柴振權

以上六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內務部主事吳彤華 許允 鄭象瑄 張之興 唐作賓 言雍然 吳瀛 蔡以觀 向迪琮 郭

昭 徐仁銓 陳曾任

內務部技士孫潤舍

以上十三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內務部主事李定三 張慶霖 呂翰臣 許福奎 潘洞 范志達 張用恆 景亮鈞 李經廣 夏

環 顧儀曾

內務部技士邵從榮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相 偉

以上十三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為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詳本年二月七日通許縣民人王膾臚殺死伊子王根成一案經該縣知事張星漢據報驗緝即於是月八日將該犯王膾臚擊獲判決計獲兇犯在三日以內又該知事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擊獲是月八日糾劫縣民游培風家盜首劉伏一名依法詳准執行計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按例請獎等情詳經該巡按使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第三項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均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通許縣知事張星漢擊獲命犯在三日以內擊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核與前項獎勵例相符擬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張星漢一員擬以進級註冊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
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東清鄉辦竣臚陳辦理情形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請訓
示一案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附件併
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浙江查取各員詳細履歷茲准興武將軍遣送咨陳前來原呈內稱此次浙東臨
海等九縣辦理清鄉期限不過五月而獲辦盜匪搜繳槍械為數甚多在事各員自去冬迄今時閱半年馳驟
彈雨槍林之際奔走於深山窮谷之中奮不顧身備嘗艱苦現在浙東地方安謐其為民除害之勞自不容掩
所有異常出力各員謹擇尤開單擬援湖北省成案分別請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浙江為
瀕海邊疆近年金處台一帶地方匪類飄忽搜緝甚難舉辦清鄉責效匪易此次辦理浙東清鄉人員以半載
之時間分辦九縣清查搜緝事宜竟能安速告竣匪戢民安洵屬異常出力所保縣知事縣佐員數核與湖北
所保員數有減無增亟應分別擬獎以旌勞勩謹將原呈保獎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之池文藻阮
炳青許适劉恩沛童士驥秦懋勳王盛麟陳簡文沈爵楊道淵張志純等十一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
原保縣知事之張鴻材周錫藩二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張明良余炳勳秦光榮
三員一併以縣佐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示獎勵再此案奉批交議在文官甄用令及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

獎叙實官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逾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池文藻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為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載薦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覈覆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呈奉批閱各等因查本部所屬湖南銀行監理官吳藩等各員均係薦任職相應開具履歷謹繕清單恭呈鑒核俯准飭交銓叙局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所有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稱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自前清宣統三年收歸官辦至民國三年計用現款已至一百一十一萬餘元而機器價六十萬兩

尙由國庫債券擔任此外如工程欠款等項約計十二萬元本年由張前巡按使向奉天中國銀行息借銀元六十萬元爲營業開辦之用查本廠機製蘆糖實爲中國之創舉且係完全官辦當此資本缺乏外債纍纍之際可否呈請從民國四年分起破格免稅八年一俟機價國庫債券本息全數償清即當遵繳國課並准另咨聲稱阿什河俄人糖廠出糖全由火車運至哈埠且分運至東三省各地銷售中國海關捐局並不收取捐稅若呼蘭製糖廠按章繳稅則成本較重糖價自昂商人舍重就輕勢必自阻銷路應請併案呈明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查呼蘭製糖廠既係官有營業並聲稱籌款辦理困難各原因自係實情擬即准其援照漢口造紙廠暨教育品製造所製造貨品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一俟三年限滿再行酌量辦理以示限制至原請免稅八年之處爲期過久應毋庸議所有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三路附一營哨官王清泰於本年二月隨隊在江蘇睢寧縣境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上年在豫西等處剿辦土匪案內河南鎮嵩軍排長吳光瀛李占標中彈身死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定武軍第四路第二十六營哨長遂成武於本年八月隨隊在江蘇碭山縣屬攻剿土匪

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陸軍平時卹賞暫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哨官王清泰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吳光濂李占標哨長逢成武三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為度用資激勵所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員薦任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查海軍總司令第十三條總司令處應置執法官一員初以需員甚急暫委美國法律畢業生張振聲充任一年以能稱職以之薦任職處執法官必能勝任等因到部本部查覈尙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如蒙允准係薦任軍職職務重要可否准其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振聲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為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

文並 批令

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事本院前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據財政廳長王家儉詳稱據前仙遊縣知事林其幹詳稱二年五月間濂匪攻城衛署被焚所有署中徵存各款一千四百五十元均被匪徒席捲而去會蒙高觀察使查勘在案又據南路觀察使高莊凱以濂匪攻陷仙遊縣署徵存各款被匪擄去一千四百五十元查係實情並據仙遊縣知事劉韻鏞詳同前情轉奉前護民政長江舍經援據會計法草案函請審計分處准予證明嗣據覆稱會計法尙未奉頒布到處無憑核辦以致案懸莫結茲據林知事以賠累爲難懇請查案列銷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被匪搶掠各款既經前南路觀察使等查復屬實核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事實確相符合咨請准予證明解除責任等因到院詳加審核該知事於二年五月間徒遭濂匪攻陷縣城以致將署中徵存各款一千四百五十元悉數被掠迭據南路觀察使暨後任仙遊縣劉知事先後查勘屬實委係變起倉卒不及防護事實足以證明按諸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以結懸案所有審查前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免其賠繳交財政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令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

爲阿爾泰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二等台吉遵核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

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二等台吉以備襲爵一案奉批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前蒙補放章蓋尙屬得力查舊例載內外蒙古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爲二等台吉等語該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應照公爵例請加封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等因本院覆核所稱各節均屬相符應請將該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授爲二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輔國公長子太平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擇尤給予獎勵開單仰祈 聖鑒事竊惟小學教育爲今日挽回貧弱之原類年迭頌 明令業已三令五申俾薄海咸知感奮匪泄直以來深惟興學之方固在長官之隨時鞭策而機括所在則非責成地方有司與夫當地正紳合力進行難收日異月新之效當飭教育科先後釐定各縣興學計畫綱要及勸學規程飭行去後於是教育進行各屬乃有所依據有所觀摩本年春間又舉行學務會議檄飭全省辦學人員來津議決擴充方法以冀到會人員本其平日經驗當場陳述俾同時在會各員得以交換知識歸里仿辦此 臣對於興學一事之大概情形也現查中華民國三年年終調查統計新舊小學各班男女生徒約三十一萬二千餘人自交入本年以後各縣先後詳報各有增加截至本屆暑假除去組織未完及有名無實各校並改良私塾半日半夜各校不計外高等小學校計增二十三處學生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國民學校計增一千二百八十四處學生五萬七千八百二十四人通計本年上半年新增小學

十二

一千三百零七處新增學生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人臣覆核之餘竊謂普及教育為將來惟一之要圖惟一時未易驟幾則應就熱心學務者加以策勵乃能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該安國縣知事仵墉等該安國縣勸學所所長王國昌等力圖進步校數及就學生徒數增加甚鉅辦理均確有成績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以直隸辦學得力職教員提案呈請給予獎章當蒙 恩准如擬給獎此次請獎各官紳實係奮勉從事成績昭然與前案事同一律經 臣再三斟酌分列等次擬懇 鴻施給予獎勵如荷 允准則凡有學務專責人員必能益知感激似於興學前途不無裨補除列表咨送教育部外理合開單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仵墉尹宏慶已另有令明發李金藻等八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直隸辦學出力各紳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 安國縣勸學所長王國昌 棗強縣勸學所長王廷燭 吳橋縣勸學所長劉燮駿 深縣勸學所長邢藝林
- 獲鹿縣勸學所長武棟林 蠡縣勸學所長楊福蔭
-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 天津縣勸學所長華澤沅 清苑縣勸學所長張金鑑 定 縣勸學所長么立祥 正定縣勸學所長潘世釗
- 遷安縣勸學所長司彭齡 任 縣勸學所長魏華堂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晉縣勸學所長王召棠

廣宗縣勸學所長李舒園

邢台縣勸學所長徐彬

威縣勸學所長張曾堂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七等嘉禾章

謹將直隸辦學出力各員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深縣知事黃瑞勳

威縣知事謝學霖

任縣知事王億年

晉縣知事金衍海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蠡縣知事于元芳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教育科股員安尙敬

教育科股員劉駿書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教育科主任五等嘉禾章李金藻

天津縣知事五等嘉禾章熈錫章

清苑縣知事五等嘉禾章唐景嵩

定縣知事四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勳五位孫發緒

樂亭縣知事五等金質獎章四等嘉禾章李傳煦

獲鹿縣知事五等嘉禾章曾傳謨

邢台縣知事一等金質獎章五等嘉禾章張書紳

正定縣知事五

等嘉禾章倉爾楨

以上八員擬請

傳令嘉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擬請將教員作為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摺並

批令

奏為擬請教員作為職官以示優待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仰祈 聖鑒事竊維吾國興學以來歷時不為不久自改革而後我 皇帝陛下鑒於拯貧起弱之原莫先教育歷年頒布 命令所以策勵而申儆之者實已懲勸兼施無微不至就直隸一省逐年統計論之未嘗不日見進步究去普及教育程期相距尙遠其中原因複雜而以教員本身無責任之心實為第一阻礙推原其故既有外界之牽引可圖捷徑之先登又無確定之資勞以待依流之平進雖復章程詳備考察嚴明而凡為教員者瞻企前途絕無何等之希望而欲

其遺勉從事視為終身惟一之圖人同此心實難深責竊謂國家以人才為原素而造就人才之樞紐實在教員既為國家分任其責則應釐定資格與從事政界人員同有相當之待遇方足以昭事理之平從前設官分職其關乎教育者內而成均外而庠序既定考成之法復予遷轉之途雖末途皆類具文一推其建置之初實皆具有深意事有先例可援法以應時為要現查日本大正三年文部省公布建部遷吾議案備言教育待遇方法其第一章第三節之一與教育者官位勳等之待遇謂教育乃國家社會之公職與行政官吏軍人等毫無可為區別之理由第三節之二教育者之身分可別為官與職謂教務則以獨立人格之精神當之事務則僅及於大小機關之一部分教育者處教務時則為教育官理事務時則為教育職第三節之三教育官宜為終身官謂教育官除知覺喪失道德墜落外莫可奪其資格第三節之四教育官之階級不以教育等類而分官等之高下謂初等中等高等教育非職責地位有高下之分實事業上之品種差異故初等教育官有若干度亦可與中等教育官匹敵其四節則言官職上待遇之均衡一為教育者與一般行政官吏及軍人技師之均衡二為教育者與教育行政官之均衡三為教育者與教育者之均衡第五節則言教育俸給之原則有增進試補名譽職諸制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為官名與官等凡初等中等高等各教員計分判任奏任敕任三類第一節之二則為職名及官等之本俸各等語繹讀之餘見其理由充足條理詳明核與從前譯行日本教育法規所載辦法尤為美備若能參酌採用明定所有教員一律作為職官則舉目前所有障礙可望廓清觀聽既新鼓舞自易臣亦知師儒之日本極尊嚴即熱心教育不計其他者今亦未嘗無人惟就大多數而論則已情見勢絀不得不亟予規定為此陳明大概擬請 敕下教育部將教員作為職官應如何分別規定早日頒行實於將來普及教育方法大有裨益除咨明教育部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教育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奏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 聖鑒摺並 批令
 奏為恭報警務處處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請設置直隸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
 長人員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批令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為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同
 日奉 策令任命楊以德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經恭錄
 轉行知照並以警務處印信未奉頒發暫行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各在案茲據該處處長楊以德詳稱
 竊以德仰蒙 任命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旋於十一月五日奉發木質關防
 一顆遵於十一月十九日敢用視事伏念以德一介菲材久官梓里無功報上有愧積中茲乃總攬警符拜
 新恩之稠疊仍權廳篆策舊治之推行自顧幹材時虞覆餗惟有益矢乾惕力圖治安遇事秉承認真辦理
 上紓 宵旰之憂勤下保人民之秩序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詳請轉奏前來除咨陳
 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批令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河南廳署局所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
 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
 總統命令行之等語當將巡按使署薦委各職呈請核叙在案茲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高等審判廳廳

長陳官桃開封道道尹葉濟河洛道道尹趙基年河防局局長呂耀卿等詳送各該機關暨所屬人員履歷清冊懇請叙官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與薦任資格相當或與委任資格相符自應准予轉請核叙以勵資勞除將各員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所有河南兩廳署局所應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為數尚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呈請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雷雨為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織金縣屬雷雨為災收成歉薄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於十一月三日據織金縣知事郎德馨詳稱縣屬自陰曆六月中旬迄八月初正值田禾出穗倉苞之際忽天降雷雨連綿不絕所有 屬之南關外狗橋白馬山磨子山歪頭山河溝乾溝黑石頭塘坎脚一帶地方秋稼均已受損據該區區長稟請拯濟前來知事親往災區勘查計週圍數十里地面所有穀花盡屬黑壳折取剖視十粒九空通盤合算被災約有八九分之譜該處農民均各遮道泣訴災情除由知事一一撫慰並設法賑恤外所有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先行具報伏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除飭該縣知事就近妥為賑恤並飭貴西道尹委員前往災區會縣勘明應否蠲緩審定分數造具冊結詳由該管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定轉詳再行核辦暨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織金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據情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文並

批令

為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祥奎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業將巡查各汛起程日期呈報在案旋於八日自署起程由鮎魚關大窪老廠溝窄道子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楊家堡牆子路楊樹溝興隆山將軍關黃崖關青山嶺黃花山等處營汛周歷巡查所有外火道共計三百二十里寬二十丈經各營汛將草萊芟割打掃一律潔淨對面紅白椿安暨整齊察看內火道計長二十一里半寬十丈亦均芟割打掃惟查中火道計長八十四里寬三十丈本年應割草萊尚未刪除謹按各火道原為消弭火患而設關鍵至重必須加意防維復添派官兵限期一律刈芟淨盡以昭鄭重至陵寢樹株內火道以南大都皆係松林中火道南北雜木繁盛間有松樹參錯其間慮竊砍伐事所難免現經祥奎嚴飭營汛官兵各將所管地面樹株加意保護並出示曉諭居民嚴禁竊伐復揀派精幹弁兵不時四出闖查有犯必懲以期仰副大總統優待保護之至意詳查此次出巡經過所管地方年歲中稔民情安謐所部官兵亦均勤慎雖餉糈不裕尚能踴躍從公克盡厥職現值冬防吃緊所有河蘄兩營亦經分別檄飭認真設防嚴密將事庶免稍涉疏虞茲於本月十九日查畢回署謹將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整飭情形並回署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趕辦至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咨稱國民會議選舉於十月二十日舉行期限已迫自應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務將調查長員先行選擇開具履歷資格並聲明是否不黨造冊報局核復以便新任俾得早日成立著手調查所有調查開始日期及委託兼任調查約計何時可以完畢請分期通籌分別報局核定等因到所查本監督應行組織調查會之調查長員履歷資格等項前向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西藏旅京同鄉會函取去後茲據各該會先後函復前來當經核派舊土爾其東部盟長扎薩克親王帕勒塔爲蒙古青海選舉資格調查長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及本院編譯官桂璋爲調查員並派達喇嘛前衆議院議員羅桑班覺爲西藏選舉資格調查長諾們罕名號前參議院議員廈仲阿旺益喜及本院主事邢玉彬爲調查員爲此開具該長員履歷資格等項清冊即請貴局核復所有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俟奉到核准文後約計十日或可完竣至委託兼任調查一節早經通告各地方長官趕速辦理在案嗣據庫倫辦事大員覆稱庫倫開辦之初公務紛繁且道路遼遠調查手續頗煩難免稍稽時日並據烏科佐理員復稱此次選舉期限迫促應請就便彙總在京辦理以免延誤而重要公各等語此外如西套青海等處同一道路遙遠辦理亦屬困難計至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恐難一律報齊擬屆期如委託調查之各被選名冊不克趕到應即按在京師所調查核定者從速趕辦以免貽誤再國民會議各議員之選舉被選舉資格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查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內開現任參政院長應在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列而該院參政是否一律停止或仍可入冊並無法定明文蒙藏人員其現充參政有合於法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者應否列入名冊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定一併示復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來咨既稱庫倫烏科西套青海等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

所調查核定者從速趕辦原因該地方有特別情形不得不為選舉上謀便利所有國民會議選舉仍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分別趕辦並查照前案咨覆由在京調查會彙總辦理免誤限期至咨稱現充參政應否列冊一節查立法院組織法原有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之條文惟當調查入冊尚未發生兼任之問題參政既不在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限制之列自不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如來咨所云仍將此項一律列入名冊准咨前因除冊報各調查長員業經本局核准另行咨覆外相應並復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濬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查本部中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入學資格本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及中學同等學力等語之規定入校之時又經試驗合格方能照准是以入校之後所授科目與高小或中學畢業諸生並無歧異畢業之後資格亦無輕重今貴局解釋學校資格凡中學畢業生非高小畢業或附生考入者其資格無效專門學校畢業生非由中學畢業或貢生考入者其資格亦為無效等因實有偏枯之處應請通行各省更正認為有效以昭公允等因到局查本局解釋選舉資格一以選舉法及施行細則為標準既不敢不力求公允又不力杜偏枯本屆選舉立法精神係取嚴格限制主義故選舉法及各章施行細則規定各種選舉資格均從嚴重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廣東覆選監督電詢英國忌連屈治等校應否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

爲咨請事准廣東覆選監督電稱據香山初選監督詳英國忌連屈治大學美國大學及詩疏臣醫科大學比
國化鐵工科大學以上各校應否分別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前准貴部咨送留學外國學生在
留各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業由本局核對並無以上所列各校名稱惟查貴部前次咨送各校名表係就
在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校列舉其名自難包括無遺而此次選舉法令若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教育程
度者又必須須經貴部之認可或立有案者爲憑是前列忌連屈治各項大學畢業各生實際固有在大學或高
等專門教育之程度究須經由貴部認可有案方合法定資格相應轉行咨請貴部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
調查期迫并希剋期咨覆實爲公便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

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蘇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亟應依法組織已遵照法定各項資格委任審

查員十五人并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揀員派充會長以符法令而重選政除繕摺呈請大總統揀派會長外檢同清冊咨局查照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於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俞紀琦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鑾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 綏遠 川

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停辦各校名單到局照錄咨請查照施行文(附單)

為咨行事九月三十日案准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本年九月十日咨開案奉內務部飭開據京師警察學校正科學生張揚祚等稟稱京師警察學校向隸本部管轄懇請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選舉資格俾重公權而免向隅等情飭局解釋核復以憑批示又據北京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畢業生李國藩等稟稱該校曾經教育部認為高等專門畢業有案請咨行查明又准湖北覆選監督電稱陸軍測繪學堂應比於何等學校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各部院直轄學校極為複雜而學校系統則應由貴部核定貴部前咨送之專門學校一覽表內關於國立者僅列舉法政農業工業醫學等數學校此外如前學部直轄之仕學館前農工商部直轄之高等實業學堂前度支部直轄之財政學堂銀行學堂及前開之京師警察學校陸軍測

繪學堂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均付缺如究竟此種學校程度若何應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查核見覆以憑解釋分別答復等因並鈔稟兩件到部查仕學館財政學堂皆係前清時政府特辦之校各科程度核與現在專校相同應認為有專校資格至銀行學堂查前清學部舊案度支部咨送銀行學堂章程第四章第三條內開專修科畢業各生除選送出洋外分別送入度支部財政學堂高等科肄業等語是該校專修科生畢業後方具有入財政學堂高等科之資格京師警察學校向不在本部學校統系之內陸軍測繪學堂歷來無案可稽均難認為高等專門學校又查本部有案各校凡前咨未經開送者除籌邊高等學校暨滿蒙文高等學堂等業經聲明情節補送在案外茲查有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學部立案現已停辦各校相應補送名單一併咨復貴局查照施行等因准此並附校名單一紙到局除通行外合亟照錄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計鈔校名單一紙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京師法律學堂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歸交通部直轄現改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法律學堂(計該校在前清時凡辦別科四班均已畢業即為直隸公立立法政專校分校前已咨送在案)

奉天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現改名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商業學堂(現歸併直隸法政專校)

北京協和醫學校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舉電費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等因經商交通部得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河工公電局長陳毓謨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案奉鈞飭第一五五號內開據商河初選監督徐德潤詳稱案奉鈞飭第三八號內開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准交通部咨開各縣初選監督確係關於選舉電報准照一等官電提前拍發電費仍應按照四等價目交納現資飭即遵照部定變通辦法辦理等因奉此事關通案自應恪遵惟查本縣向無電局遇有電報向由鐵匠莊河工官電局代寄此次辦理選舉經費節由自籌而地方公款支絀異常迄今尚未籌有的款再加電費竭蹶更不待言因念該局既屬官設其經費出自公家選舉為國家特別重要政務可否免收電費其譯費力費則仍舊收取以恤屬縣籌款之艱且迅赴事機於選政亦不無裨補如蒙俯允伏乞飭下河工官電總局轉行該局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監督據此除批示詳悉該縣選舉電費由河工官電局代寄應否繳費自應查照該縣向來拍發官電章程辦理除飭知河工官電局轉行該處分局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局即便轉飭該處分局查照此飭等因奉此查本局為河工而設專遞河務各報其關係軍務暨地方緊急政事亦由電傳概不收費原與部轄商電局之營業性質不同但均係本省河工及濟南將軍行署行政公署線局範圍以內遇有經過商電局者均作商報照章代收報費按季造冊彙解濟南商局權限分明歷辦在案選舉為國家特別政事與河工軍務同關緊要自應免費以歸一律況選舉經費既由各縣自籌其竭蹶自不待言商河如此他縣可知如責令仍照四等商報納費則各分局應照先費後電章程辦理記賬則有賠墊之虞先費後電又恐難辦到必致延誤事出強同本局亦諸多困難至譯費力費一節各分局僅有工匠一名來報皆隨時僱人專送前項選舉電報自應仍照上年詳奉批准送報專方章程辦理其譯費除代收商報照章收取外此外免費公報向

不收取本局為鄭重選舉劃一公電起見擬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初選監督凡確係關於選舉電報不經由商電局者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以示體恤而免分歧等情查所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縣初選監督凡確係關於選舉電報不經由商電局者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係屬鄭重選舉公電起見似尚可行惟事關通案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照轉咨交通部立案見復以便通飭遵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等咨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河工電局發寄各省官商電報如有經本部直轄各電局轉遞者其電費向由河工電局代收按季彙交濟南電局報解懸經辦理在案此次辦理選舉所有沿河各初選區發寄關於選舉電報照章應代收部轉各局之轉遞報費自應一律暫行記賬每月由河工各電局將此項報費造冊送交濟南電局併案報部以便彙總結算除飭知濟南電局遵照外相應咨局查照轉咨辦理等因前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三縣之選舉調

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山西省前經呈准裁併三縣惟選舉調查正在進行裁併各縣擬取銷其所長及會長名目仍留事務員及調查員歸入受併各縣台併彙造調查名冊其調查未完畢以前所有費用仍按原定數目支銷至選舉時關於投票開票各項事宜即由受併各縣辦理費用祇按一區開報相應將以上各辦法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晉省裁併三縣所擬取銷所長會長酌留事務員調查員暨合併造冊合併選舉並支銷費用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所擬辦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能
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經部咨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覆事九月十八日准咨開轉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學校前清各部所設之俄
文專修館東省鐵路學堂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能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准此當經聲明由局咨詢教育部
查覆在案茲准教育部咨稱查東省鐵路學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於三十二年咨請前學部立案查
核該校課程與中學程度尚屬相符至俄文專修館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本部無案可稽其程度如何亦難
懸擬等因到局以上各節除仕學館已准教育部另案咨覆由局通行有案外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希
即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北省
川
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別及蒙藏青海

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分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
查照文

為咨行專案查本局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請示一案業於十月四日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刪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計附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七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謙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審查會員不黨及取銷

彭清鵬一員等因呈奉批准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專案准貴監督檢電內開吉省覆選審查會各員現均不黨其彭清鵬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銷請轉呈等因前來當經本局代為轉呈於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鵠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外交 財政 內務 交通 教育
海軍 陸軍 司法 農商 參謀 本部
審計 財政 政務 大理

院京兆尹中央特別選舉會現在調查著手進

行如深知有合於碩學通儒資格現住京師者即為證明用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冊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中央特別選舉會所列選舉人資格之第三款為碩學通儒又立法院
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本法所稱碩學通儒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
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
學通儒論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等語查碩學
通儒本法既有必須相當證明之規定自應通咨各部院長官各就所知凡以為合於碩學通儒資格者預為
證明俾便依據調查入冊以符法定程序查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現在國
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業已著手進行為期甚迫務希對於此項資格如深知其有博
通古今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未經刊刻通行並依本法所定於調查名冊時現住京師者即為證明逕用公函
迅予賜覆到局作為證明以便彙送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列入碩學通儒調查名冊以裨選政而
重公權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院部
京兆尹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案據貴州高檢廳詳擬請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告訴權擴充解釋等因到部本部
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惟事關解釋法律可否設法變通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本院最近判例因刑律補充條例之頒行謀與該條例第六條告訴權之
範圍相權衡已明示有準繩即該條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

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七字第九百零五號判決理由至原詳所稱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亦許有告訴權則未免過於廣泛施行必不免有流弊且與補充條例第六條及刑律他項條文告訴權之例不能一律應毋庸置議相應鈔錄本院判例咨復貴部轉飭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鈔貴州高檢廳原詳

詳為據情轉詳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貴陽地方檢察長楊長溶詳稱竊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第二項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項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又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等語查此告訴權當屬之何人在刑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各國訴訟通例及大理院現行判例之解釋其告訴權當屬於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者監督人除此而外即不得有告訴權揆之法律尊重個人自由意思之宗旨其解釋自屬正當但貴省民生凋敝風俗澆漓犯罪事實除強盜竊盜外以和誘罪為最和誘之中多係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此種青年女子被人和誘既無本夫告訴查其年齡又多在十六歲以上現中國民律尙未頒布婦女成人年齡亦無一定之標準查大理院刑事判決非字第二十一號總檢察廳檢察長以陝西高等審判廳判決陳萬壽和誘陳邵氏一案認為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經大理院判決其理由云文內邵廷賢有女年已及笄其父邵廷賢即無告訴權考之禮記內則篇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是已及笄之女子當在已成年之列據此而觀則十六歲以上女子被人和誘除由本人告訴外在法理上即不得再有告訴權然就事實而論成年之女既被和誘半出於自由意思決不肯自行告訴而為其父母兄弟者百方尋獲耗銷金錢偶一訪得勢不得不控赴官聽冀一懲處而官廳乃以無告訴權逕與駁斥是被害者冤無可伸犯罪者法無可畏妙齡弱質因此誤入魔障墮棄道

德者不知凡幾況社會惡徒專以此爲詐財手段蔓延盤踞不可禁止被誘者亦輕走私逃沿成慣習而恬不爲怪傷風敗俗鮮恥寡廉莫此爲甚在立法之初側重個人自由主義亦爲各先進國之成例然此放任自由實與世道人心有關養奸縱凶未免有獎初犯罪之嫌而且法與事違亦不足以恆社會一般人之心理況黔省此種犯罪事實又發生最易如認十六歲以上爲未成年准予告訴固屬違法而一概認爲成年不准受理又於事實不無窒礙在法律上本無所據而先虛懸以成年未成年之例以強合於法理上之舉說而置一般社會情形於不顧亦非刑事政策之所應有茲擬請將刑律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略爲擴充凡被和誘婦女除本人得有告訴權外其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無論是否成年苟爲被和誘者之尊親屬或親屬關係者皆准其告訴檢察官當與訴訟是與新刑律用意雖有未合然就黔省風俗上觀察犯罪鎮壓不無稍有裨益檢察長實地體察頗覺窒礙故敢不揣冒昧據實陳明遇此種犯罪發生除本人告訴外其尊親屬親能否准其告訴權予受理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所有擬詳請擴充刑律三百五十五條告訴權各緣由理合具文詳陳伏乞鑒核轉詳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檢察長所陳各節本爲維持善良風俗尊重道德起見法院往往以此種不能受理案件爲世詬病默查大勢要亦非獨黔省一地爲然諒必久在大部洞鑿之中但法律型範全國原持大同主義固不能以一時一地之未便遽行更張茲據該檢察長詳稱各情查原文所指擴張範圍等語雖有未當現際法律改良時代可否懇由鈞部嘉納採擇備作芻蕘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姚彬與王振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志章與劉東屏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楊氏與黃登第因園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良寬與蔣鴻林等因園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秉烈等與高阿利等因園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慶氏與妻也生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正輝等與黃天佑等因園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立志與陳子元等因園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立志與左益善因賣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嘉與伍時波因債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銘勳與鍾春輝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銘勳與劉勤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善昌與李文耀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高年與黃可輝因匯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聖雲等與李玉池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慶洲與劉源坡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殿華與關星南因賬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文廣等與劉芬因租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德翰與許東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慶氏與曹丁氏因婚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子實等與周季氏因買房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世楠與張瑞微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一 陳鏡秋與李菊園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惕齋與李菊園因墊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堅齋與羅煥文等因股本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慶氏與張丁氏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安松與俞吳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持豪與胡維簡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基唐與韓吉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定高與蔡子楨因典賣舖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寶瑞清與黃欽元等因爭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毅齋與焦世卿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公才等與彭寶山等因族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萬年等與張儒衡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耀山與司徒慶因債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植基與張嘉運等因錢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金才與史友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余氏等與梁麥氏因抵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文甫與游從潮等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浩生與王銀全因抵押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泰氏與李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企芳與陳懋榮因沙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來芝久與湯守信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田房次郎與王幼山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長華與高峻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天錫等與益豐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乃甲與吳芝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幹與吳瑞人因貨款糾葛不報編起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慶氏與葉祥氏因債務糾葛不報湖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慶氏與孫瑞氏因債務糾葛不報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慶氏與孫瑞氏因債務糾葛不報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第一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李氏與吳立堂因爭產子女涉訟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鴻與陳顯因爭產子女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朱氏等與朱寅生因承產及房產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德林與王浩然因房屋糾葛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金芳與韓廷榮因債務糾葛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寶雲與劉廣福等因債務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椿年與陳子松因地界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憲與朱信成因地界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榮與王鑑因地界糾葛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榮與王鑑因地界糾葛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常五經堂與黃鄭氏因房產糾葛不報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俊馨與謝仲齋因買賣房產糾葛不報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第二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孫連登等與孫道兒等因爭產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樹桐與馮樹培因承產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文翰與王文淵等因家產糾葛不報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附了與陳錦輝因地界糾葛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苗德春與何雲明等因地畝糾葛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殷源寶與殷慶等因家產糾葛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茂與吳敬溫因地畝糾葛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一 鍾春與王寶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壽與義和祥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樹芳等與蘇壽康因鋪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煥文與余蔭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成章等與胡輔臣因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正燮與鄭何氏因存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朝安等與得昌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秀岩與慶誠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通清與周甘氏因當地及租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楚魁與吳均端因揭款及損害賠償爭執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帶等與陳挺傑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頌謙等與何鏡勳等因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廣珍與郭奎英等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品一與李荆璜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陽李氏等與歐陽龍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南洋華人學校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者日多不勝枚舉茲定於明年一月立開學期凡欲投考者請於明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以前將報名表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本校報名處
 報名處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三三三號
 報名日期 自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止
 資格 凡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專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均可投考
 程度 國文 英語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後再行入校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後再行入校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校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班期 三月八日
 班費 每月八元
 宿舍費 每月二元
 雜費 每月一元
 預科新班 招三月八日入校

河南中原公司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條及組織法第四條定於新設壹百萬元已經請領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現聘曹其共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屆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推選現在新股招足定額合要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準時出席為要此佈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脫離關係

鄙人現充商務委員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吳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兩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官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梅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英商福及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金鑛石礦山礦等事並代辦各項完全機器製造以及為河南訂賜願者幸注意焉

大律師李鴻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宗旨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必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稅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周琦辦理命案

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

職升用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

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

擊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

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

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咨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會調董翻留桂

以資勸助請鑒示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司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京兆邊
川熱河
各省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政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刷印全國選

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
(附細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

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審查選

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

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答覆在案請查照

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

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

資格審查會已奉派譚椒馨為會長恭錄批

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

續派選舉資格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

恭錄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駐神戶領事華僑到

京日期如果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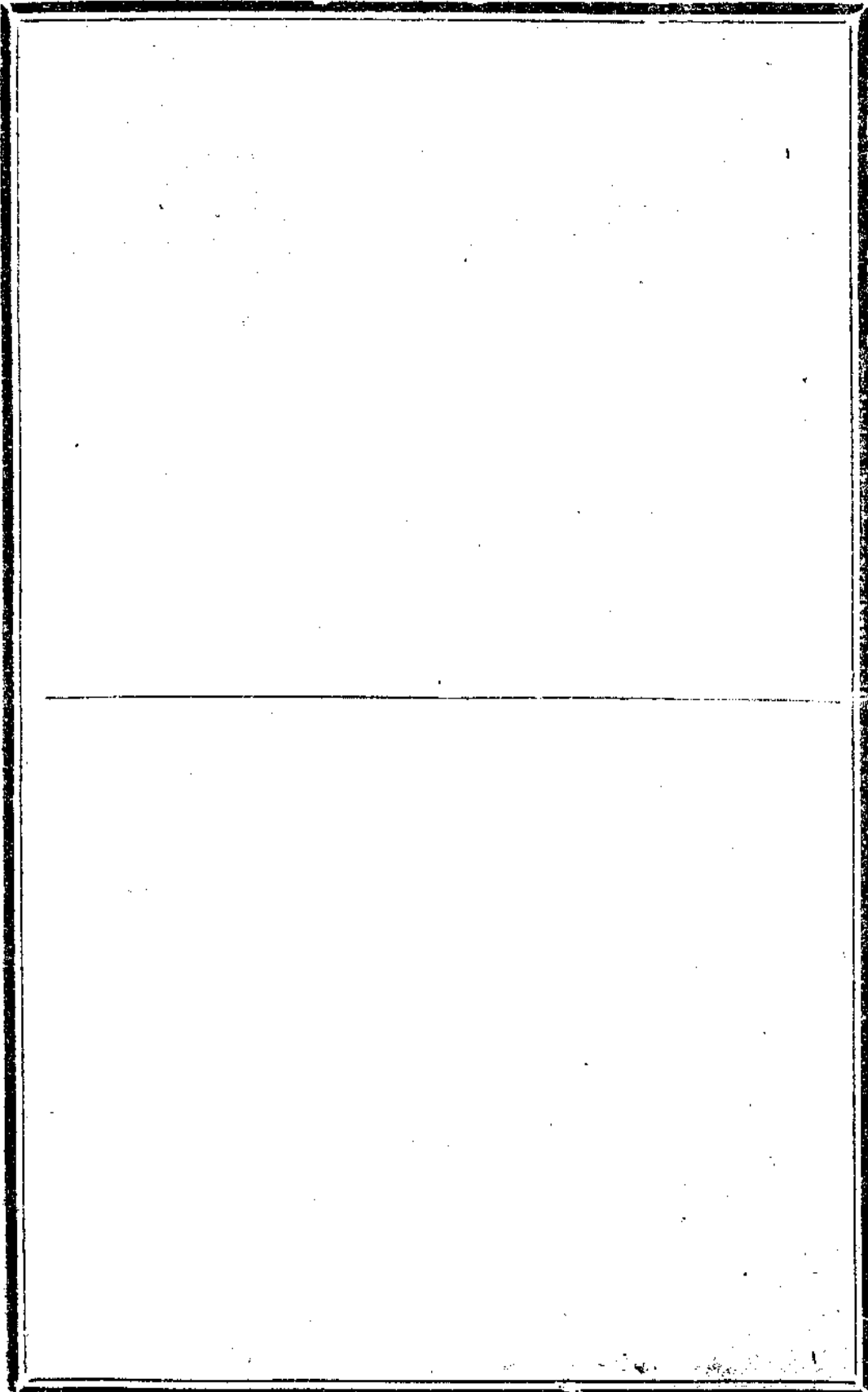
格設法調查入冊應請給與證明書并將姓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名資格報局以憑查考希轉行曉諭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商呷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筠孫何剛德毛昌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學曾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崔振魁爲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曾樾試署廣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由

准予註銷即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贛省善後事宜吳筠孫等嘉禾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吳筠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擬請照准

由

保卡四得奧夫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敖不林鄒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由
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爲核覆新疆四年下半年概算擬請仍照批定原案動支祈鑒由
呈悉新省四年下半年核定政費數目暨另案准列各款本屬寬裕自應由該省自行勻配樽
節開支以不逾核定範圍爲是其地方支出各款亦應力求縮減俾勻出數目如政費不敷得
以地方歲入彌補現在年度已將完結斷不容再行追加鉅數致壞預算該部呈擬准駁各節
並請飭令仍照原案動支辦法甚是應准如擬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松滬護軍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將本部覈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爲財政部核減本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各項不敷開支開單請飭補行核准

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由

呈悉汪鳳瀛准免兼職已有令任命王學會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總辦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
呈為卸任泚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擬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祈鑒由

該知事潘瀛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免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由

准予豁免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照請設湖北警務處並預保崔振魁堪勝處長如蒙俞允請迅賜簡任以重警政由

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崔振魁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由

既據稱白壽銘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冊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悉此批
綏遠都統潘矩楹奏奉到任命恭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本年四月一日尉氏縣民郭長明在縣呈報郭銀海因姦殺害伊妻郭邵氏身死一案又五月二十四日該縣民趙義德在縣呈報趙孫氏趙祥謀害伊兄趙金榜身死一案均經該縣知事鄭陳琦於據報之日擊獲各正凶審訊明確先後詳准依法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相符咨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奉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尉氏縣知事鄭陳琦奉獲命犯兩案凶犯均在報案三日以內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將該知事鄭陳琦請以進級註冊藉昭獎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以昭畫一而保安寧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富國莫要於礦業安民必重夫警權中國地處溫帶礦產之多甲於全球比歲以來各省爲開闢利源振興實業起見往往就產礦地方集資開採深山曠野因礦區發展漸成市鎮者所在多有工商雜處人事日繁非設立警察機關不足以保安全而維秩序惟礦地情形不一有礦區較寬財力較厚者亦有礦區較隘財力較薄者必因地以制宜乃推行

而盡利查江西萍鄉安源地方前由漢冶萍礦務公司附設礦團警察并兼辦安源市警察事務數年以來該公司與該縣地方知事因爭執管理警察權限准江西巡按使分咨核辦到部本部等究其原因以無畫一之章程遂啟權限之爭議萍鄉如此此外各省礦業發達之區誤解警權亦必為不可避之事實殊於礦政警政兩有妨礙茲經本部等往復商榷擬訂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十九條其主旨在使礦業公司為組織警察之實力地方長官有管理警察之實權庶警政之統系既免紛歧礦區之治安益資保衛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會咨各該省轉飭遵照辦理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礦務整飭警政之至意所有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凡礦業場內為維持秩序保護安全起見得由礦業公司酌量情形分別稟請該管地方道尹或縣知事設立礦場警察并由該管道尹或縣知事分別咨詳兼理礦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二條 礦場警察得分別酌設機關如左

甲 礦場警察局

乙 礦場警察所

第三條 礦警局於礦務較繁財力較充之礦場內設置之礦警所於礦務稍簡財力未裕之礦場內設置之
第四條 礦警局或礦警所應設置局長或所長一員局長由道尹詳請巡按使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委

任并轉陳內務部備案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警佐資格人員詳請道尹委任并轉詳巡按使備案
礦警局所繁劇地方并得酌設局員或所員局員由局長遴選詳請道尹委派所員由所長遴選詳請縣知事委派

第五條 礦場範圍較廣得由礦警局或礦警所派遣員警設置分局或分所於各地礦場礦場範圍較狹無專設礦警之必要時得由礦業公司稟請縣知事按照請願巡警繳費章程撥派巡官長警執行礦場警察并歸最近之市鎮警察官長管理

第六條 礦警局所人員考核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奪所長應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奪其他各員由局長或所長專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徵采礦業公司之意見以憑核奪

第七條 礦場內巡官長警之編制賞罰教練服裝查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并得酌用雇員其服裝標識另定之

第八條 礦場內違警案件由局長或所長裁決每月詳報道尹或縣知事查核刑事案件分別送請縣知事核辦其他警察處分并得按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九條 礦場內發生工人事件由局長或所長與礦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特別事件無論局所均應迅速報告縣知事會商或稟承查核辦理

第十條 關於礦場範圍內應行取締各規則局長詳請道尹所長詳請縣知事批准發布之并由道尹縣知事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礦業警察規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後礦警局所員警應即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 礦場內工人名數應由礦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礦警局所分別詳送道尹或縣知事備查但礦警局并須轉咨縣知事備案

第十三條 因礦業發達成立之市鎮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委託或委任礦場警察兼辦市鎮警務并得附設市鎮警察事務所

第十四條 礦警鎮壓地方力有未逮時得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等協助之

第十五條 礦警局長或所長之薪津由道尹或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後歸入礦場警察經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礦場警察經費包括局所員警工役薪餉雜費服裝器械由道尹或縣知事核定後均歸礦業公司擔任籌給其礦團兼辦市警經費亦仍由公司籌給

第十七條 礦場警察獎郵事項按照警察獎章條例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詳請道尹或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核辦其郵金俟照章核准後由礦業公司支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礦業公司礦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並 批令

爲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六等一級主事衛渤辦理長短期外債事件於各國銀行公司往來商榷悉中機且年來襄辦內國公債鈎稽肇畫贊助尤多陳汝湜於民國元二兩年襄辦善後借款異常出力復於借款成立後承辦支撥款項繙譯機要文件並充借款綜核處稽核員三年以來與五國銀行團接洽應付勤奮精果諸臻妥愜該兩員係六等一級主事均屬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勞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策勵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安東關監督王秉權詳稱監督自去歲接任後一年以來擊獲炸藥雷管火線及配成炸彈等件共前後三次查稅務處頒發獎勵擊獲私運軍火章程內開如擊獲大批軍火在三次以上准從優給獎等語本關所獲炸藥前後三次雖非大批而第三次人贓并獲實屬異常出力近日煙禁禁嚴本關前後擊獲煙土煙膏嗎啡高根等項計有二千四百餘兩在監督事屬盡職不敢言功而各員襄助辦理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本署之科長和紹文陶慶同張寶如科員劉萬樞袁景安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請經咨行奉天巡按使復查去後茲准復稱派員詳細復查所報均係實在該關請獎各員實屬有勞足錄該監督率有方亦未便沒其勞績應否與出力人員一體請獎之處咨復覈辦等因到部查該關地處邊陲稽查極易該監督率屬賡迭獲巨案實屬任事勤奮勞動可嘉再查三年五日前該關監督祝瀛元任內擊獲大批炸藥出力各員乘蒙獎給勳章有案此次事同一律擬請 大總統給予該監督王秉權四等嘉禾章其該關科長和紹文陶慶同張寶如三員查陶慶同一員曾於上年五月間受有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其和紹文張寶如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科員劉萬樞袁景安兩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所有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秉權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江寧下關掣驗局掣驗准兩四岸鹽勛事務紛繁現值旺運之際局長職務極爲重要可否由部署飭令該局長潘祖光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潘祖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農阿雍等十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為參軍因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府參軍林紹斐詳稱紹斐親母林管氏上年九十壽辰曾由廣西軍巡兩署長官呈蒙 大總統頒給淑德耆齡匾額一方本年九十二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桂平鎮守使署病故營葬有日擬懇轉呈 大總統頒給匾額以光泉壤等語該參軍志切榮親既蒙褒美於前現於親故之後再乞恩施可否准予加給匾額以慰孝思出自逾格鴻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加給匾額以示褒榮候發交該府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據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會調查翻留桂以資勸助語鑒示文並 批令

為會調查員以資勸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桂省地處邊陲防務既關緊要時常肇建庶政尤屬繁興非有洞悉邊防及地方情形人員不足以資勸理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分發廣東任用董翻籍隸江西由前清拔貢於光緒十二年投効廣西邊防與 榮廷 同線提督蘇元春部下佐理防邊襄辦對汛粵防要隘千七百里隨同蘇元春奔走殆遍積功保以知縣留粵補用二十二年積匪劉亞丁蹂躪潯鬱各屬檄權興業縣事辦理清鄉親督營團搜剿歷年首要悉數就擒巡撫史念祖奏獎有案二十四年陸川股匪復起連陷容北興陸四城電調該員節制柳鬱防軍收復北流城堡署理縣事匪斬破城要匪三百餘名地面肅清時 榮廷 防剿興陸等

處皆所目覩洎祖同來守慶遠調查吏治亦深悉其才三十一年奉天將軍趙爾巽以該員留心戎政調奉派
關北洋秋操旋令督辦由莊台河防調遣防營痛剿遼河積匪商貨暢行一方稱便督辦奉天財政史念祖知
該員在粵歷辦懷集平樂維新稅務著有成效飭令開辦通江遼源康平等處統稅該員剔釐夙弊體恤商艱
公帑日增市廛無擾宣統元年吉林巡撫陳昭常以創辦官運需才調辦新城等處權運該員體察食戶支配
銷場嚴懲私販銷數倍增旋調寧安海林權運酌併分倉取便民販建議海運減輕成本正策進行適辛亥事
起經江南水師提督張勳電調赴寧助理軍務及巡閱長江水警規畫改組宣力實多民
國三年十一月經長江巡閱使張勳電保以道尹擢用奉 大總統策令准交政事堂存記十二月經銓叙
局帶領覲見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該員於本年九月領咨赴粵適祖同由閩
赴任遇於香港隨約同來粵 榮廷 祖同等素知該員資勞卓著閱歷宏深行政理財實饒經驗籌邊治匪更具
曠長且於桂省情形尤為熟悉當茲百端待理需才孔亟擬即調留桂省以資勸助除咨明銓叙局並廣東巡
按使外所有會同暫調董翻留桂以資勸助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翻准留廣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咨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京熱川 各省級 察監

覆選區選舉監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議員

行政司法

互選機關

察監

選舉會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附細則)

為咨行事准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咨開查本會為選政上特設機關責任至鉅所有會內審查辦法亟應詳晰釐定用昭慎重而免疏虞茲經本會公同議定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十一條凡本會執行審查職務除遵依法令辦理外即悉照前項細則規定辦理俾審查手續可循序而進行庶選舉事宜彌折衷而至當相應刷印細則全文咨行貴局查照希即轉行各選舉監督一並查照等因相應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就選舉調查名冊為決定前應實施初審查程序

第二條 初審查由會長將選舉調查名冊平均分配於審查員行之

前項分配會長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審查員有事故不能執行第五條職務時會長得隨時以抽籤決定代理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或其親屬之選舉資格應行迴避

第五條 初審查認為合格或不合格或有疑義時初審查員應按期具全體報告書署名蓋印提出於會長但認為不合格或有疑義時並應籤註蓋印於選舉調查名冊

報告書程式依別表之規定

第六條 提交報告書之期間自原冊交到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七日

前項期間因必要情形會長得縮短或延展之

第七條 會長接受報告書後即將報告書交事務局員通知全體審查員於定期內閱覽並即定期開審查員全體大會

第八條 審查大會決定後依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出具審查證即由會長將各該審

查證連同選舉調查名冊送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九條 依第四條應迴避人員對於該員選舉資格之表決毋庸算入同意之數

第十條 審查員於審查大會開議時應準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設置期間內為有效

審查報告書程式 (二)

今查得

選舉會

等 名與法定資格均屬相符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報告書程式 (二)

今查得

名依法不能認為合格除另行籤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選舉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審查報告書程式 (三)

今查得

名與法定資格尚有疑義除另行籤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選舉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覆選監督咨開案據成安縣詳稱案查九月十八號直隸公報內載巡按使飭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奉 大總統世令核准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電費援照前案一律暫行記賬彙總結算飭即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茲於本月二十二日成邑不稟選舉人總數即經函致廣平電局記賬去後嗣准覆稱仍

須核收現費此次新章該局似乎尚未接洽知事恐誤限期即行照付現款要求拍發惟往返已逾時日設有

貽誤殆將誰尸理合照錄原函備文詳請巡按使鑒核俯賜分別咨飭各電局一體遵照辦理免誤要公實為公便

計照錄原函一紙等情據此除詳詳已悉咨奉事務局轉咨交通部查核飭遵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照錄

電局原函咨局轉咨交通部查核新知各電局遵照以重選政而免遲誤等因到局查選期迫切所有進行一

日

日

切手續全賴電報以期靈通前准貴部咨詢各節業經本局等咨覆在案並承貴部概予贊同准咨前因相應將鈔錄原函一併咨請貴部查照希即電飭該電局遵照呈准辦法辦理以免貽誤而重選政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以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審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咨覆在案請查照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本月五日即須開始除依令公同出具審查證外所有審查不合格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應如何標識審查員應否各自署名相應咨行貴局迅予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決定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究應如何標識一節頃准江蘇覆選監督電詢經本局等以如何填註方法但以能將合格不合格兩種分晰清楚不致弊混為要等語咨覆在案請即查照辦理至審查員應否各自署名一節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署名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

奉派譚椒馨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覆選區審查會職員責任重要查有譚椒馨等十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均無黨籍除分別委任呈請 大總統派定會長外各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咨請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譚椒馨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續派選舉資格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繕具履歷名冊咨送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駐神戶領事華僑到京日期如果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格設法調查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冊應請給與證明書并將姓名資格報局以憑查考希轉行曉諭文

為咨覆事准貴領事咨開接准九月二十二日大咨摺送關於立法院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種法令屬
就近傳知華僑令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并給與證明書一面將給有證明書各華僑之姓名資格咨報以
憑查考而重選政等因准此竊查來咨所稱有現在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日期業奉教令明定於十月二
十日舉行又華僑之合法定資格者務令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便得依法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
查等語惟按貴局來咨係九月二十二日發送本館係於九月二十九日奉到離選舉日期均不及一月若華
僑俟奉文後再行準備赴京即以日本最近路程計算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似於法定到京期限萬
難實踐又查神戶大阪華僑尚無來館請給證明書者則所謂熱心祖國閱政府公報後早行回國到京者此
間尙乏其選自無從將姓名資格咨報究竟華僑於奉文後始行起程赴京者是否尙能合格亟應明白曉諭
以免遠涉重洋徒勞往返事關選政不敢不鄭重將事除將來咨及附件迅即傳知華僑外相應咨行貴局查
照並祈迅賜復示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本法原有華僑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
補行調查之規定惟現准咨稱計算日本最近路程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是離選舉之期太迫勢難
於一月之前報告自係實在情形且華僑熱心祖國夙為海內所推又係遠涉重洋赴京投票事關公權所在
未便令其裹足致阻內嚮之誠如果扣算到京日期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格屆時調查會尙未裁撤
即行設法調查入冊俾免向隅應請貴領事查照給與證明書并將給有證明書之姓名資格咨報本局以憑
查考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希即查照轉行曉諭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十月分考詢合格核准免試縣知事趙葵哇等四百一員應按照部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黃懋謙林振先由政事堂銓敘局咨留榮寬童益乾由司法部咨留光雲錦賓玉瓚由經界局咨留陶瑤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均應暫緩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十二月七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四年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 | | | | | |
|----------|------------|----------|----------|----------|
| 趙葵哇 山東安邱 | 廖學榮 四川富順 | 查厚培 浙江海寧 | 彭祖齡 湖北武昌 | 謝正權 四川綿竹 |
| 鮑同福 江蘇山陽 | 曾費源 湖北江陵 | 劉啟晟 江蘇寶應 | 許中傑 直隸正定 | 李廷楨 山西翼城 |
| 鄭 廣 福建閩侯 | 王世釗 直隸天津 | 高方河 河南汲縣 | 季龍圖 江蘇鹽城 | 高 桐 浙江杭縣 |
| 鄒恩波 浙江餘姚 | 葉季悒 安徽懷寧 | 譚日森 浙江嘉興 | 張振庠 江蘇常熟 | 吳 徵 浙江崇德 |
| 劉保鴻 四川華陽 |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京兆 | | | |
| 金承訓 京兆大興 | 周銘琛 安徽定遠 | 荆藻 江山西猗氏 | 趙淇彥 浙江吳興 | 迎 喜 旗 籍 |
| 翟慶運 山東掖縣 | 程萱齡 安徽合山 | 高叔琦 浙江杭縣 | 余廷珪 安徽黟縣 | 王鎔之 江蘇淮安 |
| 邱鴻光 福建長樂 | 鄭慶成 安徽合肥 | 金貞生 浙江杭縣 | 鮑德麟 浙江紹興 | 夏詒垣 江蘇江陰 |
| 畢有年 雲南昆明 | 林和叔 山東掖縣 | 陶炳章 福建同安 | 董潤東 京兆固安 | 葛龍三 奉天遼中 |
| 丁中立 雲南昆明 | 光 熙 旗 籍 | 桂 嚴 安徽貴池 | 徐簡書 安徽懷寧 | 張可均 四川華陽 |

英 斌 籍 漢 良 略 江 蘇 溧 水 忠 芳 旗 籍 張 毓 菁 京 兆 宛 平 陸 榮 河 浙 江 桐 鄉
 陳 敬 奎 江 西 黎 川 許 嘉 麟 浙 江 紹 興 吳 藻 雲 兩 夏 明 趙 毓 忠 河 南 獲 嘉 高 文 成 旗 籍
 劉 福 宋 廣 西 桂 林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直隸

倪 泰 浙 江 紹 興 徐 鍾 衡 湖 南 慈 利 李 培 業 四 川 長 壽 樊 寶 青 京 兆 通 縣 周 啟 英 湖 南 長 沙
 謝 德 相 浙 江 紹 興 姚 寶 芸 浙 江 紹 興 劉 奎 錫 直 隸 衡 水 趙 延 宸 京 兆 宛 平 易 應 岷 湖 南 長 沙
 戴 瑞 珍 旗 籍 吉 衡 旗 籍 黃 家 璋 貴 州 安 順 金 維 懌 浙 江 嘉 興 袁 景 江 西 新 建
 李 瑞 麟 直 隸 武 強 陶 福 堯 浙 江 紹 興 鄭 雲 鵬 浙 江 餘 杭 王 葆 忠 安 徽 廬 江

以上十九員分發奉天

張 步 雲 奉 天 錦 縣 齊 炳 章 直 隸 昌 黎 孫 嶽 金 奉 天 懷 德 趙 嗣 源 奉 天 瀋 陽 宋 兆 麟 直 隸 遵 化
 李 承 憲 奉 天 復 縣 王 寶 瀛 直 隸 天 津 熊 冕 章 湖 北 松 滋

以上八員分發吉林

倪 韜 浙 江 蕭 山 賀 宗 赫 旗 籍 陶 宗 奇 奉 天 開 原 陶 基 祖 江 蘇 常 熟 高 寶 忠 奉 天 瀋 陽
 關 定 保 奉 天 遼 陽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葉 季 銓 安 徽 懷 寧 林 仲 鵬 湖 北 武 昌 劉 大 升 山 西 洪 洞 言 同 爵 江 蘇 常 熟 查 正 綏 京 兆 宛 平
 程 鵬 年 湖 北 武 昌 王 殿 華 湖 北 黃 岡 解 玉 輅 山 西 萬 泉 田 沛 京 兆 武 清 李 延 真 湖 北 麻 城
 金 經 熙 浙 江 桐 鄉 薩 廷 巖 福 建 閩 侯 楊 光 斌 江 蘇 溧 水 白 純 東 山 西 安 邑 張 彭 壽 江 蘇 武 進
 王 錫 晉 湖 南 長 沙 蕭 承 弼 山 東 長 清 首 壽 田 湖 南 鄉 縣 林 裕 發 京 兆 人 興 馮 異 山 西 代 縣
 萬 慶 湖 北 沔 江 孔 昭 慈 浙 江 蕭 山 陳 延 得 浙 江 吳 興 桑 宜 京 兆 宛 平 陳 祖 葵 浙 江 吳 興
 宋 承 綬 湖 南 湘 潭 陳 垣 京 兆 大 興 王 鑫 安 徽 阜 陽 陳 鏡 湖 北 安 陸 劉 貴 德 京 兆 大 興

王松壽安徽阜陽 劉永鏞四川雅安 王闕城直隸滄縣 郝炳章江蘇鹽城 馮元斌湖北黃陂
胡之楨安徽太平 沈家新京兆大興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河南

唐鳳瑞河南汝南 胡子英安徽宿松 王蓋臣河南潢川 楊毓棠江蘇東海 周維則河南商城
王夢松直隸灤縣 吳增鼎安徽滁州 李翊宸山西靈石 陳天賜浙江德清 廖鈞福建永定
汪壽熙直隸灤縣 何蕃瀛山西靈石 丁樹奇貴州貴陽 仇元琛山西曲沃 金炳謙江蘇淮安
范燮榮湖南湘陰 鄭斗南江蘇江都 周儒彬安徽宿縣 殷有濟貴州貴陽 林仲幹福建閩侯
劉琪德河南尉氏 徐本森安徽舒城 區鼎彝廣東高要 許銓四川犍為 瞿世久京兆宛平
王道元直隸安新 李樹瀛直隸定興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山東

鄧產遠廣東惠陽 馮佳績旗籍 孫喬年浙江杭州 周藩浙江吳興 蕭學源浙江吳興
徐清鎮浙江杭州 張恭彝福建閩侯 曾科進四川華陽 錢承訓浙江嘉善 胡維藩安徽巢縣
鮑秉忠浙江瑞安 趙興巽湖南湘鄉 余家謨湖南長沙 陳慶培浙江紹興 王邦肅安徽黟縣
胡智澄浙江建德 賴家祥福建閩侯 查亮采浙江海寧 祝愛臣河南許昌 王孝同福建閩侯
饒應麟湖北恩施 周慶瑩浙江蕭山 傅珍湖南湘潭 劉錫彤直隸天津 唐應勛湖南湘潭
沈應鍾浙江吳興 陶文煥旗籍 葉在泗福建閩侯 李光乾四川長壽 胡源濬直隸永年
姚彰章直隸天津 廖炳樞福建閩侯 程學懌江西新建 馬英俊直隸東光 戴兆鑑浙江杭州
鄧翹廣東惠陽 王清濤山東濟陽 徐銘新浙江吳興 吳慶元安徽涇縣 吳立莊京兆大興
秦廣綬京兆大興 沈秉懋浙江吳興 孟廣梯直隸天津 趙惠濬京兆大興 朱祖懋浙江紹興
金去鵬直隸天津 謝寶華安徽壽縣 蔣化南安徽穎上 朱文濤浙江紹興 賈廷琛山東歷城
顧立仁浙江海鹽 邵德馨福建閩侯 黎益河河南開陽 黃森奇福建永泰 王植存湖北黃陂

丁立羣浙江吳興

以上五十六員分發江蘇

程世榮江蘇吳江

李駿崑山東陵縣

閻廷傑陝西神木

謝憲武河南南陽

劉錄德河南尉氏

林 怡福建閩侯

李景綱直隸棗強

王圻鎮直隸天津

莊玉獻察哈爾豐鎮

陳文蔚京兆大興

趙裕春京兆大興

楊金庚山東諸城

蕭立炎江西萍鄉

劉懋斯湖北漢陽

許定基江蘇江寧

蘇毓琦直隸清苑

朱成勳四川彭縣

以上十七員分發山西

張龍光直隸南皮

曹九疇江西新建

萬世章湖北應山

葛德溥湖北武昌

許金綬浙江杭縣

錢煥綺江蘇吳縣

陳友瑛浙江臨海

汪鑒濤雲南通海

周仁撰江蘇武進

孫鶴年浙江吳興

夏 聲四川酉陽

張世崎江西九江

楊桂欽浙江寧海

何公旦浙江杭縣

雷永康湖北黃岡

以上十五員分發安徽

陳正笏京兆大興

左樹玉湖北應山

朱大輿江蘇吳縣

丁惟楸山東日照

阮永浩安徽合肥

王 襄江蘇江陰

李 霖安徽太平

胡宗成浙江紹興

楊 英湖北武昌

王 林浙江紹興

朱修圻浙江吳興

金華祝湖北黃陂

張善祿江蘇江寧

顏邦政湖北襄陽

蘇家樹廣東文昌

高 彤福建閩侯

王朝賀安徽太湖

沈秉權浙江吳興

賀昇平湖北沔陽

何如環安徽懷寧

蘇應銓浙江龍游

瑞 清旗 籍

楊懋卿江蘇銅山

劉乃晟直隸衡水

鄧蔚森湖北沔陽

朱靖培江蘇宜興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江西

吳朝榮四川綿陽

吳承洗江蘇江寧

何慶輔浙江瑞安

曹祖蔭浙江杭縣

伊 襄旗 籍

王鏡澄江蘇無錫

程銘善安徽合肥

陳 同浙江瑞安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陳延昌江蘇儀徵 孟 壽江蘇東臺 葛泰林江蘇吳縣 劉祖錫江蘇武進 吳輔勳江蘇高郵

李茂蓮福建歸化 孫承宗江蘇吳縣 余允貞江西九江 袁玉煊安徽合肥 張良楷安徽銅陵

林柏棠福建閩侯 周鐵英浙江杭縣 磨鎮華廣西灌陽 謝希傳江蘇松江 徐鼎勳江蘇嘉定

陸鍾瑛京兆宛平 壽 椿嶺 籍 吳 琳湖南岳陽 朱燦奎江蘇宜興 李祖怡江蘇武進

程源深江蘇松江 余文燾安徽休寧 張正權四川永川 蔡瑞年福建浦城 羅念慈貴州貴陽

舒 鈞安徽懷寧 劉鴻烈江蘇武進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浙江

劉鍾璘江蘇寶應 魏業鏡江蘇金壇 蔡忠緒安徽合肥 楊麟香江蘇江都 吳右銘江西九江

梅 尉湖南漢壽 劉 煊江蘇武進 黃授書湖南耒陽 朱廷鑾四川巴縣 易樹鶴河南商城

張良弼浙江杭縣 施鼎元江蘇崇明 莫章達浙江吳興 王延聲山東鄆城 章端衡浙江臨海

粟培塿湖南寶慶 郭興績四川達縣 鄭慶餘熱河阜興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張華蓮湖北應城 彭繼祖湖北漢陽 易紹生四川秀山 田文楷湖北武昌 汪先昕安徽桐城

蔣師尹浙江杭縣 呂宮助貴州貴陽 吳品瑤浙江東陽 洪 濬安徽歙縣 汪臚甲江蘇吳縣

王寶書湖北黃安 孫智敏浙江杭縣 錢 滄江蘇寶山 陳協恭江蘇武進

以上十四員分發湖南

朱廷築浙江錢塘 李培材河南洛寧 宮炳炎山東牟平 錢昌祚河南開封 張瑞祥河南鄆陵

卞福孫江蘇儀徵 孫光瑞河南洛陽 夏道炳湖北武昌 王宗彝四川萬縣 王知勛京兆大興

李承培京兆通縣 彭葆田河南臨漳

以上十二員分發陝西

原名丹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呼延植陝西長安 舒孝先安徽黟縣 陳永鑫福建閩侯 李紹賢四川達縣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白會源京兆大興 李夢弼山東聊城 武繼祖雲南鹽興 李瑞蘭湖北鄂城 孟桂庭直隸遵化

錢 荃京兆大興 王巖炯湖北黃岡 魏 蘭浙江雲和 譚嗣穆湖南瀏陽 楊霆垣湖北鍾祥

王 烜甘肅皋蘭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周增錫河南商城 黃樹榮福建寧德 馬雲標廣西蒙山 趙子爰山西靈石 鄭應麟福建閩侯

呂炳繪廣西陸川 滿文錦廣西荔浦 唐樹彤廣西桂林 朱興沂浙江海鹽 向 森湖南衡山

邱永琛湖南芷江 吳 海湖北蒲圻 梅長暉江西南昌 姚志復浙江臨海 歐陽棟廣西桂林

關宗駟廣西馬平 吳樹周廣西武鳴

以上十七員分發廣東

黃行修貴州貴陽 張立政安徽壽縣 楊誠恭四川閬中 雷振鏞直隸冀縣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皇甫振清山西夏縣 江澤霖四川綿竹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鄧 敢四川長壽 楊定國四川簡陽 李仲元廣西桂林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李樹聲山東德平 葉 秦四川新都 黃仕祥浙江紹興 吳敦義浙江杭縣

以上四員分發熱河

董玉書江蘇江都 盧師湘江西南康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址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法科)國文英語外國歷史地理(工科)國文英語數學
 物理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此大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票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

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

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

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

恭報請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

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廳縣均無積壓可

否量予褒嘉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警備

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

予追贈官秩摺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原武縣糧地塌

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

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

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

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輝呈報祇領關

防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金世和授為上大夫張厚瓊張宏周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孝移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林世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教育農商交通等部秘書僉事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羅惇晏何震彝均授爲少大夫湯襄曾子模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管旗章京富勒琿著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參事林志鈞因病懇請辭職林志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趙時欽著發往直隸黃承憲發往河南李兆蘭發往江蘇汪瑩劉澤龍發往浙江林世祺朱綸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王豐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存仁李榮標吳懷恩孫得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鹿懷忠李岐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炳蔚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春巖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舒雲升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前經呈請回籍葬親情詞懇摯當以畿疆重要時事多艱諭令移孝作忠暫緩回籍現距葬期已近而察度該省地方情形仍復未能暫離權宜辦理祇有由該使令伊子朱綸旋滇營葬該使勉以國事爲重卽所以慰故父之心毋得再行陳請致負倚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可否緩覲繕單呈鑒由

楊善德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擬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由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定陞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并請緩覲由准如所擬辦理其李駿燦等四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初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續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查明安慶倪將軍來電遲緩原因據實具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

弊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奉令開復原爵並派充
顧問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爲吉省分發知事日多地方情形迥異擬籌設吏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祈鑒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霖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叙
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誣良為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
由

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爲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將擬訂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連同計畫書分咨到部內務部查黔省保衛團組織計畫係於省城地方設立總局於各縣設立分局關於職員之編制除地方保衛團條例原有規定者外又添設旁系各職員組織較爲繁雜權限亦難劃分核與現行條例既有不符亦與新頒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之階級責任不無駢複之慮查保衛團施行規則以閩省所定保衛團施行細則較爲周妥曾經呈奉批准試辦在案各省自可參酌仿行此次貴州所擬暫行規則除總局之設置係爲考核編練事實便利起見尙屬可行外至分局編制應與各縣編制劃分規定庶統系權限較爲明晰茲經由部就該省原擬規則根據保衛團條例參照福建所訂施行細則並電商該巡按使參以黔省習慣辦法折衷修正改訂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七十一條暨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十五條期明權責而收實效至此外應行擬訂之教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制服及徽章圖式獎章圖式各項已准該巡按使電稱仿照閩省保衛團呈明辦法另行訂定並由部將福建省送部備核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章程彙編一冊咨送該使參照訂行以昭劃一其計畫書中所陳推行實業屯田墾荒各節頭緒繁多自非一時所能悉見實行應由該巡按使體查地方情形逐漸進行妥籌辦理所有經費一節財政部查保衛團總局經費前據該巡按使電開月需六百元當經覆准在該省原有地方歲入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稱團兵之多寡視縣境大小爲衡所需經費則擬仿閩桂各省層捐辦法以爲常款如有不敷則就各縣鄉自治款項及雜捐項下酌量撥濟等語是此項經費悉由地方籌撥以層捐爲常款亦係另行增收與原列預算之層捐等項自不相涉惟此次所辦層捐增收若干其他

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與應需經費是否可期適合似應由該巡按使再加籌畫妥議進行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仰副 大總統保衛閩閩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分別修正核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復電商是以議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除本省保衛總局另定簡章及設立保衛團地方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凡各縣地方舊有之團防局或商團保甲自本細則施行應一律按照本細則分別改組

第三條 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監督參酌該地情形定之但須詳報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准並報由總局備案

第四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會商駐紮軍官辦理但遇事變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請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保衛團應設職員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如左

一 監督由縣知事充任

二 團總由監督遴委

三 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詳由監督委充

第六條 各縣設團應分爲中東西南北五區若縣域遼闊得因其情形增設區數

前項之分區如縣域不廣人口不多得不另設中區所有事務分配於所設各區辦理

第七條 各團辦公地點中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他各區設於該區適中之地如一區中有鎮集者則設於

鎮集所在地有數鎮集時則設於鎮集較大之地

第八條 各保辦公地點擇該保區域內適中之地設置

第九條 各甲各牌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地點

第十條 各團各保辦公處所遵照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如無該條所指之寺觀公所時得租賃民房設

置之

第十一條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均以數目別之（如稱某縣某區保衛

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保數以團爲起訖甲數以保爲起訖牌數以甲爲起訖戶數以牌爲起訖

第十二條 編牌編甲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五條辦理

編保以五甲爲率不及五甲者三甲四甲得爲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編查戶口辦法除依本編則規定外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團保辦公處所應置常駐團丁但團以六人爲限保以三人爲限

第十四條 保之區域橫直徑以十五里爲率所屬之甲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保管理甲之區

域橫直徑以五里爲率所屬之牌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甲管理
前兩項區域監督得酌量情形擴充或縮小之

第十五條 團總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六年者
- 二 年滿三十歲者
- 三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者
- 四 財產五千元以上者
- 五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相當之學力或曾任官吏辦理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保董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五年者
- 二 年滿三十歲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財產一千元以上者
- 五 文理明順者

第十七條 甲長及牌長之應備各種資格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團丁除保衛團條例規定各項外得按照本省習慣辦理但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充當

- 一 住居該地者
- 二 年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 有職業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團總保董甲長牌長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刑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受預戒命令尙未撤銷者

五 有精神病者

有第五款情事並不得充團丁

第二十條 監督將團總委定後造具詳細履歷冊詳報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暨分報總局備案改委時亦同

保董甲長但造名冊詳報

牌長團丁但具總數詳報

第二十一條 團總任期爲三年保董任期爲四年但監督得酌量情形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之規定著有延長或縮短情事須分別詳報

第二十二條 團丁分左列三種

一 正丁以初次編列者充之

二 備丁以正丁限滿者充之

三 後備丁以備丁限滿者充之

第二十三條 丁役年限如左

一 正丁五年

二 備丁五年

三 後備丁十年

第二十四條 正丁未滿年限而出額時以其戶之次丁編入補之

第二十五條 編丁以五年為期滿須續編之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為地方保衛團監督對於該縣保衛團秉承該管長官暨商承總局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

第二十七條 團總承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本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八條 保董承團總之命指揮監督本保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九條 甲長承保董之命指揮監督本甲牌長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管理本牌事務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一條 召集分列二種

一 定期召集

二 臨時召集

第三十二條 定期召集每年自陽曆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末日止其次數分別如左

一 甲長每月二十四次

二 保董每月二次

三 團總每年二次

四 監督每年一次

保董團總召集時正丁更番應之

監督召集時正丁悉數應之

召集日期由行召集權者酌定之

監督定期之召集須於事後將有無成績分報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暨總局備案

第三十三條 定期召集於教練時行之臨時召集於有警時行之
教練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團總之職務如左

- 一 總理一團事務
- 二 發布團規
- 三 處分違反團規者
- 四 關於團規內之褒賞救恤事項
- 五 關於應由監督獎勵者報告監督
- 六 彙造本團之戶丁冊
- 七 關於本團經費之支付預算決算及冊報

第三十五條 保董之職務如左

- 一 補助團總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 二 督率甲長牌長執行職務
 - 三 彙造本保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 四 關於團規內應行獎罰者報告團總
 - 五 關於監督應行獎罰者報告團總轉報
- 第三十六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補助保董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 二 督率牌長執行職務

- 三 關於應行獎罰者報告保董轉報
- 四 彙造本甲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 五 稽察行旅

第三十七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補助甲長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 二 調查牌內之戶口
 - 三 稽察行旅
 - 四 率同團丁操練
 - 五 督率團丁實行保衛
 - 六 督率團丁並勸諭牌戶遵守團規
 - 七 報告應行獎罰事情於甲長
- 第三十八條 保衛團有補助軍警之義務
- 第三十九條 各團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團總協商辦理但協商情形須報告監督
- 第四十條 團總發布團規除編查戶口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外應載左列各事項並須詳報監督核准
- 一 本團名稱區域
 - 二 團總保董甲長姓名
 - 三 稽察行旅之法
 - 四 關於地方公益事項
 - 五 關於勸善事項如教其孝友睦鄰之類

- 六 關於排解事項如決疑息爭之類
- 七 關於禁革弊俗事項如淫祀溺女及婚喪違禮之類
- 八 關於褒賞救恤事項如旌獎善行安集流亡之類
- 九 關於申明例禁事項如禁私娼賭博禁煙禁夜禁害禾稼禁竊山林禁止械鬪之類
- 十 關於偵察非行事項如偵察窩留盜賊寄頓贓物及一切犯罪行為之類
- 十一 關於匪警豫防事項
- 十二 關於圍捕應援事項如鄰村有警則互為應援本村有警則齊出圍捕之類
- 十三 關於搜查逮捕解送事項
- 十四 關於器械檢查使用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號令事項如旗鑼金鼓信牌符記口號之類
- 十六 關於獎罰事項但不得侵越監督權限
- 十七 關於經費事項如預算決算冊報張貼之類
- 管理器械章程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各團保所設常駐團丁各以三分之一供繕寫以三分之二供任使
- 第四十二條 同牌之戶有互相糾察之責任並須由本牌各戶共出一結互保同牌之戶均係良善不為非行送由甲長按序彙交團總備案
- 第四十三條 牌中如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戶或一戶中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人同牌各戶不肯具保者將該戶或該丁於戶口冊後註明戶曰另戶丁曰另丁由甲長隨時防範稽察另丁並責成該戶主管束如能改過自新或行止光明同牌之人願具保結者再將另戶另丁名目註銷
- 第四十四條 住戶遇有左列各事項分別報告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一 察知同牌各戶有可疑情事

二 本戶有生死遷徙旅行等事

三 牌長以上各人有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事

第一款第二款報告牌長轉報第三款報告該管各長或監督

第四十五條 凡值有警時屬鄰村者正丁以半數出救以半數居守屬本村者正丁備丁竭力防禦不足則

益以後備丁

前項出救居守由甲長按牌於事先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兩縣交界地址遇有事變時准照前條鄰村辦理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著制服無制服者得佩徽章代之

制服及徽章圖式另定之

各團或著制服或佩徽章須一致行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四十八條 應給獎勵者除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辦理外應分爲左列二種之獎勵

一 獎章

二 獎勵金

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初次給獎者團總自一等三級起保董自二等三級起甲長牌長自三等三級起但成績最優及得獎已三次者甲長牌長得獎以二等獎章保董得獎以一等獎章團總得請巡按使核獎獎章圖式另定之

獎勵金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獎勵巡按使及監督對於各團行之第二款獎勵監督及團總對於牌長團丁行

之

第五十條 應懲罰者除所犯情罪應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分為左列三種

一 解任

二 撤革

三 罰鍰

罰鍰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懲罰巡按使對於監督行之第二款懲罰監督對於保衛團各員團總對於保董

甲長牌長團丁行之第三款懲罰監督團總對於牌長團丁行之但團總行懲罰時須詳報監督備查應受

第三款懲罰者如執行實有空礙時交保董監視或拘束之

第五十二條 凡應獎罰者以功過計之其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記過

四 記大過

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係監督由巡按使核獎保董甲長牌長得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團總已得一等一級獎章者由監督報由巡按使核獎

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係監督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之懲罰係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受第五十條第二款之懲罰

功過准予抵銷但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之懲罰者撤銷部獎受該條第二款之懲罰者撤銷獎章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各以次數施行不適用計功過之法

第五十三條 應獎之事如左

- 一 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各項所載者
 - 二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使地方得獲安寧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者
 - 五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六 舉發盜窩訊明懲辦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害者
 - 八 水火災變能竭力防衛救護者
 - 九 團內有以孝友貞節著聞者
 - 十 勸募保衛經費五千元以上者
 - 十一 舉發一切非行查實者
 - 十二 盜匪入境雖未捕獲而保衛得力地方未被搶劫者
 - 十三 類於以上各情事而特別請獎者
- 第五十四條 具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具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者由監督核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得請巡按使核獎
具前條第十一、第十二兩款者由團總核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得請監督核獎
具前條第十三款者因其情事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應罰之事如左

- 一 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各項所載者

- 二 團內發見內亂外患國交等犯罪而非經本團發覺者
 - 三 團內發見危險物而非經本團檢獲者
 - 四 私和人命者
 - 五 違法私訊及私行逮捕監禁拷打者
 - 六 藉端苛罰者
 - 七 勒派騷擾者
 - 八 私役團丁者
 - 九 侵蝕保衛經費或浮收者
 - 十 濫用保衛器械致有危險之虞者
 - 十一 調查戶口不清者
 - 十二 團丁不應召集及應而遲誤者
 - 十三 操練不如法者
 - 十四 遇警不傳報及傳報不實者
 - 十五 類於以上各情事而酌量處罰者
- 第五十六條 具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
- 具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者由監督處罰情節重者詳請巡按使嚴辦
- 具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者由團總處罰情節重者詳請監督核辦
- 具前條第十五款者因其情事輕重依前三項辦理
- 第五十七條 住戶應獎者如左
- 一 對於保衛團能盡義務確有事實可憑者

二 捐助保衛經費一千元以上者
三 糾舉同牌各戶犯罪者
第五十八條 住戶應罰者如左

一 爲一切非行者

二 非親屬而容隱同牌各戶犯罪者

三 不服調查及拒不出丁者

四 應納保衛經費延至三月以上不肯輸納者

第五十九條 獎罰住戶由監督行之

第六十條 住戶應獎者除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外祇獎給本人

第六十一條 住戶應罰者除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其餘同牌之戶及該管牌長甲長保董團總均負連帶責任但牌長以上依次遞減

第六十二條 住戶適用獎罰之法如左

一 具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具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適用第

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

二 具第五十八條各款者除應照刑律及其他法令辦理外適用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

第六十三條 巡按使監督如認保衛團有害公益時得解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章規定獎罰之權屬於巡按使者除呈請 大總統及咨陳內務部核辦外該管道尹得

適用之但須詳報巡按使備案監督應詳巡按使者須分詳該管道尹暨報由總局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應需經費應由監督就前團防經費及地方經費局經營屠捐斗息及迎賽暨雜

捐各款酌量撥提如有不敷得由監督責成經費局就地籌辦以適合應需費用為度仍將酌提或增籌的數詳由巡按使核定並由巡按使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

第六十六條 各團經費由團總管理支付除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外並每月將收支各款開列清單分交各保按甲張貼並得由地方經費局查算一次

第六十七條 各團需用經費及關於籌備經費事項統由地方經費局經理但團總得陳述意見於監督
第六十八條 辦理保衛團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團總保董得給夫馬費教練員酌給薪資書記酌給工食常駐團丁酌給膳費

前項給與各費由監督就該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各團木質圖記依保衛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由監督分詳道尹巡按使暨報由總局備案

第七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酌量該地情形詳具理由請巡按使酌改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其本省他項單行章程與本細則牴觸者不適用之
謹將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繕呈鈞鑒

第一條 本總局係參照地方情形為本省保衛團統一而設名曰貴州保衛團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省城準用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本總局組織如左

- 一 局長一人
- 二 督練官一人
- 三 教練官三人

- 四 助教員三人
- 五 文牘員二人
- 六 庶務員一人
- 七 教練生若干人
- 第四條 本總局局長及督練官由巡按使委任
- 第五條 本總局教練官助教員及其他各職員由局長會同督練官委任
- 第六條 本總局職員職掌如左
 - 一 局長承巡按使之命辦理局務
 - 二 督練官承局長之命管理教練所事務並督飭教練
 - 三 教練官承督練官之指揮分掌教練事項並管理教練所教練生事務
 - 四 助教員承督練官及教練官之指揮補助教練及管理事項
 - 五 文牘員及庶務員承局長之命分掌文牘及庶務
- 第七條 本總局設立教練所一處其教練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 前項教練所不設所長一切教練事務由督練官管理
- 第八條 本總局教練所教練生由各縣保衛團監督於各團丁內挑選精壯（一等縣五名二等縣四名三等縣三名）送所肄業以備畢業後派往各團充當教練員
- 各縣得加送教練生但不得逾定額一倍之數
- 第九條 選送教練所之教練生須具備本省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資格但年齡得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第十條 教練所教練生以六箇月為畢業期限滿考驗合格分別等第由本總局發給畢業憑照派回該

縣充任教練事宜

第十一條 各縣選送教練生到總局時所有川資由該縣酌量地方遠近給發至被褥由教練生自備所有住宿地方及書籍等由總局供給

第十二條 教練生於學習期內所有軍衣火食津貼等費每名月需銀四元應由原送之縣知事分兩期預先墊送總局備用其餘一切教練費均由總局籌備不用再繳

第十三條 本總局經費除教練生川資津貼各費另於前兩條規定外所有職員薪津及開辦教練各費每月不得逾六百元由本總局擬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准並按月造冊詳報部院查核

第十四條 本總局為辦理文牘得詳請巡按使刊發木質圖記

第十五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咨稱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辦人馬許等稟稱竊查本公司前以北方習用舶來紗布紡織事業向未發展爰特鳩集同志組織公司意在實力提倡廣樹風聲當經請求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各稅釐特別免徵冀得稍輕成本誠以北方紡織事業前無所因舉凡棉產之改良工人之造就事事草創實具有模範性質辦理設或虧折適足以沮後起企業之熱心凡此經營慘淡之苦衷宜為一般人士所共諒乃自本公司發起以來天津滄縣石家莊等處僉有人籌設紗廠分途並進踴躍爭趨不意數十年未開之風氣一旦如此進步循茲以往北省實業前途正未可限量是本公司創開風氣之初心已成過慮至本公司所設之紗廠僅居普通營業地位自應與他公司同遵舊例一律辦理擬請核咨財政部將免徵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准予取銷以昭劃一等情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免徵釐稅一案係先經奉批可行承政事堂交到本部當為提倡實業起見遵復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既據該創

辦人聲稱北方紗廠風氣已開該公司居於普通營業地位請予取消免稅自應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五路第二營管帶葛得功出身行伍歷充陸防哨長哨官幫帶等差上年派赴六安渦蒙等處剿辦股匪所向有功蒙獎給五等文虎章復因克復東西梁山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本年七月因黃匪二成有復圖蒙城之謠該管帶率隊前往四出搜查晝夜防範以致操勞過度於九月在懷遠防次染病身故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浙江第二游擊隊第三營管帶陸軍步兵上尉邱紹虞歷充隊官連長等差服務勤慎二年贛寧亂起該員在連長任內維持浙省秩序出力會奉獎給勳章自調充管帶後該員駐紮仙居縣該縣地居臨海伏莽孔多該員不避艱辛勤於緝捕地方賴以安寧乃因積勞過度致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混成第三團礮兵第一營排長陸軍礮兵中尉牛維禮由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投効新建陸軍充當正兵擢升哨長隊官等差民國三年調充排長於防剿事宜均能實事求是因在西華汝南等處剿匪墜馬致成痼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步兵第一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田雲程由前陸軍第三鎮隨營學兵提升繪圖員民國三年調充哨長本年八月派赴正陽一帶調查兵要地理跋山涉水勞苦異常因感患濕瘟於十月在差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第五師步十八團第二

營排長曹振杰歷經戰役卓著勤勞民國元年隨隊出防曹州旋赴江蘇揚山河南永城安徽宿縣等處協剿股匪因積勞過度染患肺病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陳山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班員龐文彬於本年四月派赴平陽一帶勦測編纂地圖在聞喜縣作業時感受暑熱延至八月在差身故先後咨詳表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管帶陸軍步兵中校葛得功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尉邱紹虞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陸軍礮兵中尉牛維禮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步兵少尉田雲程排長曹振杰班員席文甫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報請鑒文並 批令

為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行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二十二日續陳病狀懇請續假三月並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暨參政院參政兩職派員署理奉批令著給假兩月所請遴選員署理差缺之處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曲予體恤之至意感激莫名伏念鐸病根久伏殊非旦夕所能就痊而北地嚴寒亦非孱弱之軀所能耐一交冬令病勢益加計惟有移住氣候溫暖地方從容調養庶醫藥可望奏功查日本天氣溫和山水清曠且醫治肺胃設有專科於養病甚屬相宜茲航海東渡赴日就醫以期病體早痊再

圖報辦所有病勢遷延赴日就醫各緣由理合具文恭行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銷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廳縣均無積壓可否量予褒嘉
摺並 批令

奏為晉省民事積案迭經督飭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現在總核廳縣均無積壓謹將大概情形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 申令內開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
錮習迭經嚴申誥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尚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民事
以債務為多往往累月經年延不判決商民受累殊堪憫念詰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
以為推諉地步不知法官果真有愛民之心視民事如己事所謂手續證據者何難隨時督促設法旬稽史稱
趙廣漢精於吏職善為鈎距以得事情必先有任事之實心而後有亭疑之善法今之法官大都學校畢業從
前於司法獨立保障人民之要義類皆言之津津何以一為法官對於人民疾苦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
不動心國家之視法官甚重而法官之自甘暴棄一至於此殊失司法獨立之本意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
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便商民而清案牘京外法
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
以肅官方其各凜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聖上勤求民隱整飭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臣起家州縣於
訴訟之積弊夙所深知其為刑事所牽累者久困桁楊雖亦可憫而孽由自作莫敢怨咨獨至民事訴訟不過

錢債田土之徵而懸案每至累月經年之久原被均不免破家中證亦因之廢業每一念及輒為痛心是以蒞任之初奉到監督司法命令當即迭飭廳縣將所有受理民事案件一概速為審理倘敢拖延定予懲戒在案無如變亂以後證據每苦不充分司法定章手續又極其繁瑣以致號稱民訴最簡之晉省其延宕未結之案亦復指不勝縷迨至本年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履任以後經臣迭與商酌清理程限通飭遵照復經該廳長躬親督率電勉不遺數月以判決之案日計月要漸有進步茲奉 明令當即飭行該廳凜遵辦理旋據該廳長覆稱福民受事以來督率各廳員積極進行月終統計除收結相抵外尚能清結積案數起迭經列冊詳報各在案現在職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一起地方審判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起就中多係新收並未逾越定限一俟調查訊問略有端倪即當依限判決以恤民情斷不敢稍有停頓致滋拖累至各縣知事冊報民事案件每月收呈結案大致尚能相抵福民詳加稽核亦無藉詞玩延情弊奉飭前因用敢據實臚陳詳請鑒核等情臣詳加覆核委係實情竊查該廳長蒞任不過半年而清理訴訟成績卓然其力果心精勤於職守實為法界中得力之員合無仰懇 恩施量予褒嘉以資策勵伏候 睿裁所有晉省清理民事積案緣由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悉陳福民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籌備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摺並 批令

奏為前歸綏觀察使晉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已故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江蘇溧陽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以知縣分發晉省歷任繁劇要缺洊升府道改革以後奉委署理歸綏觀察使維持邊局卓著勤勞會因克復白靈廟案內出力奉 令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嗣以劃分政區裁缺交卸回省其時適臣到任伊始因晉省盜賊倣擾亂黨恣橫呈請編練警備營隊以資防捕並籌設警備執法營務處總攬其成遂委任該故員為該處總理以資擘畫該故員到差後經營籌始手訂規章凡所設施莫不精審迨至成軍以後分佈調遣以及籌餉購械諸端莫不與臣商榷至再務協機宜期年以來該營隊漸著成效所有著名魁桀均得仰賴 威靈次第剿滅屢經呈奉 特令獎賞而居中贊畫之該故員遠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歿於差次論其勞勩允宜 殊賞之特膺而頤喪老成空冀飾終之加禮方今 大皇帝德懋懋官功懋懋賞循資論格凡效力公家者無不獲授一官以資登進該故員獨因蒲柳先零銓叙弗及臣緬懷共事之勤彌切同袍之痛因思生前效命雖身殲志決之銜悲而身後叨榮亦崇德報功之盛典且查貴州高等檢察廳長王懋昭在任病故曾經司法部呈請贈官特奉 恩命追贈上大夫有案該故員事同一律且又著有勤勞用敢援案聲請可否 特予追贈官秩以沛 仁施之處伏候 睿裁除該故員應得卹金按照條例咨由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懇請特准追贈官秩緣由理合奏請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潘禮彥准予追贈文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原武縣糧地塌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文並批令

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據原武縣知事柴豫芳詳稱縣屬劉窩等村濱臨黃河民國三年五六月間黃河北徙糧地場入河內請委員勘辦等情當經委員沈嗣高前往會同覆勘明確劉窩主屋杜屋喬連山莊王莊等村場入河內糧地共四十六頃四十三畝八分九釐每年額徵糧銀百二十兩零七錢二分三釐應徵糶米十石零六斗七升六合六勺眼同業戶逐段丈量核與原報畝數比對徵冊糧賦均屬相符應請自民國四年起一律豁除繪具圖說造冊出結詳請核辦到署查原武縣場入河內地畝既經委員查勘確實應納糧銀自應詳請轉請豁除以免民累詳請查核轉呈前來文烈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除糧賦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除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陸海軍大元帥

爲恭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本日奉 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領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與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封寄前來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頒發到甘仰見

大元帥尙武教忠之至意欽佩莫名查甘省現職軍官及士兵學生總計約一萬五千員名當將各種誓願書遵式照數製就分別飭發在案惟駐省軍隊僅本署親軍衛隊步馬砲二營警衛軍步隊三營新建軍後路步隊三營振武軍步隊二營城防三營其餘各軍均駐防在外距省窵遠如集合一處事實上諸多窒礙現飭省外軍隊各就駐紮地點照章舉行所有駐省各軍謹擇省城東關外校場演武廳敬設禮堂供奉關岳神像於十一月初一日上午十時由廣建率領各軍官及學生士兵等齊赴校場禮堂舉行宣誓典禮首由廣建將誓願書大義逐條宣布照章宣誓各軍官兵亦次第舉行並將誓願書分授各軍官書名籤押各官兵均能敬謹將事嚴肅異常除俟省外各軍宣誓完竣將誓書編列號數另案造冊呈報並分咨統率辦事處陸軍部查照備案外所有廣建親率駐省各軍官士兵學生宣誓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再此項誓書甘省未能仿造經派員赴京購製以故耽延時日至今始克舉行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輝呈報祇領關防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報祇領關防啟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學輝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財政部交到政事堂印鑄局鑄就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關防一顆遵即祇領於於是日敬謹啟用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外所有啟用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關防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舉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法案 分則第一章至第十四章(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孫運雲與王富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佐臣等與曹鳴岐因買賣期豆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瑞卿與厚豐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經朕與熙泰昌因租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功等與李芳春因爭買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鴻年與張善寶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蘇氏與孫恩池因土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關銳給等與關祥生因公箱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肇英等與王龍書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文部與張子辰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揚氏與孫恩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溥陽與赫舍里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仁偉與何鍾民等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傑才等與鄭元等因集會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 一山東官銀號清理處與宋蔭卿因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尼普照與尼常智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秀山與于昇峯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盧比與任起鵞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劉氏與王昭寅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廣松與吳桂燦等因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楊氏與顧少岩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德溥與鄭德輝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屈桂山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屈桂山偽造通用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韓順廷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韓順廷等賂誘及偽設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學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郭學忠賂誘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鄒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鄒明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龔貴第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龔貴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余瑞臣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余瑞臣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安寧縣就蔣發元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春明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春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戊
- 一上告人黃冠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冠華強盜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己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芝州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己
- 一上告人彭月堂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彭月堂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庚
- 一上告人蘇植生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植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庚
- 一上告人張注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注全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辛
- 一上告人龍永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龍永淮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辛
- 一上告人盧方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盧方政幫助私造保狀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辛

三十一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二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濼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柵鹿 錦縣 (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勸勞於國家者
蒙滿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振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建釗為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克為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將參事楊毓瓚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鍾之翰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恩培曹祖蕃爲大理院推事李棟張康培林鼎章徐煥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李震彝王登父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許寶芬汪馨進級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皖省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灣沚釐局局長龔壽頤前辦烏溪釐局增收在一萬圓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咨請以祥隆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傅增湘夏壽康呈劾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各款當經諭令朱慶瀾嚴密查辦茲據覆呈原劾罔利營私尙無實據惟賭博挾妓誠不免偶失檢點等語官吏不得狎妓聚賭定有條文前頒四誠嚴禁嬉游孟憲彝躬任封圻有表率羣僚之責乃竟不知悛改實屬有玷官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爲簡任繕單請

示由

各該部參事應准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一律換給簡任狀以符體制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可否免觀由龔心湛應免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管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復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由
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陳兆鏞詳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賈賓卿銷假供職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揆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覲見由

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
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由金礪等三員既據稱才堪任使深資得力特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具報政務廳廳長林鵬翔任事日期並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續調能員楊紹中請示由

楊紹中准其調往廣西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扶南等縣上年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冊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趙時欽河南之黃承憲江蘇之李兆蘭浙江之汪瑩劉澤龍廣東之林世祺朱綸務於本月六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勳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畢業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舉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給叙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
 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給叙局詳稱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給叙局詳稱外交通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
 得與夫等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可否緩覲請呈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准管理國軍事務長官咨擬以恩崇升補副護軍
 參隨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備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
 委任各狀并請發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將本部擬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據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
 請發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師各廳所委任各職陶弼等歷職積資擬請
 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魏建元呈本會委員汪鳳
 瀾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補充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選事務局局長劉國光呈國民會議選舉各
 理國民會選事及選舉情形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霖
 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 興為卸任泚源縣知事因公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為卸任泚源縣知事因公

並 批令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吳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吳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授

署四川巡按使陳寬呈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

參陸軍部呈報擬發松瀾護軍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參陸軍部呈報擬發松瀾護軍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兩都統 袁殿院總裁 尹本局呈報各處籌備國民代表大會

選事會選舉監督本局製備投票紙三千份咨送查照並希

大理院視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胡令宣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法國國務員蒲爾蘇阿給予一等嘉禾章上議院員全權公使恭斯當外交部法律顧問雷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賀文彪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恩賜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黎燿黎廷桂岑伯著梁永燊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成國學普懷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李靜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得慶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日中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鮑貴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任命金兆鵬為壽昌縣知事張鼎治為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為樂清縣知事程起鵬為江山縣知事莊承彝為龍游縣知事程蔭毅為遂昌縣知事孫熙鼎為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為桐鄉縣知事汪壽荃為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為海寧縣知事宋承家為紹興縣知事鄭形變為永嘉縣知事陳贊唐為麗水縣知事王家琦試署海鹽縣知事彭延慶試署蕭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贊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陸貴福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閻吉慶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和隆武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補協領孟承銘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劾署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孟廣煥李國鈺均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廣颺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由

交陸軍部查照成案核給獎章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由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鑒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
財政

部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
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內務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由
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雅安關監督洪鑄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陝省應解五年分中央專款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
取銷由

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梧補授陸軍二等軍需由
准其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由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驍騎校各員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斃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由李靜誠王贊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寧古塔鑲黃旗佐領蘊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由

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黃教僧衆贊成君憲虔誠推戴並諷經三日情形轉陳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銷燬關防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暑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由
金兆鵬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由
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
發任用并緩覲見由

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十五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預審前財政司長董修武收支款項朦混侵冒謹擬辦法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由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籌設貴州警備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謹陳結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
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賈薦委各椽屬擬請分別叙官
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

批令

爲奉給四等嘉禾章吳長植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應請註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吳長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并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前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原詳并單各等因到局查該員吳長植在江蘇剿匪案內出力已由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會同巡按使齊耀琳呈請獎叙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奉給三等嘉禾章由局遵照辦理在案該前鎮守使請獎四等嘉禾章係屬同案功績勳等又復倒置應請由局註銷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予註銷即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贛省善後事宜吳筠孫等嘉禾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贛省善後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奎等擇尤獎叙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趙毓奎交政事堂存記席傑交陸軍部存記陳鎮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至單開請獎勳章暨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內務部分別核議具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覆單分別鈔發此批等因到局查原呈內稱贛省於民國二年李逆烈鈞肇亂以後民生彫敝瘡痍滿目曾於省城設立善後總局辦理災賑撫輯流亡收繳軍裝調查戶口搜剿潰匪審理逆犯在事各員暨派出軍警均能奮力馳驅不辭勞瘁現在境內肅清該局已於上年裁撤各等語所請獎給文職人員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單擬請勳等與例未能盡合茲由本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又前善後局雇員劉士華一名既據稱係雇用人員未便獎以勳章擬請由該將軍巡按使等酌給外獎以示慎重勳賞之意除請獎文虎勳章獎章各員由局鈔案咨送陸軍部查照核議外所有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勳章緣由理合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吳錡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江西善後事宜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水上警察廳第三區正署長倪興魁 江西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正張毓芳 江西昌武將軍行署交際員譚毅 江西昌武將軍行署隨員朱蔭棠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姜昌蕓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饒之麒 江西修水縣知事尹鑿 江西南昌商會副會長龔士材

查倪興魁等七員或爲薦任職或爲薦任待遇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其龔士材一員擬請照同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從優併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江西都督府委員汪 曜 前江西鄱陽縣警務長周兆麟 江西建昌縣放賑委員余鶴翔 江西湖口縣放賑委員趙 琪 江西湖口縣放賑副委員羅文郁 江西吳城轉運處坐辦委員葉錫琦 江西南豐縣調查兵災委員楊庭久 江西稽查賑務委員汪 芹 前江西善後局科員劉春棣 前江西財政司科員周樹德 前江西山蠶局管理員黃 鳳 前江西山蠶局調查員薛省三 前江西山蠶局庶務員黃爾繩

查以上十三員均為委任職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為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外交部咨開准鎮安左將軍咨請獎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中東鐵路帽兒山車站站長敖不林鄒克二員勳章一案查該俄員等既據咨稱與我軍共事數年深資協助遇有關連事件尙復從中維持允宜獎給勳章以示優異本部核擬給予保卡四得奧夫四等嘉禾章敖不林鄒克八等嘉禾章又准稅務處咨稱肇興輪船船主威德文拯救遭風漁船水手應請核辦等因查中外輪船救護遭風人民歷經獎給勳章有案本部核擬給予該船主威德文八等嘉禾章用示獎勵相應咨行查照轉呈各等因准此職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酬答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保卡四得奧夫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敖不林鄒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在要差據請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緩送覲仰祈鈞鑒事據東海關監督王晉剛詳稱第四區酒稅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王鴻壽二員均經審察核准在案查張芝祥現充本關所屬鐵門關常稅分關長王鴻壽充石徑島常稅分關長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分別帶覲惟本關現在整頓稅務張芝祥王鴻壽所任職務均屬重要實難遵令離差查張芝祥本前清山東實缺通判王鴻壽係江西候補知縣應請大部轉呈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張芝祥先予分發山東王鴻壽先予分發江西均各免予考詢並緩覲見仍留本關辦理稅務又據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詳稱職局委員汪松蔭於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應遵章赴京聽候考詢惟該員先在職局充當調查員現充第六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甫經前往鄧縣設局開辦事屬創始手續繁多該處爲著名產菸之區責任尤重勢難遠離擬懇大部查核俯賜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任用並准緩覲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其考詢並緩送覲各案均奉批令照准茲查張芝祥等二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縣知事張芝祥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王鴻壽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西汪松蔭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均各暫留原差並緩送覲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均緩送覲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可否緩覲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陸軍簡薦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均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緣以職務重要以及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善德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楊善德 松滬護軍使 潘矩楹 綏遠都統 鄧濤 交雲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 李修家 第一團團長
 - 李友勳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 華封 鄂第四團團長 施續伯 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
 - 錢開甲 第六團團長 楊 葵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 何海清 第八團團長 鄧 瓚 署雲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 李朝陽 砲兵第一團團長 唐繼禹 雲南警衛第一團團長 趙世銘 第二團團長 莫榮新 廣西桂平鎮守使
- 以上均係暫任

張家瑞 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 蔣雁 兩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 盧 燾 貴州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 陳光斗 礮兵營營長 曲忠義 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 楊懷孝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營長 張厚德 彰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 丁萬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 幹珠爾札普 右翼牧場總管 戴延續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 李玉升 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擬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懸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履歷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定陞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并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並援例請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各缺經部揀員開單請補先後奉批令准其分別補授等因自應分別發狀以資信守惟查副都尉各缺職務較重擬請援照薦任職例繕發薦任狀至守衛以下擬照委任職例由部頒發委任狀再副都尉李駿燦燕書春楊典欽韓復達等四員現值開辦伊始事務正繁擬請援例准予暫緩覲見可否之處理合一併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李駿燦等四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將本部覈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部覈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海軍所有官佐迭經本部分別按資擬補呈奉 大總統鑒覈准予補授各在案其軍士長等員照章應由本部審查合格准予補授發給證書茲謹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仰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本部覈補軍士長等員繕單呈報恭請鑒覈

計開

黃世蕙 陳奎元 魏華新 邵 秋 趙 琳 張欽泰

以上六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軍士長

鄭 富 洪其勳 齊兆鏗 張興瑞 林國柱 林發悌 葉幼波 董 亮 吳光照 邵錫光

徐文清 黃馥樓 史家澍 饒寶昌 王長寬 黃聿職 李永珍 陳善友 李昌良 甘 田

袁守能 林賢清 陳壽基 程祖研 張善如 周應琦 陳 葆 史立豐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以上二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軍士長

宋輝增	黃天佑	楊得基	林祖澤	王樹昌	楊鳳岐	邵 牧	胡長勝	鄭 京	任 銓
劉天才	張國禧	潘銘藩	劉上林	陳有恆	高大治	陳壽銘	劉得有	章若洲	黃成敬
任國琛	嚴紹陵	翁曾福	張炳奎	陳壽祺	孫秉玉	邵生福	陳 香	蔡 林	王昇鴻
陳必森	李忠淦	陳兆梅	何琦先	翁 仁	李新茂	王 朗	邵玉崑	王楨祥	謝培年
吳兆年	王長發	鄭國清	鄒允湖	陳揚琛	齊崇俊	孟 伯	陳連升	吳安柱	陳大第
陳 根	任玉銓	施得勝	江 湊	邵積金	林順登	李玉清	高天福	孟長泰	林志棟
曾 甘	鄭永道	郭 球	潘嘉隆	吳安欽	李木森	陳品登	劉發源	劉禮善	陳 佃
陳明森	高占泗	李敏捷	貝時慶	張書海	任孟佃	劉昆華	袁培卓		

以上七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副軍士長

何振坤	翁 郁	陳 荃	陳正文	李 清	黃慶雲	許楦楷	吳 曜	黃 坤	劉世恩
陳依華	張香悌	林福海	鄭運喬	林祥貴	陳鵬霄	倪德銘	任 述	林 杰	倪奇珊
陳哲森	陳祥泰	魏幼卿	劉爾奎	陳 瓊	嚴德善	李 光	林伯莊	馬廷棟	王應珊
蔡元廷	高福華	林久登	林利衡	楊克忠	周孝利	陳得綏	郭鴻圖	劉爾貞	周則忠
陳桂祥	陳桂光	高春茂	杜大章	林文仁	翁木舜	徐亞萊	楊捷康	林天恩	沈文審
薛書林	陳培謙	楊聖林	王信湯	葉延傳	楊琛年	鄭兆棟	薛聿椿	謝應東	陳鴻瑞
陳友章	吳壽彭	張岳年	陳藍觀	范季源	周培基	周國興	李 奮	陳正順	

以上六十九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副軍士長

司法部呈彙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為彙陳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

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
 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
 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
 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
 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
 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刑事已結案件表
 終結情形格內未記明終結之要旨與定章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歷職積資擬請酌交查核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各
 法院推檢各員業經先後奉策令叙授官秩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時品署京
 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又於十一月一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姜恂如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應照准各等因查該員等均經先後就職自應核叙歷職積資繕單呈候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呈請
 叙授官秩以昭鄭重除將履歷咨行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礪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歷職積資擬請飭交查核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本部呈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查所長所官等缺均係委任職現經呈奉批令交局查照辦理所有京師監所曾經本部委任就職各員自應一併按照委任職叙官辦法悉予叙授官秩除將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陶礪等九員歷職積資履歷清冊彙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文並 批令

爲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委員汪鳳瀛函稱入秋以來左臂痠痛手指麻木右耳癢閉幾致失聰夜寐不安舌乾口苦節經醫治迄未見效請寬予假期俾得安心調理等語當經前委員長周樹模先後准假四十日及能訓到會復據該員函稱所患各證久未見瘥據醫家

診察謂係年體衰老氣血兩虧非息心靜養難望安痊惟曠職已久懇請開去委員兼職等因前來查該員辦事老成富有經驗自本會成立以來審查各案深資得力惟既據因久病未愈屢次展假察看情形實難勉強任事而本會懲戒案件日益增多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擬請將本會委員汪鳳瀛開去兼職另行派員接充以資調攝而免曠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汪鳳瀛准免兼職已有令任命王學會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及投票事務業已告竣所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暨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本局正在遵依法令分別趕辦俾免稽遲惟查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九條載有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語該條第二項有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等語第三項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等語推立法本意原以選舉關係重要欲副選賢與能之實須有廓然大公之心倘以金錢之力暗事把持運動之風互相勾結則小之授其柄於財大之授其柄於黨致使潔身自愛物望素孚之員望而引避將來議員當選設令出於營私罔利之一途試問國家根本問題舉而付諸無識者之一決禍福利害之所關前途何堪設想况選舉資格

法定蕃嚴若輕視法律上之公權居爲私人上之奇貨即不外慚清議寧不內疚神明此妨害選舉者之不惟法律所不容而亦爲道德所不許也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傅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翩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正眞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例蕃嚴倘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愆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可見選舉舞弊其媒介之品即在金錢國家法令嚴於斧鉞無論受予厥罪維均君子懷刑能母懷懷本局辦理選舉於此極爲注意且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業有將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附載於選舉通告之規定自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後並經電達在案此次國民會議既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關係如何重要邦人士夫苟有天良即不應視同利藪再爲此等犯法行爲之競爭前以湘中選舉風聞有不肖之徒行賄買票本局以此風一開流毒無已當經電請湖南巡按使嚴密查拏按律懲治在案現在投票在即防範更不能不嚴而廣東山西四川等省官紳又有以上項情形見告者似此目無法紀雖弊害甫有見端若不預爲嚴禁誠恐選舉人利心增加一分即公心減少一分充爲利而不爲公之所極更何足與言謀國本局良用滋懼應即行由各監督設法嚴查果有上項妨害選舉情事自應按律究辦即令蒙混當選不

但當選無效並應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掣交法庭立置爰書用垂灼戒總之此次國民會議之選舉為國家將來決定憲法之重要機關國民而不欲吾國推行憲政則已苟其有推行憲政之公心即應有注重選舉之誠意須知此項決定憲法機關實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斷不容以票為市干犯科條倫或直接妨及選舉即屬間接危及國家以妨及選舉而危及國家之人即為國家之公敵亟應風行雷厲絕盡根株除通電並分咨蒙藏院京兆尹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孫兆麟高汝清夏士藩劉潤之朱錫琛李中崔茂林孟清溪均經到省一年期滿由臣詳加考核以上八員或究心吏治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留於吉林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一年期滿縣知事緣由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計開

孫兆麟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高汝清 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夏士藩 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劉潤之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朱錫琛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李中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到省

崔茂林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孟清溪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霖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

令

為本署委任待遇各員歷職積資分別核明懇請叙授實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署所有本署薦任待遇各職前經呈請分別授官在案其委任

待遇張霖如魏秉鈞金崇厚鄒洸林萬春趙立行蕭治東田維秀王繼業馮文洵何紹先陶景明鄧禮寅崔金環董文瑞楊琦瑁永善豐陸額薛殿莫朱殿文胡玉衡鄒召棠江鴻昌童慶祥孫長懋涂廷鈺托明阿鄒盛瑞何式楷高鱣祥唐明焜白增恩董慶堯楊福恆孫瑞亭喬翰墀張繼忠王濤林鄭明軒馮士光陳叔玉盛瑞張致中王德海王在農梁景祿關雙春張綿祿等四十八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自應遵照官秩令彙案呈請量予核叙以昭激勸除科員阮希賢周銘釗兩員現因出差證明文件無從調查應請另案呈請叙補並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銓叙局覆核以重資叙而昭詳慎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

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卸任泚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擬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前署河南泚源縣知事潘灝因案去職所有該知事任內交代現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內有城防緝捕偵探兵差以及獲匪犒賞等項均係軍事上支出不在預算範圍以內當日事權屬之都督廳中查無案據准駁兩難等語並據該知事稟稱前項用款實係因公虧累歷陳在任防守緝捕暨維持地方各情形前來文烈以交代款項絲毫皆關國帑該知事是否因軍事支出究竟有無虧累當以經過事實為憑當即咨會軍署查復茲經文烈會查得該前知事係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該縣先於五月三十一日突被白匪之禍城池失守縣知事查無下落地方破壞無餘前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接據探報遴選接署之員維時膽怯者多不敢往無才者又不足任以該知事充任軍署一等秘書夙有膽略遂於六月四日飭委該知事偕同三旅兵隊星往赴任其委任狀內有一應維持保衛事宜均准便宜辦理務期匪患早平人民得享安寧幸福等語嗣又飭由參謀長電諭該知事有辦理善後准其放手作事一切定為作主之語該知事到任後首即會同軍隊將白匪擊退一面招集流亡維持秩序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惟本境各匪自白匪經過後膽勢日張人人以白狼自命每股百數十人不等匪字破城之期會往往發兇於各處因先籌款修固城垣挑深城濠并將商業較盛之西關寨垣一併修復為能守而後能戰之準備並編練偵緝隊勇率同剿匪其時駐縣軍隊如混成第三旅如第一師陸軍

如奉天先鋒隊如巡防營支應軍需類皆急如星火復於是年八月三日奉前督密飭會同王旅長將五十九團餘贖不法兵隊一律殲除其時此項駐兵尚有兩營之多分紮城關二十餘處辦理稍不慎密爲患即不堪設想該知事獨任其難除查明實係無辜給資遣散外餘悉依法剷除事竣里巷不驚時前督得報有該知事辦理此事膽識俱優之獎總計該知事在任與匪激戰大小十四次身陷匪巢者兩次剷獲著匪侯玉振張金生曹大常郭喜林張大勞虎李志丁三麻子李勞辰范羣花萬山周占標李國新王占魁李清才馬申黨占州李金魁焦六樓楊金鐘劉振林曹更曹書剛徐三紐張四勞虎等二百數十名收撫繳械投誠之曹九撲攔蕭善全等多名該縣地方經非常變故之後而秩序得以回復人民得慶又安者該知事維持之力實不容沒現在該知事業已交卸來省正在結算交代所有任內支過修繕城寨銀四百一十三兩城防費用銀四百八十九兩緝捕犒賞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編練偵探不敷銀五百九十七兩支應兵差各費二千零八兩共合五千四百三十五兩均係事實上不能減省之款蓋當時緊要事機皆屬於軍事性質前都督兼民政長爲保衛人民起見特許該知事以便宜行事則當軍書旁午烽燧頻驚之際對於財務手續亦實難悉以常格相繩現在業經 文烈會查明確款係實支若仍責令賠償似轉不足以昭核實而風有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前知事任內緝捕犒賞各費實係因公虧累可否特准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前署泚源縣知事潘灝因公虧累擬請豁免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潘灝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誣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文並 批

令

爲團防局長誣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事據合肥縣知事李誠委員巢縣知事廖楚璜分發知事張蔚文會詳稱合肥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槍斃李華堂一案遵飭會同檢齊全卷傳集人證開庭會訊緣程培賢充當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與李柏氏之子李華堂夙有嫌隙前年陰曆八月十四日有窩李村居民周傳榜在田畔放鴨踐食同村居民李邦華田稻李邦華用竹竿驅鴨誤踏頭周傳榜遂赴該分局長程培賢處報告程培賢派團丁將李邦華拘去肆行威嚇勒罰銀幣三十元酒席十棹李華堂係李邦華堂叔獨自尋程培賢理論因此遭程培賢所忌謀害之意即隱伏於此適值梁園團防局長蔡麟經於九月二十八日因事至路口埠程培賢乃誣稱李華堂係劫李竹匠家首盜回騙蔡麟經派團丁協同其本家程培寬程培煥往擊李華堂遂於二十九日早在梁園鎮就逮旋帶至路口埠槍斃當李華堂被逮時程培賢以李華堂所居窩李村係歸店埠團防局所轄乃函請該處局長王夢熊前來彈壓王夢熊到後並未與程培賢蔡麟經推究李華堂犯罪原由程培賢遽命人將李華堂推出槍斃程培賢復申令蔡麟經書記楊心山擬具詳文並由該書記代蔡麟經簽名蓋章詳縣備案又倩人僞持王夢熊名片赴店埠團防局屬其書記郭平階將王夢熊圖記私章加蓋贖尾蓋王夢熊自赴路口埠彈壓後即赴本家祠堂並未回局程培賢因得噤口而逞其鬼蜮也以事實係由原告人證人所陳述及被告人等所自白者因得證明其事實無誤委員等詳加研鞠程培賢之挾嫌槍斃李華堂案證據確鑿毫無疑義請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之規定擬處死刑案關團防局長誣良爲匪枉殺人命應比照水陸軍警犯事之例適用軍法懲辦以快人心蔡麟經所犯殺人罪訊係由於程培賢之飾詞報告被人愚弄情有可原請依法酌減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箇月王夢熊所犯較蔡麟經尤輕請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等情並送判詞及原告訴詞到署據此嗣冲等伏查本年五月間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懲處團防犯罪辦法一案原呈載團防有意誣良枉斃人命者應准比照水陸軍警犯事成例適用軍法訊辦以示懲戒又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

三十五

暫行刑律所揭各罪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各等語此案程培賢等自應援引刑律條文以定罪適用軍法程序以示懲該縣委等所擬程培賢等各罪核與刑律尙屬相符惟當此案詳辦之初前巡按使韓國鈞以案中牽涉人證太多兩次委員赴縣會訊並未提省所有辦理之程序按之陸軍審判條例軍法會審辦法微有不同既據縣委等會詳懇請懲辦前來應否准如所擬立將程培賢依法處以死刑將蔡麟經王夢熊各處以三等及四等有期徒刑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

陳明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 兆珍 主稿合併

大總統
統印

批令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文並

為署缺知事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定章取士考試貴有常經因地需才錄用不妨破格茲查有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經書雲於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承准內務部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仍須試驗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知事由前清縣丞以歷辦軍務保升道員於民國二年經湖北前民政長饒漢祥委署棗陽縣缺其時正值白匪竄擾之後地方殘破民情惶惑該知事不避艱險星夜前往首先招諭商民恢復市面以安人心一面請款撫卹開辦工廠為子遺之民代謀生計棗陽縣城傾圮又復捐廉提倡集資修築白匪由皖回竄居民咸有戒心該知事激勵軍警誓以死守防禦數晝夜卒能轉危為安當此困難之際對於驗契要

政猶能極力進行著有成績蒙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鵞章在案此該知事前任襄陽縣政績之舉舉可稽者書
 雲抵鄂後委署襄陽縣缺該員以襄邑商務向恃外來貨物自京漢鐵路交通頓形減色一意注重土產勸導
 居民廣為種植現該邑康家山康興公司鹿門山樹畜公司播種苗圃甚為合法又極力提倡工藝設法改良
 所有盛記機房襄進工廠啟新織布工廠女子染織工廠永寧公司等出品質與洋貨無異至興學一項則又
 注重通俗教育曾據該管道尹以愷悌慈祥愛民勤政密保在案此又該員現在襄陽縣任內辦事之實在成
 績也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以該員由棗陽縣任內調充清鄉辦擬在會保清鄉案內呈請給獎因書
 業將該員彙入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咨請免試未經查核准之傳運謙部之納二員因現在署缺成績昭著經江西巡按使
 知事試驗案內江西咨請免試未經查核准之傳運謙部之納二員因現在署缺成績昭著經江西巡按使
 戚揚呈奉批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登載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該員白壽銘在鄂署理縣缺先
 後年餘成績昭著與傳運謙等事同一律現值冬防加緊人心浮動襄樊控制豫陝該知事威信素著與情翁
 洽實屬人地相需合無援案仰懇恩准免其高等文官考試特令以縣知事飭部分發湖北任用出自逾格鴻
 慈再此係就第四次保薦免試知事案聲請並非特案保薦核與文官甄用令尚無抵觸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

為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鑒核呈請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呈
 報在案所有本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自應查照成案造報除造冊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

具清摺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報頒發松滬護軍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頒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於十一月十八日奉令任命楊善德為松滬護軍使此令等因奉此旋承准統率辦事處函稱松滬護軍使關防式業經由本處繕呈奉批即刊等因並將原呈關防式樣一紙函送查照刊發等因到部茲經照刊就松滬護軍使木質關防一顆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咨發楊護軍使領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護軍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恭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仰祈鑒事竊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李國筠為參政院參政此令等因奉此今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參政院兩湖承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參政李國筠著先行赴院就職請親見等因國筠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院就職是日復准參政院秘書廳函開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送簡任狀暨申令各一張由院轉發等因當即敬謹祇領所有國筠遵諭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各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請向該處領取印信
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各處籌備國

民代表大會各情形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據各監督先後報告並將奉天等省開報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報局核覆彙繕清單呈請鑒核一案茲於十一月一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見十一月四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本局製備投票紙三千份咨

送查照並希依法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文

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行細則第三條載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又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覆選舉行細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舉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行細則第八章單選舉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各等語是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應由本局製成發交貴監督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符法令當經本局函詢貴選舉會所需票紙若干茲准貴監督函開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現正趕速進行儘蒙藏駐京人數核算約計一百數十人相應函請查照製送票紙先行發給二百份以備應用如將來票有餘贖即當繳銷或倘有不敷之處屆時再為請領等因前來查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恐非一次投票所能如額選足是二百份票紙決不敷用將來臨時再製趕辦不及茲特製備三千份咨送貴監督查照並希依法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鎰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百號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詳稱今有某向湖北高等檢察廳投遞白稟內載扶同徇隱屈法恣殺廢事殃民准情背律及無怪訴訟當事人多稱檢察廳為訴訟上之障礙物等語甲說某之行爲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乙說稟詞非衆人共見共聞之物若科以該條項之刑公然之要件實未具備案懸待判究應依據何條辦理理合備文詳請鈞廳轉致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投遞稟詞似不得謂非公然侮辱惟究竟是否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擬據詳前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向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起至三十日上午八點止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鐵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頭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勤勞類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舉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民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頭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頭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參事一併改為簡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滿可否免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勳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緩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鈞秀卹金文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

觀見摺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續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參政院飭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五則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二則

通令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樹滋田維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馬泗柱張世賢儲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保送觀見之盛延齡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王伯恭授爲中大夫董受祺授爲少大夫吳貞魁授爲上士加少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喻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華絢余六吉溫其錯唐洪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盛李德烘李寶坤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呂汝源劉驥良均授爲陸軍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呈稱訊明裁決該路局長關慶麟於路員舞弊加約束醫院院長湯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總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靈國自私著即先行覈職與受賄有據之車站耀牽涉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置議同與公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覲由
龍建章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王伯恭等分別叙官由
王伯恭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李墀邱玉峰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叙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
農商

部呈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陳明騎兵第二旅在熱剿匪陣斃馬匹用款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礮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由
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由

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量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由

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銑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
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覈示

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呈

陸軍
參謀本部

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函開關於考試任用甄用等令業經公布在案貴部暨所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由軍官出身亦均應一律遵照文職任用各令辦理等因准此職部會同籌議竊以文職任用各令業經公布施行凡屬文職自應一體遵照惟陸海軍部及各軍事機關所屬之職員多以軍官佐充任自屬於軍職之範圍未便適用文職任用之規定按文職任用之資格係以文官考試爲重要之條與軍官佐之出身登進均不相同查文職任用令第一條內載除有特別任用者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等語所有陸海軍軍職自應由職部特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往返咨商擬定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十一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至陸軍各師旅平時補充規則擬與此項規則暫行并用以此項規則爲目下軍職任用之普通標準以各師旅補充規則爲對於陸軍軍隊一部分之施行辦法如蒙俞允即由職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會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軍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職係以軍官佐充任之職其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亦得參照軍職任用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軍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補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二 曾由與本職相當之學校出身者

三 曾經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 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第四條 簡任軍職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軍職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軍職在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薦任軍職缺出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軍職者

二 現任最高委任軍職在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簡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六條 委任軍職應就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軍職者

二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三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

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仍須有第三款之資格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薦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其任用資格除酌照前列各條外得準文職任用令所定資格行之

第八條 軍職任用除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者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外其京外各機關所屬軍職缺出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簡任職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四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二員咨送

主管部審核相符預備開單請簡

二薦任職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遴選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再行呈請圈

定任命

三委任職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第六條所列資格開列員名咨送主管部核准任用

第九條 前條各款人員應由該管長官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隨案送部查核分別

准駁

第十條 本規則於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
參謀
海軍

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為簡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局長司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並擬將同等之參事一職一併改爲簡任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呈擬將陸海參各部司局長援照旅團長辦法同改爲簡任一案奉 大元帥諭陸軍旅團長現均改爲簡任所有前係薦任之陸軍海軍兩部各司長及處長暨參謀本部各局長著一律改爲簡任以免外重內輕而一體制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參謀本部局長陸海軍部司處長原係薦任歷經呈薦奉頒任命狀祇領各在案茲經奉諭改爲簡任自應呈請換發任命狀以符名實除海軍部軍法司司長陳壽彭係屬代理應另案辦理外謹將各該員職名開單呈覽伏乞飭下政事堂頒發各該員簡任狀以尊公令而昭鄭重再陸海軍兩部參事官階官等在部與司處長同級在外與旅團長相當擬請援案一併改爲簡任如蒙俞允請併頒發簡任狀以一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各該部參事應准改爲簡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一律換給簡任狀以符體制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可否免觀文並 批令

爲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應否覲見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函開本部龔次長於本月二十四日奉令特任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等因該次長係以簡任職兼署特任職應否由局呈請覲見抑或呈請免覲之處函請核辦等因准此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特任簡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又特任簡任各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此要情形得由局呈請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龔心湛前在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任內曾經覲見此次奉令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係以簡任職兼署特任職應否照章覲見抑或特准免覲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呈
批令冀心湛應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文並
爲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
據廣東財政廳長蔣繼伊詳稱本廳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陳修勤於本年春間因積勞過甚陡患心痛
氣逆小腹膨脹之症仍復力疾從公昕夕弗懈詎料醫藥罔效竟於八月二十八日因病身故現據該故員家
屬以陳故員家徒壁立身後蕭條衣衾棺槨尙賴各同寅及戚友極力扶助始克成殮遺下一子齊封年尙幼
穉流寓廣東省城養生送死之資實無力籌措理合開具事實籲懇援案請卹前來伏查該故員陳修勤自辛
亥九月民國成立充粵海關監督署收支科員民國二年八月調充國稅廳籌備處庶務股科員是年十一月
升充甲股二等科員三年七月改組財政廳委充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每月俸額七十元該員勾稽精
密辦事勤奮今因積勞病故殊堪矜憫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
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一次
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第十五條載明在職半年
以上未滿一年以一年論各等語今該故員陳修勤在職已歷三年零十箇月核與上述文官卹金令各條情
事相等謹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月俸額範圍內一次卹金七十元又
每年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卹金一十四元四年共五十六元以爲勤事者勸理合開具事實清冊詳繳鈞

十五

署察核俯賜咨請銓叙局速賜審查等情前來查該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給予卹金自係爲獎卹勤事起見除批復外相應連同原繳清冊咨送迅賜審查轉呈核明准予發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尙屬相符惟該故員陳修勤在職共三年零十箇月依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應得一月俸額之卹金又按照同條第二項並十五條所載在職半年以上以一年論之規定只應作增三年計算共應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二元擬請准照章給予以示矜卹所有請給予廣東財政廳已故科員陳修勤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文並 批令

爲遵議綏遠都統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前在督辦公所本爲招信蒙旗綜理墾務而設十餘年來凡各旗報墾領價放地催荒以及招待王公等事均由公所接洽辦理現在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雖已劃歸察屬自辦然綏屬範圍所及仍係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事務繁多實與察屬墾務不同若墾務總局甫經成立遽將督辦公所取銷竊恐新局之信用未昭舊所之名義先去於墾事前途不無障礙擬請准予暫留公所名義以維蒙旗信仰一俟墾務總局對於各旗事務稍愜洽再行體察情形隨時呈請取銷等語綏遠墾務固較察屬爲繁然本部前呈已准於都統公署酌添職員足資助理公所名義之有無於辦事並無關係案經呈准取銷本未便

仍行存在惟據稱新局信用未昭若遽將公所取銷有失蒙旗信仰尙屬實在情形擬請量予變通以此次呈奉世令之日起暫留四箇月俾得維持現在墾務總局設已數月再有四閱月之久對於蒙旗事務當能接洽一切屆期即將公所裁撤以符原案至公所經費從前開支過鉅現既設有總局其事務究不若前此之繁應由該都統切實刪減報部核奪所有遵議綏遠督辦公所暫緩取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仰祈鈞鑒事竊查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前於本年四月五日奉策令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二項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等語該鹽運使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知縣分發四川歷任差缺計至本年積資已在十二年以上光緒三十年九月丁憂甫經回籍即經川督錫良電調赴川辦理鹽務收支文案各差當時曾經咨部復因勸辦賑捐出力奏請有案是於丁憂期內照常供差並未斷資足資證明前因履歷未曾聲叙明晰以致核扣了憂日期積資年限遂形短絀竊思該鹽運使從前丁憂既未斷資現在叙官似可邀免核扣惟除授特權操之自上本部未敢擅擬可否飭下銓叙局復核辦理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擬請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復核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守護大臣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前來據原呈內稱據八旗總管等稟稱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奉命緩發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今又飛蝗成災凍餒之憂實有不免與其請賑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卹等情據情呈乞垂卹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批部勿庸緩發即於本年秋季照常開放等語查該陵米折一項全年約共需銀四萬八千餘元此項米折本應照發無如庫儲支絀應付綦難各旗米折均經呈奉批准緩發在案該陵自應一律茲該守護大臣等以飛蝗成災懇請賑卹查陵寢官兵責在守衛各有俸餉與飛蝗害稼事不相涉實無另籌賑卹之必要此案既奉批交籌議本部悉心規畫竊維該陵官兵夙稱困苦據稱飛蝗成災凍餒在所不免自係實情惟有將前項西陵秋季俸餉提前籌撥俾資接濟用副鈞座軫念旗艱之至意至米折一項仍應緩籌以符原案所有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專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上海楊護軍使善德銑電呈請將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酌予優卹並請獎獲犯出力員弁一案奉批舒錦秀照少校例給卹並給騎都尉世職張學禮准補步兵少尉排長記名安士林准給五等文虎章等因除已電復外相應鈔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騎都尉世職應由銓叙局辦理暨補官給章人員業經分別註冊另案行知外遵查陸軍少校因公身死應依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擬請以該故司務長舒錦秀按陸軍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以慰英魂而昭崇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鈞鑒專案准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稱太原駐防正藍旗出有防禦等缺將請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婚姻親族嗣續等人事案件必須檢察官蒞庭監督其第二項並規定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推立法本意原以此等人事案件關係公益不能不予慎重但既有此種規定則提起上訴各案欠缺此項程序者無論原判允當與否並無關係在第二審或第三審均非依法發還更審不可輾轉需滯似非便民之道擬請將該第二項加入但書俾上訴審得諮詢同級檢察官意見予以受理一面通飭各審檢廳遇有此項人事案件仍應履行檢察官蒞庭程序以重公益庶於督促訴訟之中仍不失慎重之旨如蒙核准請即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全文繕呈鈞覽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但案經提起上訴者上訴審衙門得諮詢同級檢察官之意見仍予受理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職務重要援案懇請免予考詢由部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吉林省保薦免試之林祖蔭俞曾梅頤馬蕃熊慶簾吉蘭依克塔春等均經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又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之趙熙民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免之方乃昌史啟藩江西巡按使戚揚保免之鈕傳謙直隸巡按使朱家寶保免之王大榮郭熙榜前陝西護巡按使鈕傳善保免之戚嘉謀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免之吳建三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之張楷平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免之榮善等亦經審查核准由部咨行各在案該員等均先在吉充差本應飭令依限赴部聽候考詢分別帶領覲見惟查該員等或充稅捐徵收局長或充省道各公署科長科員或辦理開埠清丈及分治等項事宜在在均關緊要一時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核准免試知事人員因身任要職迭經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呈請免予考詢並緩覲見均先後奉批照准在案該員林祖蔭等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俞曾梅頤馬蕃熊慶簾吉蘭趙熙民方乃昌史啟藩鈕傳謙王大榮郭熙榜戚嘉謀吳建三張楷平榮善等十六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吉林任用依克塔春一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吉省供差均懇緩覲俾資任使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再吉林庶政殷繁需才孔亟查有金礪由京師法政專門學堂畢業奏獎副貢歷充京師警廳科員山東司法籌備處科長經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縣知事張鳳翽由留學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直隸北運河工程稽查軍諮府孝感司令部副官經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縣知事龔積楨由京師譯學館畢業奏獎舉人以主事分度支部田賦司舉務編檔清理財政處編制預算歷充山東提法司署科員中華大學教務主任經農商部總長周自齊保免縣知事各在案 臣夙稔該三員才堪任使相邀來吉辦理調查及機要事件深資得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省需才 特准該三員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並援案暫緩覲見出自 鴻施逾格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續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為續調能員以資贊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粵西地處邊陲向有乏材之嘆雖經祖同遴調數員呈請留桂任用惟當此百端待理之時仍屬不敷分布亟須續調勤幹練之員以資贊助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交司法部任用楊紹中籍隸河南前清拔貢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河南優級師範及法政學校教員應法

部法官考試取列最優等分發直隸委署高等審判刑庭推事民國成立後辭職回籍歷充河南臨時省議會議員籌辦國會議事選舉事宜選充河南省議會議長前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以道尹存記給咨晉觀奉大總統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祖同素知該員宗旨正大法律精研於行政事務亦多講求有素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員楊紹中調桂任用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司法部外所有續調能員以資贊助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紹中准其調往廣西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發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均按月彙報 大總統鑒核歷經辦理在案祖同奉命巡桂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蒞任起至十月底止所有選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援案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省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遷江縣知事李本銘四年十月十二日委署 調署武鳴縣知事賓樹勳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調署
那馬縣知事梁祖訓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委署貴縣知事李瑞燦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思恩縣
知事張融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義寧縣知事魯亮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就職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詳稱本年八月八日奉策令任命沈其昌為廣東
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其昌遵即於十一月三日馳抵粵東即於五日接任視事懇轉呈鑒核等情前來理合轉呈謹乞
鑒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續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四年十月二十日奉策令
任命王樹榮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樹榮遵即繼續任事懇請轉呈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 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七號
為飭知事僉事楊熊祥派在總務科辦事此飭

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僉事楊熊祥准此

應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三號

三等辦事員林景魯兆銳進為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林景魯
兆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十二月一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三十分到署辦公十二點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九號

軍衡司任官科科长李春膏業奉令任命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所遺科長一缺著一等科員王耀梓代理仰即遵照就職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七號

爲飭知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於元年九月即經公布所有高等以上各校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現查京師各學校惟中小各校學生尙多違著制服頗有整齊嚴肅之風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生仍復參差不一名爲大學專門而秩序形式尙不足爲中小學之表率於學校統一方針殊爲矛盾須知學校風紀必以自尊自重爲精神而制服亦爲學校風紀之一種標記若任其參差不齊則於學生之運動服務既不利而精神亦現委靡之觀學問之道首在不欺若有規程而不行則法令可廢若謂短衣未能禦寒儘可於製衣時比照身量酌加寬大內襯衣褲雖以毛質或厚棉爲之亦無不可如慮學生經濟有礙則制服原以堅固樸素爲主不必定用毛織之品即本國棉質之布均屬相宜較之長袍短褂價值有減無增絕無推行困難之處應由各校長遵照規程諭飭各學生務於年內一體預備明年一致奉行如大學制帽暫無定式應於帽章酌加特別徽幟以示優異爲此通飭該校仰即遵照毋違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本部直轄各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九號

為飭知事查京師圖書館籌畫進行事務極為重要亟應派員主任館務以專責成茲派本部編審員彭清鵬兼充京師圖書館主任所有該館一切事宜即由該主任切實籌定辦法隨時詳部核奪合亟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京師圖書館
本部編審員彭清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范鴻勛詳請辭職應照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書記官楊能祥現經參政院調用所遺記錄科主任書記官調壽鵬飛充任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會計科第一庭評事延鴻進給二級俸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范鴻勛辭職所遺委任書記官缺委高慶夔充任遞遺練習書記官派吳徵充任均派第三庭辦事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高慶夔叙八等給七級俸練習書記官吳徵給二等薪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全斌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長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長全斌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項乃登許家塾朱鼎彝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

項乃登
許家塾
朱鼎彝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舉行商工實業界及華僑之國民代表選舉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選舉人到場投票異常踴躍秩序整齊具見吾國工商社會及海外僑商直接熱心行使選舉之公權即間接力求貫徹愛國之主旨萬衆一心深堪欽佩本月六日復將舉行勤勞類頭等通儒類學校畢業類學校教員類畢業相當類世爵世職類各項選舉除依法應停止其選舉權者外其合法選舉人員於各官署任有職務者計必不少屆時投票當亦爭先恐後與商工華僑人等具有同情惟投票時間與辦公時間或有抵觸查選舉投票係屬法律行為是日前來投票者如係各官署有職人員應不以曠公論除咨明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本局前送刊登本月三日命令單之宣示選舉人姓名勳勞類列有曾述榮一名係屬誤列應即刪除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內務部考績司函稱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其分發山東之瞿世玖誤作瞿世久又分發浙江之周鐵英籍貫係安徽績溪誤作浙江杭縣應予更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章程詳叙如下
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舊考本校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經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進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礦採鐵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
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勤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預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即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勤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即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勤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說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頁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遞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遞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
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示遵文並 批令(附摺)
兼代國務卿呈遞鈔叙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廣慶病故請
給手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遞鈔叙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
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
佩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備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省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
給卹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遞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
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
予照辦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為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
祈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
有成效擬請傳令給獎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
章分發給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
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取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梧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
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廣西格路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
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寧古塔鎮黃旗佐領
詳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事務局長顧維鈞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
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
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黃教僧衆贊成君憲虔誠推戴並擬經三日
情形轉陳請鑒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
請撥關防摺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
叙官摺並 批令

敘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關防日期
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將雁行呈署工兵監賈寶卿銷假供職日期文
並 批令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揆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領學通儒

蒙警督辦經界局事務關心濬仔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黃國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虞和德給予三等嘉禾章吳作鎮田世澤楊晨杜師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連同姜瑞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蕭長貴簡慶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武滋榮曹善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正芳李培勳均加陸軍中將銜姜瑞鑫授爲陸軍少將崔恆泰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南桂馨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杜國勳李象山鮑喜清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周英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將署編纂陸鼎銘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史棠因事懇請辭職著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章朝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瑞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道箴因病懇請辭職等語史棠章朝瑞黃道箴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懋績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樓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陳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林拯充任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武殿奎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核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策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由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陸軍旅長車震詳陳奉頌父母匾額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睿鑒由
高翔熊正琦萬和宣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
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張家口監督謝宗華銷假期滿並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援案擬將本部停職僉事主事各員照章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四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蒙旗郡王鎮國公等奉令留京當差應請給予廩餼俸銀俸米仰祈訓示由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虞和德等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由
虞和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單
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數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礙請援案免
解以示體恤恭呈祈鑒由

該員欠解各款既係虧欠在民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
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覈示遵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覈訓示祇遵事案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密函開本處以附亂自首赦免諸人內有青年軍人在京無事者須籌安置以便防閑而資陶冶呈奉

大元帥批可亦可發各省用等因除分函外用特鈔錄原呈函達貴部希即會同參謀本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准此當經擬具辦法五條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會呈謹乞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議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簡章五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一 自首特赦之軍人以補有軍官佐或由陸軍學校出身者為限
- 二 軍人自首業蒙特赦後其已來京者均須在陸參兩部報到並開具現寓處所
- 三 自首特赦之軍人由部查看情形分別咨送原省軍事機關或原請特赦長官由各該長官查其果係志趣正大年力富強遇有相當位置酌量任用

四有願指投某省効力者由部核准後咨行該省軍事機關依前條辦理
五不願回原省者由部考查資格相符除各機關調用外得酌送相當學校肄業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廣東巡按使咨開查接管卷內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詳稱據惠陽縣第五區警察分所所長何其欽詳報惠陽縣清鄉委員陳慶鸞於七月二十九日染患寒疾醫治不效延至八月四日在差次因病身死等語查該故員係番禺縣人家有老親在堂特仰懇優予撫卹以慰幽魂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在差病故核與本條給卹之例尙屬相符其原充清鄉委員薪水係每月支銀六十元現擬於該故員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相應將該故員履歷咨送查核呈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並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委員一次卹金六十元以示體卹所有請給予已故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鸞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

並 批令

為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請獎旅晉教師醫士等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訪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議具覆軍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當經咨行外交部查照成案核議去後茲准覆稱原呈內開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於本年九月呈獎英美美國教士克省悟等業蒙批准在案晉省各國教師醫士事同一律懇分別優予核獎勳章等語本部詳加查核甘肅張將軍請獎英美教士係援案請給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晉省請獎之各國教師醫士等所著功績與克省悟等相同可否援案請給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等因准此查甘肅張將軍請獎英美教士原案既准部查係屬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事同一律所請獎給勳章之處未便照准擬請仍由陸軍部核給獎章以符成案而免歧異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成案核給獎章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為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准法國領事照會開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冬至一千九百十一年間辦理防疫異常出力奉本國大總統特令給予金質防疫獎章一座等語應否轉呈 大總統准其收佩相應咨請核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爲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日本國公使陸宗輿咨陳准日本外務大臣文開此次大禮皇帝陛下特以旭日中綬章贈給貴專使隨員劉崇傑以瑞寶二等勳章贈給武隨員岳開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咨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鑒文並 批令

爲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進呈鑒覽事竊維統計之設所以綜政治之要端考進行之成績時勢變遷盈虛消長可得而驗焉竊部職掌外交事務極繁曠政體改革法令一新即於民國元年開始著手編製飭令部員吳葆誠等釐訂表式分類查填惟查當年國基甫奠舉凡制度幾經變更行政機關尤未設定行查各省倍極困難先就部中有案可據者悉心採取稟承徵祥等示之準則計成一覽表二十一種統計表二十六種現已刊印裝訂成冊進呈鑒察此後自當按年編製以期廣續徵祥等更有進者統計一事不求近功而在圖遠泰西各國辦理此事本非旦夕所能完備我國發端伊始似不必急切苛求致貽因噎廢食之譏此項要政宜乎抱定宗旨漸次改善年復一年定能可觀 徵祥等仍當督飭部員黽勉從事恆久不渝以副我 大總統孜孜求

治之至意所有編製統計表冊及規畫情形理合呈請
批令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睿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熱河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馮夢雲一員警正張克錦等三員警佐馬建福等六員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都統咨請將熱河警察廳廳長馮夢雲警正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警佐馬建福張蔭棠門西儒管毓銓卜文魁高雲峯等十員履歷請予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卹仰祈睿鑒事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請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服務警職前年己及八年之久辦事勤懇不辭勞瘁自上年春因勞略

血力疾從公至本年七月病益增重醫生診斷恐將不起遂請假回籍中途病故該員家道貧寒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合據情呈懇准予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 內務 財政

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撥成案准將旗臺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請訓示並送清摺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墾務自貽穀督辦以來在事人員視為利藪弊端百出自應從速清理上裕歲收下安民業但清查土地事體繁重不有稽核功過之專條安有成績之可考現經參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吉林各省清查土地章程擬訂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十三條以資考覈再查財政部呈請各省查追官產擬歸

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業經批准遵行察哈爾清查官荒與各省查追官產事同一律應請援照前項成例將察哈爾旗羣台站暨各縣關於歷年地畝糾葛一切積案均歸各該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祛窒礙而免久懸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察區墾務積弊甚深雖經呈准設局專辦然清查土地催收荒債等事縣知事均有責成非與各分局局長等並定考成誠不足以資整頓至地畝糾葛案件較之查追普通官產頭緒尤繁且邊省人民未諳新法如歸法庭審判窒礙實多該都統所擬考成條例十三條並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各節係為慎重墾政清理積案起見似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其考成條例文間有未妥之處現經會同修正繕單呈請鑒定抑本部等更有請者西北一帶省分均有清丈放荒事宜其積弊亦與察區相似前項條例及清查官荒歸行政衙門審理辦法如蒙允准擬由本部等咨行沿邊各省一律參酌情形仿照辦理庶墾務日有起色所有會核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歷年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繕單恭呈鑒核

第一條 察哈爾各縣清查餘荒夾荒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察哈爾清查地畝員司之考成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考核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仍先報部

備查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俸加薪之獎勵

一 辦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 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 濫用繩丈員書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一 清丈事件依限完竣另委抽查毫無弊端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收解荒價達於考成數目與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符合者及超過考成而超過數目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符合者并得按照各條例分別請獎

考成數目應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根據各縣墾務分局造報收入概算數酌核列表頒發遵照仍先報部立案

第五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薪之獎勵

一 清丈地畝遵照定章辦理者

一 清丈地畝不誤限期者

一 辦結人民照界糾葛十起以上者

一 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六條 繩丈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並無控案者得以墾務分局局長記名提補

第七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俸罰薪之處分

一 辦理延緩不及考成數目者

一 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明實係擾民者

一 任用私人經長官查出弊端者

一 委員書繩舞弊不能察覺者

一土豪地棍藉端聚眾抵抗不能迅事消弭者

一受委員書繩串通辦事不公經人民託告委查屬實者

前項罰俸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度辦理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辦理清丈迭起風潮或因循敷衍不及考成數目五成者縣知事撤任墾務分局局長撤委

第九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及罰薪之處分

一清丈地畝不遵定章辦理者

一清丈地畝不能依限竣事者

一清丈地畝經人民抵抗至二次以上者

一繪造圖冊未能詳確者

一辦理人民照界糾葛結案後復起爭端者前項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定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條 繩丈員不能勝任其職守者隨時撤換

第十一條 墾務分局局長繩丈員有貪贓情事查明證據時得准用官吏貪贓治罪條例處治之

第十二條 察哈爾開放旗羣台站大段荒地設置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所有關於墾務之考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
內務
財政

部呈為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總裁資桑諾爾布呈擬蒙租辦法並由主計局加具說帖擬統交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會核議行奉批可等因奉此查蒙藏院原呈及主計局說帖所擬整理蒙租辦法各條內稱一剔除中飽請飭都統巡按使責成經手蒙租各官吏協同旗派蒙員清理舊欠實欠在民者分別帶徵豁免官吏侵肥者從嚴參辦一劃分租項用途擬由財政部飭下各財政分廳遵照定章分別造冊將蒙旗應得之租不歸報効者均仍歸蒙旗支用不得挪移一業佃兩戶交相爲養宜由各該管地方官會同蒙員傳集兩造按照習慣酌定契約由官存案彼此恪守各節均爲廓清積弊保全信用起見擬請照准辦理惟原呈內稱蒙旗收租宜普設租局由官派員會徵分撥各地主具領請飭各該管長官徵集各旗妥訂同章會同辦理其蒙旗設治縣分比照內地丁糧成例對於徵租嚴定功過訂入官規一節主計局說帖意見略同並以蒙旗徵租附入考成山西土默特旗租會定有照雜賦處分之例擬交財政部核辦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官蒙會徵辦法意在互相箝制可免侵漁之弊固非無見惟蒙旗幅員甚廣若普設租局經費不貲似未免稍有空礙又呈稱蒙旗租率輕徵請免提成一節主計局說帖擬將蒙地除已有報効地租者外勿論新舊墾出蒙地國家既不提取租項爲蒙旗計固屬體恤周至第於國家收入大有影響且恐向有報効地租者不免有所藉口以上兩項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擬請飭由巡按使都統各按就地情形詳加核議再定辦法其徵租考成究應如何規定亦由各該省一併擬訂報部核奪所有會核整理蒙租辦法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據咨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武昌開辦印花稅本年六月以前銷額不過八千餘元迨六月實行檢查罰則迄九月底止爲時僅止四月計銷售票額多至一萬四千餘元實賴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平日竭力協助督飭各區警士實地檢查於強迫執行之中示委曲開導之意國稅額日增市塵不擾洵屬有裨稅務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印花稅一項我國創行未久要在地方官吏董勸兼施以期養成習慣增收稅額前經會商呈准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通飭遵行誠以平時勸諭商民依法貼用爲警察者爲多至於條教號令頒布已久而商民狃於積習抗不遵貼或貼不足數則一切檢查糾紛及懲處罰金尤賴警察實力執行方能收有效果此次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事宜既准巡按使咨稱自該廳實行檢查數月以來收數日有起色是其督促進行不無微勞合無仰懇鴻恩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出自鈞裁所有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請予嘉獎據咨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爲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彙呈審查合格場知事郭曾鈞等

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一案於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又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毓東等員及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一案於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袁長春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此次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其中有由各該鹽運使詳請留用者應即分發該省任用其餘仍照各該員服務省分擊籤分發以昭慎重至太史格一員係審查合格場知事現在既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免考應即併案辦理分發合計此次分發場知事計五十員謹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別辦理所有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准免考詢場知事分發省分員名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郭曾鈞 陳 瑩 朱祖愉 鈕文源

以上四員係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請分發長蘆任用

余恭厚 鍾耀燿

以上二員分發長蘆任用

褚德徽 鄧家仁 許鳳文 丁乃寬

以上四員分發兩淮任用

曹裕炳 王 綺 劉炳霖 葉希先 顧迪光 楊長興 段鴻緒

以上七員分發兩廣任用

趙 沅 顧柏年 秦中行 曹毓齡 廖敦五

以上五員係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請分發兩浙任用

曹信本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經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暫留山東任用

太史格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查該員係額外審查合格保薦人員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分發仍留江蘇供差

李 固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任用

吳 煒 徐樹蔭 張繼銘 楊詩浙 阮開濟 李祖詒 潘 沅 章鏡堂 顧 鑫 唐忠保 吳沛

霖 戚嘉餘

以上十二員分發四川任用

唐 獻 羅仲素 謝之翰 劉 虞

以上四員係雲南鹽運使蕭堃詳請分發雲南任用

王 珣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任用

徐 朴

以上一員係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分發山東任用

何兆松 宋鍾旭

以上二員係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詳請分發河東任用

楊巨芳 趙國霖 田孚基 姚毓景 陳德修

以上五員係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請分發東三省任用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取銷文並

批令

為請免混成旅旅長本職恭呈鈞鑒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詳稱本年十月十三日奉統率辦事處封交內閣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鮑少將貴卿所帶之步兵一團現駐通縣該少將另有委任著將該團撥歸第四師步兵七旅旅長臧致平管轄訓練並著臧旅長所部十三團移駐通縣以便指揮其該旅部人員應由楊將軍酌量撥調來通俾資辦公等因除分行外特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將職旅步兵第一團及該團裝械等項分別造冊移交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收業經詳報在案職現充陸軍講武堂堂長自應請辭去第三混成旅差使俾得專心教育並繳混成旅關防一顆請鑿核施行等情查該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本職至該混成旅原編之步兵一團現已撥歸步兵第七旅旅長管轄其陸軍第三混成旅名目應請一併取消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楮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文正 批令

為請補軍佐實官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送陸軍軍械總局軍需王吉楮畢業證書履歷等件請核補實官等因查該軍需王吉楮係本職專科學校畢業人員充任軍需職務已滿一年半以上核與陸軍官位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資格相符擬請將該軍需王吉楮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齊齊哈爾城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等履歷開單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 驍騎校各員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請補協領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計開

正藍旗驍騎校恩祥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墨爾根城正藍旗裁缺筆帖式平珍補授
正紅旗驍騎校豐玉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馬成和補授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斃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暨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八月號電悉據陳遵令請將格斃農保瑞案內尤為出力之李靜誠等四員分別給獎之處應即照
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辦以資鼓勵等因奉此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軍
官人員自應遵令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靜誠王贊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排長許仕明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查原電譯作許代明履歷係許仕明合併聲明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寧古塔鑲黃旗佐領蘊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文並

令

為佐領因病懇請開缺恭呈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據記名協領寧古塔鑲黃旗佐領蘊祥詳

稱竊佐領由八品筆帖式歷陞今職現因年力衰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以免貽誤等情據詳咨稱到部查佐領蘊祥既據咨稱年力衰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似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謹商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依法籌備大要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組織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六條載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七條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八條載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九條第一項載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各等語此項單選選舉人依照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

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重要自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成立開會後即經先將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資格審查會所送調查名冊內之世爵世儒商工實業資本華僑商工實業資本勤勞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等類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送交審查該會日來將前項調查名冊分別嚴密審查其審查之手續則係由會長簽定專員先行審查提出報告由各審查員次第閱覽然後再開審查員全體大會詳加討論依法決定凡對於法令稍有疑義均隨時咨行本局詳爲解釋對於冊列選舉人資格稍有疑義亦均隨時咨行本局轉行調查會據實聲覆始行決定蓋此項單選選舉人資格之審查既關各該選舉人之公權尤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之基礎稍一疏忽即不足以仰副我大總統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是以該會自執行審查事務以來會長及各審查員均恪共將事非常鄭重其應行補助事務亦由本局所派專員依照法令妥慎辦理計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調查名冊除高等官吏不動產四類選舉人及各類被選舉人應由本局將名冊分別續送審查外其世爵世職等類之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現已一律審查完畢計決定合格之單選選舉人其數爲一萬二千有餘不合格者凡二百七十餘人均經該會依法出具審查證移送本局備案維前項單選選舉人既已審查確定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自應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局商明監督擬定本年十二月五日爲舉行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六日爲舉行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碩學通儒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七日爲開票日期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其應行籌備一切事宜均已督同在事各員遵照前呈所擬辦法敬謹籌備亦各次第就緒屆期自當按照法定程序慎重辦理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謹商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歸化城黃教僧眾贊成君憲虔誠推戴並諷經三日情形轉陳請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准綏遠都統咨陳稱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色勒濟特詳稱印務處案呈民國成立以來五族既屬一家我 大總統恩澤普及海內生民咸沾實惠惟黃教僧眾受賜尤深現既國治民安職服羣寇應即倡議君主改建團體情願恭戴我 大總統為大皇帝本屬各寺自扎薩克達喇嘛以及各僧徒等均已贊成擬在無量寺自十一月七日起諷誦 大皇帝萬壽聖經三日以期君道大治邦基永固理合詳呈部統懇請轉奏施行等情相應據情咨陳貴院請煩查照轉奏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請撥歸防摺並 批令

奏為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請撥歸防摺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三年江皖水災兩省發起救濟會呈請派員辦理先後 任命臣同已故少卿許鼎霖督辦江皖籌賑事宜具報刊用關防各在案奉 命之後鼎霖往南任辦借款運糧調查災區會同兩省巡按使集款散放等事臣會同蘇紳浦信

鐵路督辦臣沈雲沛在京專募義賑以資接濟雲沛為鼎霖代簽行當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江皖籌賑事務所兩省開會公推主任常務各員分起勸募並附設慈善救濟會同襄義舉惟此屆募賑係在粵湘鄂豫等省救災之後義金仁粟財力已殫乃中外各機關以及紳商士庶無不仰體 鴻慈爭先樂助由冬歷春稍集成數計本所經收洋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圓零六角九分小洋九十九角交通銀行代收洋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圓零八分慈善救濟會收入洋二萬零三百九十五圓五角三共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圓二角七分小洋九十九角四年春間接續撥歸南賑六萬七千五百圓嗣因鼎霖抱病在滬臣疊函催議結束迄未得其要領旋於八月八日奉 命赴東當將本所事件交託臣雲沛監督結束茲准臣雲沛派主任朱路齋交關防及清冊據稱已於十月內撤所查照冊列全年月費暨雜支共用洋七千四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並前撥款總支出洋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收支兩抵仍存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圓零九角四分小洋九十九角等由臣在京所募賑收撥存餘數目已由臣雲沛結束清楚該所應即報撤理合將在京籌撥數目先行陳明以完手續其督辦賑務木質關防一顆應並報明銷燬懇請 俯准節部備案除在事出力人員附片擇尤請獎外所有籌募江皖賑款收撥存餘數目暨銷燬關防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叙官摺並 批令

再江皖兩省官紳籌辦義賑上體 朝廷覆轡之仁下盡鄉鄰緼冠之義在事各員悉心服務不敢仰邀獎

叙竊以主任朱路辦事結實操守謹嚴任怨任勞始終其事此次義賑尤為出力之員考其資能察其行誼未便沒其微勞查該員年六十歲江蘇東海縣人清光緒乙酉科舉人丙戌科進士以內閣中書用歷辦海州賑務學務學務廳官部傳部主事員外該員服官在二十二年以上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銓叙局按照該員原資優予叙官以示激勸出自 鴻施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能訓前奉命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業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呈請 大總統頒發關防以資信守奉批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等因奉此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政事堂印鑄局將華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關防並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小印一方一併函交前來適於十二月初一日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賈寶卿銷假供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署工兵監賈寶卿遊限銷假回署供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總監呈報署工兵監賈寶卿於十一月十日丁憂并請派員代理一案奉批令賈寶卿應給假二十一日在喪丁兵監一職准派華世中暫行代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二十四日蒙 大總統頒賞該員故母李氏恩字教忠匾額一方該員復詳由總監據情轉陳謝酬奉批令呈悉此批等因各在案茲據該兵監賈寶卿詳稱於十二月一日遊限銷假回署供職等情前來所有工兵監賈寶卿銷假回署供職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麟光兼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陸軍部
帶領親見荷蒙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麟光遂於十一月三十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揆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前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恭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良揆為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於十一月二
十九日由陸軍部帶領親見荷蒙 大總統訓誨周詳莫名欽感良揆遂於十二月一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六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 龔心湛現在給假特任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遵於十二月三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蔡華氏與蔡林甫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祥光等與曾子億因分夥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步嶽與胡子青因荒照涉訟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蘊山等與馮玉和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同與毛永貴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靜齋與孔盡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翁以仁與翁達孚因遠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泉孫等與董子宜等因鋪股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慶林與楊永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李氏與廖乾綱因家產爭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官銀錢號與鳳凰翔等因京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潤生與成都智記肥皂廠因匯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薄估與李惠軒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長德等與章春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恒昇元號與李靜山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紹宇與李靜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厚與增培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子聲等與孟廣生等因鹽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漢與程十學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文思等與趙仁與堂因買賣房地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見賢與永勝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邦傑與陳第卿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敬修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敬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海意圖營利和賣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銘箴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銘箴詐財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化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化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興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興教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孔亞全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孔亞全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興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興志共同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從等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侯先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侯先等和誘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上午八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課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一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即考試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
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礦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或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呈

衆代團務廳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職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百戶百長等世職請
蒙察院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道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
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
分別具報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
緩覲見摺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王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
據紳民籲請赦宥轉請開缺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補任
用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
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文
並 批令(附單)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
事縣佐分省補用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

擬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謹陳結束
情形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
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
災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薦
委各僚屬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
用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籌備立法院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交通部覆稱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
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
辦法辦理請轉飭遵辦文

內務部咨福建巡按使請飭查福安市鄉公立教育工藝廠辦
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會同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巡按使呈報濮陽習城集漫口全龍巨壩並繕具工程全圖懇陳辦理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員弁擇尤獎叙以昭激勸等語習城築河工程因雨水驟衝刷新隄當經派徐世光督同在工員弁相度籌防竭力堵築以免泛溢茲據呈報台端辦理尚爲迅速徐世光著卽銷去記過處分新任直隸大名道道尹姚聯奎調任陝西榆林道道尹何炳序山東任州縣知事吳建勳均著銷去褫職留任留工各處分其餘文武各員均准如所請給獎交改事堂暨內務部陸軍部分別呈辦該處河工善後事宜應責成直隸巡按使派員接收辦理濮工督辦一差卽行撤銷並由內務部分行山東河南巡按使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王廷璋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靜誠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彰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富葆廉因病請免本職富葆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請以魏聯芳爲彰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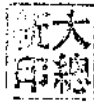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樂達義劉恩廉為京師警察廳警正吳保錕彭望恩張秉庚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甲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稱陳璧在前清時忠直被誣愈懇表彰昭雪又據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先後合詞重列陳璧從前被誣冤抑各節呈請昭雪各等語陳璧才識俱優勇於任事從前被誣冤抑公論既已大明該員益當清白乃心濯磨砥礪異日為國効用功績自有表彰毋庸以一時浮議之是非遺損其生平進往之志概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原任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呈韓復昶宮仁山黃金鑑薛仲良張子健楊巨卿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韓復昶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次長田中玉因丁母憂渥被榮典據清代陳謝惻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報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單請示由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姚錫光呈臚陳賢員羅廷欽事蹟懇酌予獎勵由
據呈保薦賢員與文官甄用令規定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保薦合格人員李哲濬劉麟瑞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
由

所保李哲濬劉麟瑞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
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綏甯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蠲
緩豁免額徵錢糧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永順縣前因霖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
策令特任龍建章為貴州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查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
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前在黔中道道尹任內曾經觀見在署巡按使任內復經職局
詳由國務卿呈准免觀在案此次係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仍照條例特免觀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
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龍建章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蒙藏院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文並 批令

批令

為遵令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會同開摺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四
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呈准甘肅巡按使咨稱玉樹等土百戶以歸川邊為苦歸西寧為
便等語玉樹等番族向由甘肅管轄相安已久自近年川邊多事遂生爭執前經電令仍歸甘肅西寧管轄應
即遵照前令辦理川邊不得再行干涉著甘肅巡按使張廣建會同西寧辦事長官查明寧屬各番族應得千
戶百戶百長什長等職先照舊例請給執照由蒙藏院呈發該處所徵額銀著仍照舊額徵收如有額外需
索藉端魚肉情弊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併宜令尊崇黃教保護喇嘛以副綏輯邊氓之意此令等因
奉此遵由部院分咨甘肅巡按使轉飭查明咨復在案茲准咨稱據查勘玉樹界務委員周務學詳稱奉飭查

明玉樹向來只有千戶百戶百長等名稱原係由前清兵部發給號紙其百長以下只有千布承辦一切公事並未管理番民係由千戶百戶百長臨時委任並非世襲亦從未請發號紙除仍令照舊外理合將二十五族千戶及各百戶百長等名目造具清冊詳請鑒核又詳稱竹節族之休馬百長東哈住牧加迭哈桑之奢雲地方東北與果落野番接界該野番向稱驚悍專恃劫掠凡漢番商賈及住牧番民每受其害近年該百長訓練番民力爲捍禦二十五族番民得免劫掠之患又於來往漢番商民派人保護行旅得以無苦此次由寧續運之糧行至羊腸溝海南番民拘於舊規堅不肯運過黃河而二十五族番民又不肯往河北接運以致將糧積壓羊腸溝兩月有奇該百長獨能催備烏拉親往接運冰雪跋涉不辭勞苦及將糧運到照番規給與腳價該百長堅持力辭不得已賞給該百長馬一匹暨紅綢鼻煙等物又賞該屬運糧出力番民市平銀一百兩該百長再三推遜方領受分給屬民訖查該百長平日捍禦野番商賈番民交相依賴在番目中已屬不可多得此次尤能勇於從公不辭勞瘁實屬勤奮可嘉現在該百長所部番民爲數在百戶以上擬將該休馬百長東哈升爲休馬百戶又詳據囊謙千戶稟稱從前四川番子赴藏貿易銅佛將敵族煩事騷擾千戶因遣所屬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之父於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赴西寧控告來往數十次此案方得了結彼時千戶因其跋涉動勞許以呈請西寧升爲百戶迄未實行現查該百長之父已歿辦公又勤慎可靠併請升爲百戶以示鼓勵等情由署巡按使覆核無異將資到花名清冊照案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玉樹二十五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職既准甘肅巡按使查明造送花名清冊並請將休馬百長東哈及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三員升爲百戶自應一律照准以示懷柔遠人之意查各省土司襲職請領號紙均由本部呈請頒發執照歷經辦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擬即查照辦理俟奉令准後再由部印發執照咨由該使轉發給領其舊領前清號紙並由該使收回送部核銷俾昭慎重所有查明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發執照緣由理合會同開摺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天
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文並 批令

為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案照湖北辛亥年陽夏之役所有陣亡官兵卹金業經改照平時因公殞命卹賞章程辦理另案填表陳請核卹在案茲查前海軍第一旅旅長劉玉堂辛亥被鄂陣亡已由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發給卹洋一千元並據漢口鎮守使杜錫珪查明遺族遺表詳請核卹前來自應援照平時卹章辦理相應填表咨請查照核卹又咨陳辛亥武昌城義勇有八月十九日圍攻清督署陣亡士兵嚴震青等十五名經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咨請大部特予從優議卹原文內聲明該士兵等志存改革首先發難為國捐軀自與起義之後被戰陣亡有別懇請從優議卹方足以慰英魂而表奏勛等因在案嗣以禮勳局有從優撫卹之議延擱數年迄未發表茲既辛亥陣亡官兵卹金改照平時卹章辦理該故士兵嚴震青等應如何議卹之處除未經查明遺族故兵四名俟查明再行辦理外相應將嚴震青等十一名填表咨請核卹各等因到部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改照平時卹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分別議給卹金呈奉批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按原因公殞命例辦理已故旅長劉玉堂一員原咨聲明已發給卹洋一千元除一次卹金應毋庸再給外擬請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卹賞表第二號給卹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正日嚴震青一名擬請從優按上十階級卹賞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兵士李慶庚吳國恆程宏發許芳余守本被委運余明道王世龍董正維鄧金章十名擬請從優按下十階級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

十一

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三年為止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給予礮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予礮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本部呈獎南潯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一案業經奉批令准在案茲准武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查有礮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於南潯戰役頗著勞績擬援案請補給該員勳章以免向隅而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員六等文虎章用獎前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呈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為本廳肅政史俞明震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據函轉陳續假仰祈鈞鑒事竊據肅政史俞明震由滬來函內稱明震在浙查勘海塘工程差次陸患類中風之症上月曾經屢巡按使代請病假一月俾資調治在案當往上海醫院調治刻手足雖漸活動而頭暈仍未能起坐斷非旦夕所能奏功惟假期已滿特乞代請續假一月一

俟行動如常即當北上等因前來所有肅政史愈明震假滿未痊據函轉請續假一月緣由理合具文轉請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澂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
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文並 附令

爲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臚陳仰祈鈞鑒
事竊本局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三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以後本局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
域各該監督共同籌備現經一律舉行咨電到局先後由局分別呈明各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三條規定國民代表人數除該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業經明定外其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人
數查該條第一款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等語本局籌備以來續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已經
設置縣治地方分別查明開具清冊以本局無案可查深恐有遺漏錯誤之處當即咨詢內務部去後旋據內
務部將原冊復核加簽函送局在案嗣經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先後依法選舉國民代表電報到局計
京兆二十人直隸一百十九人奉天五十六人吉林三十七人黑龍江二十二入陝西九十人湖南七十五人
湖北六十九人廣東九十四人廣西七十七人江蘇六十八人山東一百七人山西一百二人浙江七十五人福
建六十二人河南一百八人江西八十一人安徽六十八人雲南九十六人貴州八十八人四川一百四十六人甘
肅七十六人新疆四十人熱河十五人綏遠八人察哈爾七人川邊二十五人共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人數總額一千八百七人核與本局開具清冊及內務部復核清冊數目相符合諸同條第二款所稱之內蒙古國民代表三十二人第三款所稱之西藏國民代表十二人第四款所稱之青海國民代表四人第五款所稱之回部國民代表四人第六款所稱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第七款所稱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第八款所稱之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第九款所稱之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通計法定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其決定國體票數應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惟奉天原有五十五縣因新增一縣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為五十六縣廣西新增三縣福建新增一縣貴州新增一縣因尚未實行設官初選調查時或歸併他縣辦理此次選舉國民代表均屬未經加入黑龍江原有二十四縣因有兩縣尚未收復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為二十二縣川邊原有三十三縣因太昭等屬尚未實行設治貢曠等縣已經裁併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祇有二十五縣迭據各該監督電咨聲明合併呈明除咨行代行政法院外所有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謹分別臚陳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為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請暫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擬將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加具考語薦請實授等語茲

查分浙知事金兆鵬張鼎治錢沐華程起鵬莊承彝程蔭毅孫熙鼎余大鈞汪壽鏊劉蔚仁等十員經臣先後薦請 任命試署壽昌縣等知事在案現屆一年期滿臣詳加考察各該員均能實心任事著有成績擬合開列清單加具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金兆鵬為壽昌縣知事張鼎治為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為樂清縣知事程起鵬為江山縣知事莊承彝為龍游縣知事蔭毅為遂昌縣知事孫熙鼎為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為桐鄉縣知事汪壽鏊為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為海寧縣知事又試署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試署麗水縣知事鄭形雯試署雲和縣知事陳贊唐查該員等已於本年先後調任他缺試署時期均滿一年又海鹽縣知事王家琦蕭山縣知事彭延慶二員雖核准分發未滿一年而任職已在三年以上擬併懇任命宋承家為紹興縣知事鄭形雯為永嘉縣知事陳贊唐為麗水縣知事王家琦為海鹽縣知事彭延慶為蕭山縣知事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現值冬防喫緊地方重要未便遽離可否一併 准予暫緩覲見出自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叙局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金兆鵬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摺並批令

奏為前撤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情有可原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舊溫屬紳民呂渭英等十六人先後稟稱前任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執行胡姜謀死刑一案由杭縣地方審判應判處於振越死刑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等語查該知事於振越原不吝妄參不議惟渭英等敢於環請准予特赦

者以於振越辦理是案獲罪之情實有可原也查是案發生時期在於民國二年八月之間贛寧亂起南省震動吾浙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幸經前都督臣朱瑞頒發全省戒嚴命令各地官紳督率有方居民始慶寧靜溫台向稱多盜玉環地臨海濱尤爲盜窟出沒之所當時田畝林門鹽盤各地衆匪騷擾一夕數驚胡姜麒是否通匪渭英等亦不必深辯惟於振越維持之心較切蛇影杯弓致疑胡姜麒確有通匪情事疑之過深不覺處之過當而自瀕於犯罪之地位迄今日找尋馬迹蛛絲於振越辦理此案手續欠周固當從行政上失入失出爲定擬此渭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者一也綜計於振越任玉環時間僅十閱月對於禁煙之肅清剿匪之嚴厲訴訟之清理財政之整頓學務商業之開展賭徒游手之歛迹諸般善政民到於今稱之魏令辦理此案不無過嚴之處然專論過不計功亦豈處治官吏之平此渭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二也於振越上有九旬之祖母又有已成廢病不治之邁父下無子嗣中鮮兄弟作吏歸來依然兩袖清風家徒四壁其清廉確有可嘉縱國法無可通融而人情亦宜矜恤此渭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三也渭英等生長是鄉知之較悉公道在人未安緘默爲此列名環請據情轉陳特予赦宥不勝公感之至並據舊台屬紳民王詠寬等二十一人稟同前情當以案關司法批飭高等檢察廳核議嗣據該廳檢察長王天木復稱查此案發生在民國二年八月九月之間是時贛亂影響浙省戒嚴地方安危間不容髮該知事於振越誤認胡姜麒煽動土匪抗拒官兵辦理未系操切但細核情實究與尋常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亦復有間等情臣查此案發生正值贛寧騷亂維時玉環所屬之林門鹽盤各處土匪竄起挨戶搶劫田畝一隅復有藉案聚衆抬轎抗拒之事該前知事於振越據警探報告胡姜麒與聞其謀乃將胡姜麒捕獲訊經電詳戒嚴司令官准予鎗斃一面剿滅各處土匪地方賴以保全核與該紳民等所稟大致相同揆諸該高等檢察長議復與尋常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有間等語亦相脗合在審判衙門守經常法律固視爲罪所應得第按當日情形守土之官爲地方靖亂起見措置縱有失當過誤尙屬因公且查該前知事於振越在任成績頗有可觀其家屬狀況復有如該紳民等所稟述者雖法律極宜尊重未容漫事要求而王道不外人情似應稍從末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前知事於振越

罪出因公酌予輕減就原判死刑宣告時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俟執行期滿足日止回復全部公權以示寬典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據情擬請將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量予減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量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文並

批令

為湘省吏治需才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湘省百端待理而吏治為尤亟金鑑蒞任伊始於各屬知事嚴加考核以為庶政進行需用深明治理之員實為切要查有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縵顧尹圻朱景霓五員均經金鑑前在京兆任內或委署知事員缺或委充重要差務均能振作有為堪稱吏才之選以之調湘任用當於政治前途裨益非淺業經咨陳內務部並咨明京兆尹查照合無仰懇鈞座俯念湘省吏治需人准予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縵顧尹圻朱景霓等五員調湘任用免扣原資出自鴻施所有請調候補知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

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高繼壽二員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南任用並緩覲見恭祈鈞鑒事竊照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現經金鑑委赴各屬密查吏治民生各項重要情形又第四屆免試知事高繼壽現充湘陰推運局正辦該員等均係未經考詢分發人員本應飭令赴京聽候內務部傳詢分發省分並候覲見茲因梁柏年奉差後調查所至距省益遠湘省百端待理外屬情形非有確實明曉之員詳加考查不足以爲規措之準備該員才力宏毅遇事精詳迭據考查報告洵堪稱職高繼壽現充局差權運事極繁重湘陰亦爲衝要口岸該員歷任要差經驗甚富均屬遠難離伏查各省因差務需人請將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者歷經奉准金鑑到湘後曾將宋渭春劉棣英二員援案請先分發亦奉批令照准有案該員梁柏年高繼壽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俯念湘省要差需才准予飭部將該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各屬知事曾經前巡按使劉心源先後酌揀人員薦請任命分別補署在案數月以來迭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兼護巡按使嚴家熾隨時考核或據各員因病請假間有更調自應彙案陳報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湘省四年十月以前調委知事

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湖南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新田縣知事崔鎮岳因病請假以前署會同縣知事廖秉鈞署理

試署澁浦縣知事徐錦因病請假以調湘任用知事程國璠署理

試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馮慶榆署理

試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廖儒宗署理

試署麻陽縣知事邵承祐調署靖縣知事遺缺以候補知事雷衡章署理

試署永綏縣知事孫丕基撤任以候補知事程相朝署理

試署龍山縣知事張建勳撤任以候補知事彭士荃署理

試署祁陽縣知事吳學調省以候補知事蔡振書署理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文並 批令

爲軍署秘書職員勞績卓著援案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之難古
有明訓旁求俊乂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民生休戚責任綦重尤必加意詳審始足以拔真
才而杜倖進繼堯渥荷殊恩忝持滇節時仰 大總統關心民瘼慎選吏才之至意對於僚佐掾屬非有真

知灼見從不敢濫登薦剡茲於本署幕員之中得有四五牧民之選查河南陝西山東江西兩粵等省將軍行署非陸軍出身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均經各省將軍於歷屆考詢知事時先後呈奉批令或特准以知事任用或交部審查及格分發在案時以本省邊務方殷示及援案呈請而本署各該員等又均係從公有年勞績卓著與各省事同一律自未便令其向隅茲查有本署秘書嚴儼前清由優貢舉人保舉知縣歷充汴蘇鄂直各督撫署文案辦理章奏暨北洋會議廳督練公所各項要差十年之久資勞並懋前直隸總督陳夔龍明保人才摺內有該員樸實耐勞安詳明敏品端學粹履潔懷清等語奉准交軍機處存記在案民國二年充貴州教育司一等科員現充雲南將軍行署秘書兩年以來承辦一切機密文件盡心營畫悉臻妥協該員實屬踐履篤實爲守俱優秘書白之瀚於前清歷充雲貴各府州縣刑幕辦理地方行政事務有年湛深法理早著聲譽民國元年繼堯率師援黔委該員充都督府秘書兼辦行政公署機要事件元二年間繼堯平定黔省各處匪亂以及援川援湘各役該員無不在事出力兼充裁判局長審理迅速悉當情罪曾經黔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令以主事交內務部任用旋調滇充任本署秘書極著勞績該員心細才長深明治體秘書袁書寶前清保舉州同歷充政法要差著有勞績光復後充都督府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深資得力值贛寧大理亂起文報緊急該員夙夕從公不辭勞瘁嗣調雲南巡按使署總務科管股主事綜核規畫悉中肯綮旋調充軍署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明敏諳練尤著勤勞該員才具開展條理精詳秘書李獻銘於前清以拔貢朝考二等就職直隸州州判籤分湖南補用充衡州七屬禁煙委員實心查禁頗著勤勞署提法司屬官充典獄民刑等科科員及財政局稽查均資得力光復後充黔都督府秘書調滇後值大理臨安東川威寧變端迭起暨破獲亂黨該員辦理機要事件不分晝夜阻勉趨公從無貽誤該員才卓守堅經驗頗富秘書杜熙筠於前清歷就貴州施秉貴定玉屏等縣刑幕頗著聲譽民國二三年充黔行政公署總務處司法科員極稱得力調滇後值大理臨安東川及貴州威寧匪亂頗仍該員承辦機要文件悉中機宜嗣隨同出巡南防尤著勞勩該員學能致用經驗尤深以上五員均係久充要差其學識經驗俱屬長於吏治合無仰懇殊恩特准將嚴儼白之瀚袁書

寶李獻銘杜照筠五員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出自逾格鴻慈再查本署書記官洪蔭生於前清以附生歷充滇黔防營陸軍學兵營文案及本省陸軍七十四標第二營書記長等職光復後充貴州都督府監印官二年充滇都督府書記官從公日久備極勤勞該員持躬純謹篤實耐勞又書記官常世賢於前清充陸軍第十九鎮書記長光復後充執法處書記官及編修各職勤慎耐勞從無貽誤該員樸實安詳心思慎密以上二員均在前清民國供差多年擬請恩准交部以縣佐分省任用除將各員詳細履歷清冊繕呈外所有援案請保軍署文職各員懇准分別任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為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十二日案據思南縣署科員羅邁許和衡等電報知事鄧殿華病故當由建章飭委本省分發知事許肖嵩暫行代理在案茲據該知事許肖嵩詳稱前故縣鄧殿華廣東三水縣人前清舉人考職取錄一等以知縣即用籤分直隸歷充北洋常備軍軍醫總局文案等差民國三年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調黔任用歷充貴州巡按使署秘書及清理積案處差使本年三月委署思南縣事在任半年有餘諸事盡心於劃撥插花禁種洋煙清理積案整頓差役房書諸事著有成績據許科員稟稱是日縣長因開徵之始囑科員等詣倉神行禮自行坐堂問案旋即痰決語塞扶入內室醫治無及竟因公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任病故其遺族孤子鄧洪章現年僅一十四歲家貧子幼情殊可憫請予給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

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知事月俸二百二十元應懇依例給其遺族以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謹陳結束情形文並 批令

爲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業經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劃撥插花一事前經建章於前任巡按使戴戡呈請就上下游各設督辦一案遵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省插花地阻礙行政區域自屬實情所擬劃撥各地辦法暨遴派充督辦各節應交新任署巡按使龍建章查核呈候酌奪此批等因祇即議擬飭由各道尹就近督飭辦理勿庸另設專員等緣由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以貴州插花情形繁蹟關係緊要相沿數百年屢議屢輟前經胡文忠在貴州服官時痛陳利害卒未能一清積弊至今日而提議劃撥勢非審慎周詳嚴厲主持恐仍不足以資進行而除障礙隨即擬定辦法嚴訂考成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內詳報擬撥情形八月以內會報勘撥清楚開徵以前一律移交丁糧厥册如逾限不結者分別記過罰薪撤任或呈請交付懲戒風行雷厲不稍假借當經通飭各道督飭所屬依限辦理一面由省分派專員會督勘撥以輔各道之不逮而杜各縣之爭持竊查劃撥插花便利治理一般輿情並無不願惟劣紳土豪蠹役惡書輩往往暗中作梗希冀保持不合法利權此種惡習早在鈞鑒之中故建章於辦理之初即分飭各屬務須認明性質不准若輩奸民越權干預舉辦以來幸賴我 大總統德威遠播

加以各道尹督飭認真各縣知事委員等皆親自履勘奮勉可嘉故能於三數月間將全省插花辦理清楚使百姓得享無疆之福現據黔中道道尹尹昌齡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貴西道道尹劉顯潛先後詳報所屬各縣劃撥丁糧均於開徵前移交厥册分別接管其劃撥界址亦經會勘確立立碑結報并據各縣迭次逕詳到署分別批飭遵辦查此次各縣劃撥插花辦理雖有遲速但最終手續如移交厥册立碑定界等事均尚能依限辦理一律結束現正彙辦報告繕造詳細圖表擬俟辦竣再行縷晰專案呈報鑒核至各知事委員等辦理辛勤尙有微勞足錄擬分別給獎以勵賢勞所有遵辦插花業經結束情形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

爲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以資督率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古城旗兵發給二年六成餉銀令其自謀生計並酌留官佐劃至民國四年年底止略給津貼責成督促進行經增新先後呈明各在案茲據古城城守尉尉多凌詳稱旗兵生計事宜歷經率領各員督促切實進行如各該旗民所公立之馬廠水磨以及農田商號各項均經辦有頭緒並可大獲贏餘惟陸續進行在在需人經理倘本年年底即將所有職員盡行裁撤則已成之各項生計必至一律頽廢無復再求進益擬請將原留官佐暫緩裁撤責令督促生計事宜之進行抑或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經理俾古城各項有成之生計不至有始無終等情前來增新覆加查核尙係實在情形擬即准如所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就古城旗營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

城旗營生計處以城守尉一員改爲督辦左領六員改爲會辦筆帖式一員改爲書記各員津貼悉仍其舊每月共計開支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責令督促古城旗民生計事務之進行並按季將籌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其設立暫以一年爲期俟一年期滿應否裁撤該處停止津貼再由增新察酌情形呈明辦理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外所有擬就古城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爲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七日案據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據縣屬第四區鄉約他瓦可溫圭璋並阿瓦提莊渾巴什等村戶民亦敏咬山等報稱八月二十九日酉時忽降雹災民等所種稻穀棉花甜瓜概行損傷顆粒無收懇乞勘查等情前來當經知事輕騎滅從親往該區各村周歷查勘五日始畢實勘得渾巴什村下多浪村下伯什勒克村泰提磨麻克村庫拉斯村共五村冰雹異常迅烈受災頗重該處百姓僉謂爲阿縣未有之奇災雖夏禾小麥葫麻大麥各項均已收穫登場而阿瓦提等莊地方向來多種稻穀收穫較遲是以皆受損傷約計被災至十分之六七或十分之四五不等知事此次勘災經過之處災黎避道哀號請求豁免糧草呼籲流涕殊堪憫惻擬懇俯准呈咨請將被災五村本年額徵糧草酌予蠲緩以恤民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事關雹災要案除飭阿克蘇道尹迅速委員會勘被災分數分別應蠲應緩俟詳覆至日再行核轉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所

有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緣由理合據情先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薦委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薦委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
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叙局先後咨開
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又各省薦委各職叙官由該管長官先行詳核履歷咨交審查詳由國務
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奉咨行自應遵照辦理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奉 大總統策令
准以保薦之熊濟文任命爲使署總務處處長曾經 銳恆將該處長暨該處秘書各科長科員履歷先行詳核
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備案等因遵奉在案茲查該處長係屬薦任職其秘
書以次各員詳加考核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者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彙請
叙授以重銓政伏查本使署爲全邊二十七縣行政總樞事務殷繁端資羣力各該員自任職以來均能竭誠
服務矢慎矢勤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銓叙局照章分別議叙其有資格較深者並請查照文官官
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准叙俾資獎勵除咨該員履歷已於四年八月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
銓叙局查照備案邀免再行咨送外所有川邊總務處處長暨該處薦委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
具各該員職名暨擬叙官秩清單恭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桂林道尹回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桂林道尹金開祥晉謁回省當經飭知仍回本任並分別呈咨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回任視事前署道尹逢恩承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回任日期並造具履歷清冊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送到履歷清冊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桂林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桂林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桂林道尹印信前准內務部咨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派員赴部請領隨具領實回署旋因桂林道尹金開祥晉謁回省當將印信飭發該道尹收領攜帶回桂啟用去後茲據桂林道尹金開祥詳稱於本年十月四日到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廣西桂林道尹之印遵即祇領赴桂於十月二十七日回任即於是日啟用新印理合將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連同前任移交舊用離江觀察使木質印信一顆詳請分別呈咨銷燬等情前來查離江觀察使木質舊印原係由前廣西都督府刊發應用嗣奉將離江觀察使改為桂林道尹仍暫鈐用舊印茲據詳稱前情除將繳到木質舊印燬銷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桂林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交通部覆稱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請轉飭遵辦文為咨覆事准貴監督有電稱據崑山縣知事電稱奉轉事務局陽電開由覆選初選各機關所發關於選舉電報已經呈請批准概行列於一等並將此項電費由各局暫行記賬等因崑山縣電報向由滬寧鐵路轉綫本日電報選舉人總數據崑山站電務處函稱未奉前項行知不能照辦祇准列入三等並須先交現費等語現在選舉積極進行遇有緊要事項非用電達誠恐遺誤事機請核示等因據此相應電達貴局請轉咨交通部轉飭該鐵路局遵照批令辦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等轉咨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准九月二十九日貴局咨開關於選舉電報請速電滬寧路局轉知電報處遵照呈准辦法辦理等因當經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該省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福建巡按使請飭查福安市鄉公立救貧工藝廠辦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福建福安市鄉公立救貧工藝廠稟訴本廠常年經費原議於魚牙羨塗項下分撥二千五百元縣知事陶汝霖僅撥二百五十元稟祈准予迅咨巡按使查照本廠原案飭縣撥發以資維持等情到部查安利魚牙一案前據蘇福晉張如翰同時稟訴咨請核復准咨送案卷並稱財政部對於張如翰等稟詞未予受理等語當經本部批示茲據稟稱前因詳閱原送案卷載有財政廳詳文內稱貧民工藝廠及各鄉小學經費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兩項均爲向來所未有查係原辦人於奉文加課後始行浮增藉圖壟斷等語又張如翰等於本年五月十日稟稱民國三年組織邑救貧工藝廠常年經費由二十五市鄉公共安利魚牙羨餘項下提出三成每年約有二千二百餘元先後詳報稟請巡按使飭委考察經由閩海道尹轉飭縣知事查明情形妥籌辦理嗣由該知事詳復每年由魚牙公益費內補助二百元據該廠庶務員黃祖香面稟廠中每年必須五百元始足維持復由該知事就地另籌給每年五十元經巡按使批准冊報本部各在案綜核此案本末魚牙之改歸公辦係爲籌撥水警經費酌劑盈虛起見如財政廳詳述各節是該廠之創辦不過藉以抵制加課則辦理是否合法尙未可知如成績並無可觀不特歲撥之二千五百元不能照案飭撥即此二百五十元之公款又豈容任其虛糜地方官廳有監督之責果使該廠辦理人等實事求是刻勵進行工業可期發展於地方不無裨益在官廳通籌挹注自有權衡固不致聽其窳廢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稟及批稿咨行貴使查照飭查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長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長清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任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海壽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沈海壽等私積違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高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高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炳教唆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就葉李氏共同詐財及誣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子氏等與李十元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卓剛與胡卓英等因遺產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梅氏與梅文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興遠等與項慎因山場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銀建南與高鴻飛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與陳張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清華等與劉紹章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瑞棠等與上饒旅京同鄉會因探辦公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成玉等與李懷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積之與黃立卿因典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學文等與許炳華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伯照與梁幹生因會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惠和與黃澤流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崇和與趙景寬等因舖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 一 朱慈祥等與俞阿三等因塗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鼎昌等與蕭榮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鼎昌等與蕭黃氏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慎齋與周蓮青等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長吉與孫繼武等因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存義公票號東與協順文錢莊因匯銀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福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呂福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侯國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侯國興與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亞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亞華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聶廷杰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聶廷杰等燒斃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架利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架利的母等詐財及偽造貨幣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就鍾雷發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康桂森山東濟寧縣人直隸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至百日以上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原信茂棄于辛均係福建閩侯縣人現因假逾百日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即考試 海江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度試驗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語 (三) 外國歷史地理 (四) 國文 (五) 英語 (六) 數學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

入校後補習半年其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二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前經股東大會決議將第二期及第三期合同第四條添添新設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規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股東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股東互選現查新股招足額合應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查戶部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為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特聲明此聲明

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公司辦理各項貨物石鐵木炭等件並代辦建築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南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舉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政專堂印書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峯等敘官清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堪等敘官清單
 內務部呈警察犯刑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
 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
 請單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恩玩
 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請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僉懇表章昭雪以
 資勸勵恭呈祈鑒文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為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文並 批令
 度支部片呈繕具籌編籌陸鼎銘履歷請飭局叙官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虞和備等成績較著
 擇予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漱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

畝悉被損害願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祈鑒文並 批令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永順縣前因雷雨兼旬山水暴
 發損害田畝願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
 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
 願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
 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
 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授案給獎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錫英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
 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陸軍部飭
 教育部分四則

飭

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國杰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田玉坤給予二等嘉禾章三佐良嚴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和繼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恕給予三等文虎章成鳳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占梅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新士爾屋特旗頭等台吉愛里宰德勒格爾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忠亮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陳玉麟王景福授爲上大夫楊慶堃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公府暨海軍部議定事務處軍需局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王之榮許鎮藩陳繼曾尹之鑾均授爲中大夫張宗長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申令

前據周學熙呈稱鹽務署長張弧措置乖謬當予免職以原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旋據肅政史方貞等呈劾該員贓款甚鉅復派章宗祥周學熙嚴密查辦茲據查明覆稱原劾各節或傳聞有誤或案牘無徵惟因措置失宜致滋疑議至賄託情事尙無確實證據等語張弧既據呈稱查無實據著仍遵前令赴川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前浙江玉環縣知事於振越殺人一案經大理院終審判決應照原判執行死刑等語此案前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稱於振越槍斃胡姜麒正值贛寧肇亂玉環所屬各處土匪竄起該知事措置失當過出因公迭據紳民籲懇赦宥轉陳請予減刑等情該知事因公獲罪尙屬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特准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覲由蔡璋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覈獎各省驗契得力人員並女魁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桓捏詞妄稟請褫職由
松桓著卽行褫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由
准其酌量流用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
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峯等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邱玉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上士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黃文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中士

此外尚有統率辦事處秘書王伯恭等十八員乃按照各該員資格分別擬叙另行開單再總務廳委員顧繼美於法制局辦事員叙官案內已奉批令授為中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瑞等叙官清單

計開

統率辦事處調查員李 瑞

張文聯

委員胡 畏

葉鴻晴

廉世澂

李爾明

牛培堯

楊俊昇

孫聯榜 高德駿 彭 年

以上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統率辦事處委員穆文超 劉鳳岐 裘春喬 蔡 建 趙乃彬

以上五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統率辦事處總務委員劉士元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示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仰祈鈞鑒事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為和平之軍人將以維持威信嚴

為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仰祈鈞鑒事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為和平之軍人將以維持威信嚴

肅紀律凡非普通之犯罪宜有特別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軍人犯左列各款者亦適用本條例等語惟列舉各條範圍較狹而其餘各款如叛亂抗命侮辱逃亡違令暴行脅迫等罪在警察倘有違犯似處刑應即從同前皖省所轄長淮水警因係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以陸警亦復相同經該省呈明嗣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承審處審理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批准在案本年十月二十日復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詢巡警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電復該省應照皖省呈准辦法治等情當以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已有前例況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電復該省應照皖省呈准辦法適用軍法在案以後此項事實難免不復發生既為普通法令所未賅實有設法補充之必要茲擬就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嗣後各警察官署巡官長警如有違法者擬暫准適用科斷至審判機關除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外并准該管官長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惟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業經咨商陸軍司法兩部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各款並承審機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察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警察犯罪擬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開呈鑒核

計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

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接洽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誣加侮辱或誣告以文書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刃各員分別請獎呈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爲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刃各員分別請獎呈繕單恭祈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先後咨開山

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山西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萬四千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吉林省承募四年公債三十萬元按之本部呈准獎勵規則准合部獎資格惟邊省募債確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該省募債在事各員李德鈞等除由本部照章給予部獎外其政務財政兩廳長督率有方不無勞勩擬與山西募債出力之縣知事萬和宣蔡光輝併請傳令嘉獎茲由本部彙案開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彙案請獎山西吉林二省募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高翔熊正琦萬和宣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鈞回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督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李思沅前經部呈准分發四川任用茲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電稱考詢合格場知事先後分發來東者前到各員業經分別量委惟現在改組稅票局增編警巡隊因地因事必慎選相當之材以資治理查有簽分四川場知事李思沅精明穩健熟悉場運諸務其才識經驗為運使所深知於創辦籌畫各端必克得其臂助謹敢專電請調懇賜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所陳係為因事擇人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李思沅改分山東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呈均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督連長連長缺出應由該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師旅相當及應升人員內選員先行試署隨即開具詳細履歷詳請陸軍部核准後彙呈 大元帥鑒核俟奉批後再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等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先後報部請補前來本部覆核相符自應照准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副官王鶴聲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史鐘甲 一連連長王宗臣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區國珍 執事官吳新翼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高文斌 步兵第一營中哨哨官田合信 陸軍第十二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李應生 二連連長劉顯凱 三連連長劉克厚 三營九連連長崔凝祥
 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王在鎬 三營十連連長邢富珍 十一連連長武清泰 騎兵第二營八連連
 長賈福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副官董文源 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李望貴 礮兵營一連連長
 祝宗港 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營副官曹步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陳永盛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董榮華 三營九連連長盧振聲 河南陸軍第
 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執事官周國孚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李偉 三營
 十一連連長楊玉崑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二營五連連長王元良 三營十一連連長程震
 海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劉國棟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營副官
 史冬利 十二連連長晉 驍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徐 礪 山西陸軍第
 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梅鎮藩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王寶
 慶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一連連長趙午橋 二營七連連長高振凡 第八團三
 營十一連連長王廷杰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連長王玉山 七連連長侯德昌
 三營十連連長趙青山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章 烈 興武將軍行署守
 備隊步兵營第一連連長陳炳揚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一員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璧忠直披謬會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祈鑒文

為鄉人陳璧忠直披謬會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一國之盛衰關於人心之厚薄而人
 心之厚薄視乎公論為轉移阿容為取悅之資剛正乃招尤之漸全在知人論世者排除浮議表白公忠况開
 國之初尤宜闡幽抉微磨鈍勸俗設一任是非顛倒黑白紛淆其害及於一人之名譽者淺而禍中於全國之
 風氣者深冠雄等籍隸閩省有鄉人陳璧忠素性忠厚不知趨避官五城御史時值瑞軍入京官民莫敢出戶

而壁則冒險獨與交涉洋兵有侮吾民者告其軍官必懲辦之出示安集商民漸收回管理地面之權厥功最偉由是洊擢卿貳恩遇優隆屢奉兩宮面諭汝辦事剛正須堅持到底無事顧慮避嫌有予作主等因陳壁感涕零以身許國其招忌之萌即伏於此而叢謗之故又復多端庚子亂後銳意圖新首倡裁吏巧胥豪役視之裂背旋尹京兆整理國法限制票張鉅富蠹商啣之刺骨厥後考查銅幣參革劣員外吏因之生妬奏改閩關剔除中飽舊書因而挾嫌至在郵部任內收回電報商股革除免票專車其得罪於假公濟私怙權恃勢之徒者已覺不淺况復累辦大公八年盡刻成例嚴商無從染指獨貴尤為痛心職此之由仇家既積日而愈深言官遂乘風而生浪加之內廷有先入之語樞府無主致之人放一列彈章即遭譴責天闔萬里何地呼冤民國更新方謂公論可以大著乃又家庭遭變殺姪被誣彼方守閉門思過之箴人又下落井投石之計杯蛇弓影道路肆為譏評兩日羈留橫遭誣壞今幸爰書已定心迹昭然平情論事之人溯從前奪官被議之由莫不願為昭雪者原參大情所謂分肥納賄查無證據不足論矣其注重之處一則曰濫用私人然當日被參牽引各員今指數及之或則為國家倚畀之大器或則為部中勳奮之能員同案罷官者亦全數起用均稱得力其非妄引庸劣也可知一則曰濫費公帑不過謂調員之多給俸之厚而已然當日郵部係初創機關在署一百餘人之俸給比較新設部署無甚懸殊即鐵路總分各局員司薪水均照各路舊章酌量支給無增而有減其實整頓四政裁革乾修籌借債金減輕折扣其為公家節省經費不知凡幾明察用人指為冒濫揮節用款謂為虛糜事之相反何竟至此更就其政績觀之贖回京漢鐵路以便南北之運輸創辦交通銀行以濟金融之周轉辛亥兩役南方變亂軍需軍餉得以從容調度者實利賴之綜事功而原忠愍固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伸正氣而洗沉寃正有望盛世大公之政冠雄等生同里聞見較真於耿介之性情既相信有素於謗之緣起又能知其詳伏懇 大總統降一明令將陳壁忠直被誣實情予以褒詞顯為宣布則毀譽雖混於當時而是非終白於後世從此正直之士不因遭謗而灰心即屬庸懦之夫亦且聞風而生奮所有鄉人陳壁忠直被誣僉懇表彰昭雪緣由理合僉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黃陳氏等二起安徽巡按使咨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大等三起浙江巡按使咨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小和尚等一起江西巡按使咨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林新旺等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蘇志溫等二起陝西巡按使咨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宋朝見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文並 批令

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事竊前准陸軍部咨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陳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詳稱據本旗參領副參領等呈稱據兼署巴爾虎佐領貢布車林稟稱突於本年陰曆七月初五日在本佐察罕額爾格地方竄有蒙匪十餘名與本旗巡防偵探相攻致將送信之佐領恭布車林被匪槍斃並將騎馬劫去伏乞轉詳撫卹各等因稟請前來總管伏查該參領等所稱與前巡防營報告均屬無異理合詳請鑒核轉呈將本旗被匪斃亡之佐領恭布車林之遺族照例請發撫卹等情前來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遺族照章酌給撫卹外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本部各項郵章係屬陸軍範圍此項人員未便援用惟該員因公身死情殊可憫應否仍由貴院核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院當以該佐領恭布車林送信係由何處所差是否因公原咨未經叙明並有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遺族照章酌給撫卹等語是否已由該都統處核給撫卹本院尚難懸知咨查察哈爾都統去後茲准覆稱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詳稱遵飭確查本旗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係由旗署飭派在察罕額爾格地方密探土匪形跡該故員探得土匪突竄該處飛速與巡防偵探送信行至沿途正遇本旗巡防偵探報告土匪情形即往剿緝彼時相敵該匪致將恭布車林槍斃並將騎馬劫去據實查明詳覆轉咨等情本部統查無異相應據情咨覆請煩查照希將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迅予照章核給撫卹以慰忠魂而示矜恤再本部統著前雖飭財政分廳而未奉部院核准是以未能核給撫卹合併聲明等因咨覆前來案查前察哈爾佐領烏爾圖那遜因公被賊曾由陸軍部呈請蒙准給卹賞洋五百元在案今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匪槍斃與烏爾圖那遜被賊情節相符擬請援照烏爾圖那遜給卹前案發給卹賞洋五百元以示矜恤如蒙批准即出院咨行財政部撥款飭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片呈請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叙官文並 批令

再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院署編纂陸鼎銘於本年九月三日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院帶領親見各在案茲將該員履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單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叙授以符法令所有本院署編纂陸鼎銘叙官緣由理合附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慶利德等成績著擇尤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辦理實業人員成績較著敬請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周官重司農之學求裕國必始於富民孟子詳制產之文知興養更在於立教是故生眾食寡為疾實循大道以生財而農出工成商通悉待得人而效著念當物競競爭之世急宜提倡以進文明第課率作興事之功尤貴昭懸賞以資觀感仰維 皇帝陛下則天因地茂育羣生比年以來勸求治本 詔令特頒無日不以提倡實業為亟務將以謀國家之富庶躋民物於熙恬至以菲材仰承 聖訓夙夜兢慎思盡忠誠謀保居之至計以贊

厚生利用之宏規自任事以來對於地方各項實業莫不異常注意或就原有產品擇其需要最多成本較省者次第規畫與辦竭力提倡以爲改良之模範或就商辦事業詳細研究勸導改良以謀國貨之發達適承改革之後民生重困生計蕭條益以水旱告災地方多故歐戰影響金融停滯雖扼於經濟之困難未能悉竟其設施而迄今拮据綢繆進寸進尺農商已漸有起色工廠亦日見增多前日本大正博覽會浙省與賽品物得紀念章牌者計十九種又美國巴拿馬賽會徵集出品經部審查給予獎憑者三百三十種並准赴美賽會監督陳琪咨送報告浙之茶葉絲綢均可得大獎章頗足爲浙省實業辦有微效之明證此皆由我 皇帝陛下通商惠工軫懷民瘼故地方人民咸踴躍奮發各竭其心思財力以求自效於一能一業用能衆擎共舉日趨有功而各該辦理人員苦心規畫不避勞怨銖積寸累以課此區區之成績其勞動亦不可沒臣於此次奉 令出巡凡對於地方實業加倍注意延見各處紳商官吏莫不苦口勸導諄諄以此爲勗至公司商會場廠所在悉親蒞視察並就辦理人員詳加詢問更參以平日考核所得證諸調查之所及參互比較其間頗有辦事實心成效卓著之員孜孜以義務公益爲亟若不量加獎勵恐無以資激勵而樹風聲歷經飭行各主管人員彙核成績分別開列復經 臣親自比擬一再審查擇其尤爲得力者計虞和德等二十九員逐一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彙單仰懇 鴻慈准予分別給獎庶 恩褒所逮興起益多非特浙省紳商士庶觀奮有資即於全國農商工藝前途亦屬大有裨益 臣爲振興實業鼓勵人才起見合將所有浙省辦理實業成績較著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緣由敬謹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浙省辦理實業成績昭著人員分別酌擬獎叙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盛炳緯 呂渭英 何 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朱光燾 姚永元 王樹楫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金溶熙 莊景仲 樓景暉 顧 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澤南 黃崇威 陶祝華 諸以履 孫祖懋 錢 因 余光啟 陶恩沛 王維藩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方俊杰 楊熨錦 王嘉謨 柳 堂 高如澂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曰璫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第二屆分別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加考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任用等語業經照辦在案茲查第二屆分浙知事夏曰璫等二十三員到省均滿一年經臣歷委差缺留心考察均堪留浙照章任用謹將各員到省日期分別開列加考繕單恭呈 御覽除未滿一年或得有處分各員容再隨時考核並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鈐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浙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 | | |
|---------------|---------------|---------------|
| 夏曰漱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 趙鈺鉉三年七月六日到省 | 程蔭毅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
| 張 鵬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 宋承家三年七月八日到省 | 田澤勳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
| 汪壽荃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 鄭彤燮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 王宗海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
| 凌 璧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 劉蔚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 秦肇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
| 王施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張嘉樹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陳與椿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 陳毓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蘇高鼎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 陳贊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
| 王嘉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 涂貢琳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 陳景元三年八月二日到省 |
| 朱邦傑三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 王乃祿三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 |

以上共計二十三員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善備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

糧祈鑒文並 批令

為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善備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綏寧縣知事鄧振鋒詳報七月間縣境大溪頭河草寮河坑家灣河三處流域同時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淹沒損害糧田五百餘畝其中有一時不能修復並有衝塌成溪不能復墾者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

登彙案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綏寧縣屬所報被災之處災情均係十分大溪頭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一百四十二畝二分不能復墾者二畝三分草寨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百畝零零五分不能復墾者二十九畝七分坑家灣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十六畝二分不能復墾者六畝八分金屋塘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七畝三分不能復墾者一畝一分雙溪沖被災田四畝苦李樹被災田二十畝茶溪山被災田五畝六分雙江口被災田三畝二分飛蛾沖被災田九畝中華塘被災田十九畝七分大竹坪被災田十九畝五分白泥灣被災田五畝八分此八處共災田九十六畝八分均可修復合計被災成災十分田畝五百一十二畝九分可修復者四百七十三畝額徵正餉銀十四兩一錢九分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二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照例應蠲免賦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緩徵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沖廢不能復墾者三十九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查照條例第十七條應行豁免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長沉道尹吳躍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綏寧縣大溪頭河等處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廢不能復墾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應完額徵正銀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四毫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永順縣前因雷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為查明永順縣前因雷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永順縣知事車慶詳報縣境雷雨兼旬山水暴發守車外塔臥內顆砂外顆砂等處田畝概被淹沒已無秋成可望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彙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勘明詳覆永順縣屬山高嶺峻田少土多石疊巖巖一經大水不漂為河便壅為洲成洲者尙可墾復成河者終為澤國此次被災田地勾哈鄉九十九畝守車鄉一百九十四畝內顆砂鄉四百九十畝外顆砂鄉一百二十五畝外塔臥鄉三百九十二畝共計一千三百畝審定分數均達十分額徵正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申合省平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又沖廢田地勾哈鄉二百三十二畝守車鄉六十三畝內顆砂鄉一百八十九畝外顆砂鄉三百四十八畝外塔臥鄉二百六十六畝共計一千零九十八畝審定狀況實係不能墾復額徵正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又外塔臥鄉上下哈里莊田原屬前清土司遺莊向係按畝科穀存儲地方由知事詳請支配地方公益之用此次成災十分田地上哈里莊三畝七分下哈里莊十一畝合計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田地上哈里莊六畝五分下哈里莊二十二畝合計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核明租冊並調驗契據取具各業戶甘結備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辰沅道道尹吳躍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永順縣屬守車外塔臥等處被水成災及沖廢不能墾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屬於民業成災十分田一千三百畝額徵正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沖廢不能墾復田一千零九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及屬於莊田成災十分田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不能墾復田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合無仰懇鴻慈准予分別蠲緩

飭免以勞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至合恭到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蠲緩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為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蠲緩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武岡縣知事高遂泌詳報縣屬洞口地方因河水暴漲沖毀房屋百餘戶人民亦多漂失石江和康龍潭各區同遭大水共溺斃人口五百餘名沖毀房屋五六百家田畝損害甚巨正在清查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彙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分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武岡縣水災係因潰流上游西境山谷發生拖邇而東勢等建嶺高出河身數丈波瀾迅湧甚為猛激所有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地不僅禾苗均為淹沒其狀洶沖廢沙石堆積不能墾復者為數亦多除已立時督飭疏濬補苴現查災情不及五分照例毋庸蠲緩外茲據災示分三十分田共計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被水沖廢永遠不能墾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傳齊業戶驗明契據一體取具切結存案分別造具冊結詳送該管道尹張官勛加具印結咨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武岡縣屬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廢不能墾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成災田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額徵正餉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沖廢不能墾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額徵正餉銀五十兩零

三錢二分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零七釐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
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前署盤州廳同知俞潤年稟稱竊查盤縣值辛亥反正之時地方人民羣相誤會以為國無君主此後丁糧不必上納奸民復從中煽惑於是花戶等以訛傳訛馴至抗糧不納潤年是年十一月到任日擊情形隱念時勢如斯操之過蹙則禍變堪虞持之稍寬則正供誰任屢集商城鄉紳團調停開導至再至三其時財政說明書尙未一律實行遂於十二月另行開徵傳諭民間仍照舊日習慣徵收報解民情雖漸安謐究不免各懷觀望適安撫官蔡奎祥率帶軍隊抵盤隨奉飭文所到之處准由丁糧項下撥給軍餉蔡軍到後即向索餉銀又南路先鋒沈榮卿亦同時需餉因該軍隊漫無紀律如應付稍遲譁變立見惟時大局未定市面恐慌借貸既難只好更於丁糧減讓徵收以廣招徠凡從前糯米斛尖等項概予蠲免由是始得逐漸收入勉強支付蔡軍入百元沈軍一百元又站費銀五十兩零二錢地方秩序賴以稍安潤年在任四閱月計實收丁糧等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除先後抵解過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外又江前縣應領公經費銀四百二十兩零六錢暨江任內主計員於反正之先收過丁糧銀一百十餘兩支用無存均由潤年徵收數內墊撥

合之前項應領抵解之數於徵獲二千九百餘兩實已有盈無細其墊支蔡軍及江前任各款均有印收文領可證毫無捏飾比因辦事未得其人所有盈過事實未能稟達致負欠解丁糧之名交卸後繼任各縣奉飭將潤年扣留追繳在潤年既未得收入盈餘又無力另圖賠解留滯在盤三載於茲貧病侵尋願連備致地方官民莫不共覩伏查上年 六總統曾有通令反正時各省縣知事實有因公虧累者准其豁免潤年任內經徵丁糧無論支解之數委已超出實收之數即速具稟請免於久累是煌煌令典獨於潤年無與其何以昭迥與他縣不同既純係出於因公自與裕免通令相符詎不免於久累是煌煌令典獨於潤年無與其何以昭大公而示體恤久擬詣省總憲面陳據情懇請豁免知事等語扣留潤年飭文且百斧匠乏難於自由籌思再四惟有稟乞俯賜於全案案卷免俾得措資回省不三始終向隅困累無窮等情當經批飭財政廳分別查明具覆查核去後茲據該廳長張協陸詳稱遵查該潤年欠解丁糧銀兩業經前財政司暨前國稅廳及本廳先後飭令盤縣知事勒追在案據該會潤年一再稟請免繳均未批准前復據稟同前由復查前財政司移交卷宗批飭該卸廳應解丁糧各項銀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零零四毫除已解及由前財政司核准扣抵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釐七毫外實共欠辛亥年分丁糧銀二千九百七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除已於前國稅廳繳解銀三百六十兩外尚欠銀二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查該卸廳欠解前項銀兩其原因有三一則該卸廳徵解者尚係正耗並未查照財政說明書徵收前財政司核算之數一以說明書為準故丁糧即差至二千餘兩之巨二則該卸廳撥支之軍餉及軍隊店賬六百九十八兩二錢前財政司或以應候都督核示或以為私人交易手續未准其扣抵三則該卸廳支出較較應領額為多不足抵解然撥支軍餉既有印收為憑自未便謂其為私人交易應准抵銷除以此項軍餉扣抵外實欠解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是項欠款既係原案該卸廳之債行減免高懸勒令繳解惟當辛亥改革後之二三箇月間民權自由聲浪沸騰人民可不納稅之思想豈只軍國紳之武備把持在在皆是兵士橫行隨處借撥稍不如意則秩序難保眼見耳聞逐處皆然該卸廳處於如是地位如是時代既不敢有違於民又不敢

不順於兵欲爲兩全之計言不能不承認減收以期總將踴躍得爲撥兌之應付况在彼時所謂上級機關者既無所謂政見下級機關亦自無所適從地方官雖猶居議會之下不能照財政說明書徵收亦勢所必然觀於前省議會之力爭並除加卯即可見一斑竊真各節自非虛飾其所欠丁糧銀一千九百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既係不得已而免之於民並非中飽且經扣留三年仍無能籌措繳清前據盤縣蔣劉兩知事先後詳報該會潤年業經一貧如洗久病在牀察其情形亦殊可憫且因公免解 大總統既有明令於前該會潤年運時既勢處兩難又有特別情事與無端虧欠者不同案經查明未便安於緘默特將該會潤年欠解丁糧情形據實陳明可否准其免解出自鈞裁所有陳明會潤年欠解丁糧銀兩各緣由理合備由具文詳請查核批示祇遵再查前財政司移交原案該會潤年徵於民者實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故原稟稱除已解及扣抵墊撥外實已有盈無絀合併聲明等情到署伏讀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布告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查明概予豁免等因遵奉在案今該前署盤州廳同知會潤年署任於辛亥年貴州初次改革之際維時兵匪林立民氣囂張團紳武斷兵隊索餉稍緩即變或加以強暴行爲該會潤年身當其衝籌款孔急減讓徵收事非得已虧欠事實雖在民國成立以後而其因公虧累無款可貸且係虧欠在民並非自私則與 大總統布告意旨正復相同既據財政廳長張協陸查明屬實詳請核轉前來可否准予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查明前署盤州廳會潤年因公欠解辛亥年丁糧尾數銀兩撥請援案豁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該員欠解各款既係虧欠在民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鑒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為鑒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具呈仰祈鈞鑒事竊 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密呈一覽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前據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詳稱民國元年接阿爾泰長官帕親王行知保獎晉封輔國公前在布爾津河因遭客至之變前項公文遺失請核辦等因當經 增新咨請阿長官劉長炳查覆並准咨稱阿山查無納木加旺登請獎輔國公之案是否帕親王雖經行知尙未呈請核獎無從明晰等因查納木加旺登隨同密親王謙誠內向經 增新呈請派充蒙事顧問官數年以來辦事得力且查密親王父子始終並未受庫倫脅從實為科爾蒙古王公中特出之選前經密親王請派納木加旺登晉京覲見經 增新呈奉批准該納木加旺登業已啟行在途查舊土爾扈特漢布彥孟庫親王鄂羅勒莫札布親王帕勒塔等均以民國二年特封一子為輔國公該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事同一律可否將納木加旺登獎封輔國公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元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統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奏為敬舉合格人員堪勝邊任請 恩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民國四年九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月三十日奉

上令在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朝廷於登庸賢俊之中寓澄

濤仕途之意欽佩莫名伏以甄選名器者所以杜待選之端挽回敬舉賢才者所以備隨方之器使茲奉

明令規定自應保薦從嚴甄知灼見中擇其資望合宜者以備甄用茲查有現任外交部僉事王景岐

蒙藏院僉事何賓笙二員其在官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二項及三項資格相符該二員才具幹練諳

習邊情為近今人才不可多得之選而去年奉 諭旨議外蒙事件移員王景岐曾充參贊隨辦交涉各事

深資贊助何賓笙現兼充駐庫公署秘書顯明遇事諮詢多所建白該員等臣與前知有素確係經驗宏富堪

勝邊事之才除證明檔案文書並由該員等在京親自呈候審至外理合繕開詳細履歷清單恭呈 御覽

可否 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處出自 恩施所有啟舉人才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錄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樂飭

陸軍部新第四百零二號

茲派劉承瑞為二等科員場受元為三等科員均請軍醫司辦事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三九號

為飭知事查此次本部籌設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前經通告各省在案現在各校成績品陸續送部者已有數處亟應先行設立籌備展覽會事務規畫進行茲派本部主事陳錫慶胡家鳳為該會幹事員仰即妥為經理一切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
秘書處
專門教育司
主事陳錫慶
主事胡家鳳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〇號

為飭知事本部社會教育司主事兼充京師圖書館員戴克讓應仍在社會教育司專辦部務無庸兼任館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京師圖書館
主事戴克讓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李基鴻兼充京師圖書館館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京師圖書館
辦事員李基鴻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分部任用少士劉家璠在教科書編纂處充任日文繙譯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教科書編纂處
少士劉家璠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業已次第舉行經選舉監督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並刊登公報一面按照法定名額分別通知在案所有滿蒙漢八旗一名至二十四名全國商會及華僑一名至六十名有勳勞於國家者一名至三十名碩學通儒一名至二十名各得票多數諸君務請儘本月九日下午五時以前赴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報到幸勿稍遲是所至禱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六等日依法分別選出並通知報到在案除報到之當選國民代表各姓名另行宣示外所有決定國體投票應即定期舉行茲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起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凡前項當選之國民代表屆期務望一體准時到場投票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羅元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元清誘姘女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亞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亞卿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子敖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子敖預謀收買被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涂伯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涂伯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春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朝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袁朝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宗孺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宗孺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卓如與王瑞芝等因佃買鹽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孫氏與張鄭氏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桂松等與程掩等因夥股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佐廷與陳德泉等因土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曲文魁與趙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成慶等與文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彬臣等與吳景和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鄭氏與甘樹植因賣買田畝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漸遠與孫紹唐因賬項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光前與袁慶帆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逕啟者本月七日命令單所登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宣示一則內列陳炳燭一名鑰字誤作塘字又孟廣站一名站字誤作站字又石毓崑一名毓字誤作玉字應請證明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鈔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之有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

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

章文斌升補騎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

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

並 批令(附裁決書)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司法經費支絀

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

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鑒文

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直隸巡按使 奉天 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

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七十一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七十二號)

飭

司法部飭三則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楊長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謝桓武授為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鍾祥縣白口警察分所所長何玉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五年度官產收數擬請明定限制以符預算而濟國用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詳請給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擬革實官以示懲儆由

陳海山著卽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由
准予改叙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
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參事劉馥等奉令進官代陳謝悞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翁牛特旗貝子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呈請給假由

均准其給假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六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排長缺出應由該師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團內選左列資格人員內保薦二員詳請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擇一先行委署俟詳明陸軍部呈報 大元帥後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援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資格相符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長蔡振邦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李殿柱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志賢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劉燕山 張潤清 三連排長陳方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三連排長李連章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屠汝岩 一營四連排長弓飛鵬 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陳錫瀛 十二連排長張士縉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樂太平 三營十一連排長白謙受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豐申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史殿勳 三營十一連排長胡迺哲 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楊維垣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家麟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二營八連排長魏焯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梁振華 第二營七連排長張懷誼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馬士才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柴 堅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苗春蘭 十二連排長閻其多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陳作文 四連排長翟自修 三營十一連排長馬玉龍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郝百三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王崇翰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培斌 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馬孔青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礮兵營第三連排長喻成謨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三營九連排長白祺光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曹啟超 三營九連排長吳廷掄 十連排長蔡鶴壽 十一連排長李政樞 胡道錚 第八團三營九連排長王翰臣 俞殿臣 十連排長韓金魁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第二連排長高珮珩 步兵一百四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邵福標 二營七連排長王朝藩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一百五十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周文鼎 丁治磐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一連排長李樂賓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賀雲駿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楊文緒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一營三連排長趙保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錢作霖 一營二連排長戴觀山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三員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該處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擬補各缺人員

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熱河都統姜桂題請補驍騎校員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滿洲驍騎校高雲路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趙長齡升補
正藍旗滿洲驍騎校陳國祥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章文斌升補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圖書館主郭紀雲陳訴內務部收用房地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內務部原處分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六號

原告

郭紀雲 年四十歲山東歷城縣人業商住琉璃廠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被告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處分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三年三四月間租賃琉璃廠第七十一號門牌高姓自置舖房一所並依習慣得該房舖底出資修理開設郭紀雲圖書館由警廳領有營業執照本年五月十八日京師警察廳奉內務部飭開收用琉璃廠及廠甸密作住舖戶房屋空地二十一處當即出示宣布原告舖房適在收用之列郭紀雲以該房一經收用所失不償迭以代表及自己名義向警察廳及市政公所請免收用當經公所批斥不准仍應遵照遷移是時房主高蘭業在警區具結領價而原告以外之二十家亦均一律遷出獨原告以強迫收房侵害權利等情於七月二十九日具狀陳訴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咨請被告官廳停止執行並予限提出答辯書各在案茲就兩造書狀詳細審查其爭執之點彙列於下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收用問題 廠甸廟會歷年正月開設十五天市政公所謂小本營業謀生者衆年久遺蹟不能廢棄此種政策因顧全小本流商毀滅二十餘家生業是不啻因小廢大以羊易牛查各國公用徵收實行決定之法

理得依兩箇行爲而行之一爲決定何地何事何時可實行公用徵收一則決定可爲公用徵收目的之物件及其賠償金額其第一行爲以上級官廳爲實行決定之機關第二行爲以地方長官爲實行決定之機關今京都市政公所以地方長官而行第一行爲並未將此項起業小公園之行爲申請內務總長提出於政府經政府批准施行其行爲合法否又查公用徵收須爲公益之事業雖起業者爲公益上之事業亦必須審查其果有徵收私有地必要與否在法律上實有限制不但各國法律如此我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亦以認爲必要時爲強制處分之二要件本案市政公所徵收之舖房不在路綫之內係爲市民設小公園其非必要可知

(乙)損失問題 圖書館開設伊始建築舖陳等費共計二千餘元加以倒價統核五千有奇查舖底爲一種物權其字據係房產舖底與民律草案所稱之地上權相同經大理院及各法庭所承認今謂舖底爲不良習慣竊維如其不良當提出於立法院請求命令爲改革之公布俾使一體通知豈得隨便輕談且查市政通告內提倡拍賣舖底已認爲不動產矣今又以爲不良之習慣其果認耶否耶當有一定之主旨耳

(丙)強迫問題 近日按戶拘傳勒令房東呈交房契舖掌立認遷移強迫執行如臨寇盜今呈出高蘭原信一封

(二)被告答辯要旨

(甲)收用問題 查各國都市規模往往於市塵繁盛之地闢築多數之小公園以爲公共游息迴翔之地實於風俗上衛生上交通消防上均具有密切之關係即所謂路傍小公園是也琉璃廠之舊有廠甸雖每歲止有正月十五日之市集然在平時該處商人尤視爲疏通空氣迴翔游息之所實符各國市街小公園之微意惟因未加點綴故同空廢之場茲經再三審擇擬於廠市中樞地點圍以欄石鑿以草樹旣闢爲臨時之市場併仿爲路旁之公園此蓋爲一般市民謀永久公共之幸福計也且廠甸圍場歷史習慣流傳甚久本爲廠肆商務一大市集自明迄清相沿未廢從前琉璃廠蓋屬官產地勢空闊會集繁盛市肆紛陳游人塞途車轂

恆爲滯阻自師範學校擴充校舍面積占去十分之七此次新開電車軌道幹路又占去十分之二所餘場所愈形逼仄當開闢新路之初該處首事人等僉以展拓公共集市場爲請公所體察情形厥旬前後人煙稠密別無相當空地足拓會場若距離較遠之他處地方開闢會場又失琉璃廠甸之本意且如香廠地方已開新市天橋迤南亦另定市街計畫公所爲便利衆商集市起見擬俟此地闢成市置就緒後除正月照常集市外每週週慶日期暨四季節期及仿照北京廟會習慣所有每月三六九日均招集衆商羅列商品以資貿易而裕生計是此項收用兼謀公園市場二者之公益其辦法至爲正當況公所辦理此項收用之先該處一帶任意侵佔之官民房舍業經分別整理並商明師範學校工藝商局安平公所各將校牆局屋廟地退讓若干丈事關公益興築衆皆一致贊同僅此少數民房乃復給價收買以全盛舉

(乙)損失問題 郭紀雲一租戶耳房地之公用徵收被徵收者爲高姓業主於郭紀雲無涉也其所稱爲損失者謂曾出有舖底倒價耳夫體恤商艱公所本具此宗旨豈獨於郭紀雲而靳之惟查公用徵收法既未公布施行日期則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當然爲有效之法規而此法規中並無補償倒價之規定公所照章辦理致涉兩歧此徵諸現行規則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一也京師創辦公用徵收亦有年矣自光緒三十一年始爲前門大街之開拓其時拆讓之商舖無慮數十家嗣後繼續興築內外城馬路因仍十有餘年拆讓之戶奚啻千家其間保無十之一二有舖底關係者然京師商民均以顧全公益爲前提絕無要求補償倒價之事間有受損過鉅者經官廳曲加體恤指領官地以資救濟各商均無異詞此本諸歷來辦法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二也移風易俗爲行政官廳之職權舖底展轉承倒實爲北京最不良之習慣其於阻礙商業之發達糾纏法庭之訴訟具有莫大之影響市政公所既以公益爲前提思有以矯正不良之習慣俾一般市民警惕於空無所有之舖底不能有所挾持而倒空賣空之澆風冀以漸革且因是而殺滅司法上之困難排除商業上之障礙實爲行政官廳正當之主張此根於市政改良計畫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三也本所爲曲體商艱起見對於郭紀雲則有指領官地之宣布更爲之委曲設法於開拓公地近旁之扼要地方特別允許劃出官地俾郭

紀雲得以賡續仍在該處一帶營業且開具領地辦法三端俾郭自由選擇公所之對於郭商可謂推誠相與乃公所方委曲求全而郭商則多方要挾支吾之答究屬誰歸

(丙)強迫問題 該處地基接連廠窰本係官地嗣後商民逐漸侵佔濫稅契紙據為私有公所以事隔多年概不深究仍令業主領回原價體恤不可謂不三改業主二十一家甘願領價已達全數不待出於強迫更何所用其拘傳即郭紀雲舖房之業主除出具甘結親自畫押外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又具領結將房價如數領訖况公所接洽之員均係出於婉勸警署催告之舉詎謂施以強權各家之人證案結具在豈能諱言如謂郭紀雲房主高姓長結畫押出於強迫何以既遭逼勒其結於前又甘具結領價於後足見前後矛盾無非為敷衍郭紀雲之飾詞且甘結現在明明存案何謂証出逼詞知曉於斯益見

理由

依上述事實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舖房係根據北京收用房地暫行章程該章程既在施行有效期間即屬現行法規之一查該章程第五條以下詳定給價辦法僅限於房地業主或有典當抵押權者而於租戶營業等事均略而不言今郭紀雲係租賃高蘭之屋設舖生理則高蘭業經具結領價郭紀雲不過高蘭之租戶雖與業主訂有合同在法律上對於執行官廳無主張異議之餘地此本案根本問題也至市政公所關於郭紀雲等請示辦法之稟批謂係規復廠甸廟會其答辯理由書又稱修造市旁小公園查廠甸廟會及市旁小公園二者為用雖異而其所以謀市民公共之利益則同該章程既以公益事項為概括之規定別無限制條項則但屬公共利益所在即為合法行為固不問其營業範圍之大小與夫使用時間之久暫也郭紀雲陳訴各節其關係法律點者全無理由已如上述獨其所稱損失問題雖不在法律範圍以內而於事實上不無可以商榷者自應附帶解決示郭紀雲以救濟之途至郭紀雲自稱該房建築舖底等費不下數千元建築一節在北京習慣租戶無權收回答辯書所言自係正確之論惟舖底習慣沿之已久縱曰不良亦非空言禁絕所能折服查內務部開示辦法三條給以官房許其營業是郭紀雲所設圖書館無庸另闢新居亦不必重謀

倒底於損失限內固已減殺大半所稍不滿意者不過暫時之停業及將來歇業不能復行倒出而已然舊房拆卸之後新房未成以前不妨暫移他處繼續交易將來歇業係未來之事安見郭紀雲之營業必不永久者是內務部辦法三條實為體恤郭紀雲起見雖屬法律以外之實在事實上固當認許其善意郭紀雲又何所用其爭執耶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 事 楊彥潔

評 事 蔣邦彥

評 事 李 傑

評 事 盧 弼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 批令

奏為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 聖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會詳稱直省法院創設最早從前年需經費六十萬元左右迨預算經部核定呈准除監獄經費外其完全為審檢廳所用者較之民國初元尚不及半是以編製三年及四年半年度預算均照二年度數目勉強分配劑足適屢動感不便如俸薪辦公雜費各項最不敷者莫如薪水郵電紙張簿冊調查煤火等費綜其重要原因良以民國初年秩序未復案件清簡自上年裁併法院之後力加整頓積案為清加之司法行政事項文書表冊日益嚴密繕校覆核似不得不酌量添雇人員以資助理且須將部頒表冊印發各縣是以紙張簿冊需用倍蓰郵費既隨與俱增而薪津亦因之溢出再就調查等費而言直省幅員廣漠交通未盡利便往往調查一案需費動超出概算以外倘有其他官廳囑託調查之件若以額定經費相繩實難支應至

若冬季煤火費用歷年預算均以無款騰挪遂未編列本特各項餘款及司法收入以爲挹注此均係不敷實在情形廳長等職責所在事關款項既未便虛懸無著又未可因噎廢食因思奉天廣西湖北等省均以費絀流用定額詳由巡按使呈奉 批令在案直省情形相同擬援准予流用成例懇請准將各廳各項目定額彼此流用通融挹注總期不軼出總預算範圍庶於公務公款兩有裨益等情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直省司法經費自經上年核減實不及原額之半而幅員既廣事務較繁一切費用自不免隨與俱增該廳長等所稱各節俱屬實在情形惟有援照奉天等省費絀流用成案仰懇 恩施將直省各級審檢廳各項目定額准予通融流用仍不超越總預算範圍俾資挹注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司法費絀援案擬請流用各項定額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鑒文並 批令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桃源縣知事陳景燾詳報縣屬陝市鎮入秋被水成災禾稻淹沒無收等情當經前兼護巡按使嚴家熾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桃源縣屬陝市鎮之玉皇菴張斗山興隆菴史家灘譚家後湖譚家前湖上抵永錫橋等處共田四千二百二十五畝確已成災八分高灣杜家灣郭家灘木子壩劉家流水湖林家橋桂竹崗興隆菴蔡家坪等處共田二千一百零五畝確已成災七分溪東坪羊鬍子橋

灰山口至紫繁口彭家灣太平寺上抵毛家橋雷公堰張家岩坡檀樹坪楊雀墳牛耳增楊家湖等處共田二千八百畝確已成災五分合計應蠲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應緩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武陵道尹余案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桃源縣屬陝市鎮秋水成災係屬實在情形所有額徵正餉銀四百三十七兩四錢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查照條例應蠲免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緩徵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合無仰懇鴻慈准予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思榮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陝西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繼續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思榮候詳稱十月二十四日奉策令任命賈晉為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思榮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晉等遵即於是日繼續任事懇轉呈請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咨

農商部咨
京兆 奉天 巡按使

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為咨行事據上海康年保壽公司代表張振勳稟稱該公司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等處先後添設各分公司懇請轉咨飭屬保護等情到部查上海康年保壽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有案現既據稱推廣營業在北京等處添設各分公司除飭該公司遵照稟請各該地方官廳註冊外相應據情咨行貴
京兆 奉天 巡按使

農商部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憲等咨判廳函(統志第三百七十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逕啟者今有某甲有二女長女嫁某乙為妻次女現年二十一歲尙未許人長女適乙後生有二子乙因時常外出即與其妻寄住甲家乙妻病篤甲次女親侍湯藥乙妻臨終慮二子年幼托甲次女照顧乙於妻故後即自回籍其二子仍留甲家由甲次女為之撫養乙感其撫養之義央媒乞續絃於甲甲次女亦願俯順私自達意於其父甲固拒之亟將次女另許於丙甲次女慮其志之終不能遂也乃攜乙二子逃於乙家因此涉訟經人調處遂兩始願退婚旋即翻悔而甲堅執不可當庭願將次女領回聽其一死再三開導牢不可破而甲次女謂先已私就乙乙必欲從一而終欲重父命則恐因喪節以輕生若竟遂女志又慮與社會心理不合現當新舊法律過渡之時應如何依據以求適當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敬祈從速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查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願則室

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此案甲之次女就乙係因伊姊臨終囑託撫養二子與苟合同甲堅執欲奪其志另許於丙殊無理由女子以名節爲重應仍令歸乙以符從一之義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詳稱本年六月三十日據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詳稱查前清現行律現在繼續有效立適子違法門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又同律男女婚姻門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細釋律文孀婦自願改嫁而經夫家或母家主婚者不特喪失其管理處分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之權並緣前夫而生之親屬關係亦當因以消滅惟民間習俗每有婦人夫亡有子得夫親同意而行招夫養子之舉亦有無子招夫者於後夫既締婚姻於前夫則仍爲親屬以管有財產之權屬之再醮之婦律以婦嫁出於廟絕之義已顯不可通遇有此種事情是否招夫之婦對於前夫家之財產管理無權抑屬招贅之夫爲婚姻無效詳請轉院解釋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詳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詳鈞院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按婦人夫亡有子爲養子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自不能再行干涉至其婚姻苟具備法定要件即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懲飭

司法部飭第一六六七號

爲飭知事據浙江律師懲戒會詳准高等檢察廳函據郵縣地方檢察廳聲請律師俞惠民違背會章收費索謝一案並附具意見書請付會審查等因當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始會議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前來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俞惠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郵縣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准此

部四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惠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會章收費索謝等事件經郵縣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惠民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戴仲華因販賣鴉片嫌疑被押在郵縣地方檢察廳託其友人施漁良代爲設法施漁良即向律師俞惠民接洽與之訂立契約俞惠民先索得公費銀五十元並約定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代作請求保釋訴狀一紙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旋檢察廳准予開釋俞惠民即將戴仲華邀至事務所始則炫其辦案之敏速繼則立索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由戴仲華囑令施漁良一併墊付清訖後翌日戴仲華之舅父楊斌芝以施漁良朋申律師勒索等情訴經鄞縣地方檢察廳起訴於同級審判廳判處施漁良俞惠民以欺詐取財罪施漁良俞惠民不服控訴由高等審判廳撤銷原判各予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長據鄞縣地方檢察長之聲請因對於律師俞惠民提起懲戒送交本會鄞縣地方檢察長之意見書略謂該律師違反會章應受懲戒處分之理由有三一案件未經繫屬於審判廳律師即不能出頭辦案今該案在檢察廳訴訟成立與否尙不可知是無所謂辦案何得收受公費並謝金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案完結後始得受謝金今該案尙未成立而俞惠民已收受謝金是其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一二今更讓一步言謂該案雖未繫屬於審判廳然在檢察廳未起訴以前則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之行爲律師未嘗不可爲之然查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第三款之規定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是該律師即欲收受公費亦只十三元何得收受公費至五十元之巨况案未成立輒受謝金子是其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二三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律師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該律師既由上海改指鄞縣并未將事務所報告於本廳是其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者又其一本會查閱該意見書因據以認定事實而爲之議決

理由

查鄞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二條既明白規定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始得收受謝金是必先有案件之成立而後乃有辦理之次第而後乃有完案之結果而後乃有報酬之可言若案件繫屬於檢察廳時嫌疑人已交保釋是其訴訟關係并未成立彼曾未委託之律師已無案之可辦夫何需乎公費更何所謂謝金本件被告懲戒人俞惠民於戴仲華被押檢察廳時即予訂立契約先受取公費五十元迨戴仲華開釋以後又向索謝金二百五十元實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謂曾代作一請求保釋

之訴狀然依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亦何以一紙訴狀之代遞即自謝其辦案之勤勞五十元公費之不足而又益以二百五十元之酬金按之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尤屬顯相悖反以此兜收案件濫行索費實有玷律師之德義况既在鄞縣設立事務所而執行職務又未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法報告於該管檢察廳核與定章尤為不合該被付懲戒人既有如上述之種種違法行為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會長 莊環珮
- 會 員 蕭 敏
- 會 員 盧鎮瀾
- 會 員 鍾洪聲
- 高等檢察長 王天木
- 指定書記官 張 鼎

張會員現在假中未能簽名蓋印特此證明

司法部飭第一六七六號

為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詳稱濟甯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律師尹承燾因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一案由濟甯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開具意見書送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協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誡之處尹承燾通和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鑒核等因本總長查該無異律師尹承燾應如該會所議予以訓誡處方嗣後該律師務須恪守定章

勿再輕率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濟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決議書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尹承彝一案

被審查律師尹承彝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法定職務事件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尹承彝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

律師尹承彝就高等審判廳受理張問明（即張虎臣）對於費縣知事執行張李氏與張問明因毀繼涉訟案件聲請抗告一案於本年一月五日以律師名義向高等審判廳請求代領該案決定書當經高等審判廳查悉該律師並未受當事人委任傳訊張問明之子張潤棠供稱與該律師並未結有委任契約亦未託其代領決定書即飭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稱律師執行職務應根據法定範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律師尹承彝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實屬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範圍內酌予處分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第一次開議時提出張問明張潤棠與被付懲戒人信件各一函以爲委任契約成立之證並請傳訊張問明父子以決真僞本廳爲被付懲戒人利益起見查傳無著又飭費縣傳送嗣據該縣詳覆張問明父子外出未回無憑傳送本會第二次開議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謂張問明在縣遣伊子張潤棠向律師商量張潤棠既代表其父商定委任意思本律師亦即表示承諾況有信件尤足爲委任確據所以未遞委任狀者其意俟抗告批准後始行呈遞不料高等審判廳未經批示即行決定其時張問明業已回家又託律師代爲詢問書記室謂非遞申請書不可因當時未帶戳記只好作罷昨見張問明尙在省城仍請傳質從事實上再行調查云云

理由

本案應行研究者不外兩箇問題一當事人對於該律師委任契約之成立與否一曾經投遞委任狀由法庭允許與否至該律師應否受懲戒處分應取決第二問題並不在第一問題查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必先具委任狀經法庭允許其受委任之行為始生效力蓋不如是則所謂法定職務無由成立也此種程序通行已久爲一般訴訟人所共知既屬律師更非難於注意就令委任契約確已成立該當事人並未具狀委任經過法定一定之程序該律師公然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按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亦有未合況據張潤棠供述並可斷定雙方契約絕對未經成立契約未成委任無狀該律師猶復堅執函件以傳訊當事人一再聲請此等主張實毫無辯論餘地本會認定該律師違背法定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 高 種 園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 會 員 姜 孚 國
- 會 員 胡 時 亮 國
- 會 員 盧 文 鉅 國
- 會 員 林 緝 鐸 國
- 指定書記官 李 桐 蔭 國

司法部飭第一七〇二號

為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為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蒙莫大之影響矧現在財政支細籌款維艱尤宜切實綜覈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臻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為此飭仰各該處廳長嗣後凡關於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處廳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部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慎重而免浮費各該處廳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准此
 察哈爾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批

內務部批

據湖南常德佛教分會僧解定稟稱常德德山普明寺田產被僧天文等假住持名義盜賣法院不維持原案現已上告請咨行轉飭保護等情均悉查此案既經在湖南高等審判廳上告現在管理寺廟條例業經公布法庭自當依法裁判該僧應即靜候本部未便受理仍依條例第三十條佛教會章程均已廢止嗣後訴願人不得仍以佛教會名義具名上訴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部批第二六〇四號

據詳及附送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均悉查該章程所定試驗程序尚屬簡單試驗用費亦甚低廉事關便利商民自可如擬辦理其他關於試驗種類試驗次序試驗條件等規定均尚妥洽惟此種試驗不過該所試驗事項之一種應於章程第一條規定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以明界限其他關於文字上亦略有修正合亟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試驗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工商業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求研究或改良者得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本所試驗並得由郵局遞寄

前項試驗之結果由本所錄送該工商業者俾資參考

第三條 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 四 如係自製品應註明製法及原料
- 五 稟請試驗目的及試驗方法

試驗分為定性定量試驗及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試驗須先聲明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依左列之規定

品名及試驗方法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商品鑑定	五兩以上	四元
定性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二元
定量分脂肪糖及油類之試驗	五兩至一斤	四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斤或五倍以上	四元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	二十斤以上	四元
陶磁器玻璃及珐瑯等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八以上	四元
紙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尺以上	四元
皮革之試驗	六尺以上	四元
紡織之試驗		

水類之分析

糖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

礦質之鑑定

礦質之定性分析

銻類及合金定性分析

銻銀鑪乾法試金

煤之分析

銻類及合金定量分析

鑛質之定量分析

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試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

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方予試驗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接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接收到先後依次試驗如稟請人

欲提前試驗須增納原定試驗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物品試驗之結果由工業試驗所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第八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得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九條 試驗如有意外損失應由稟請人另繳試驗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附則

第十條 各官署有應需試驗事項得由本所代為試驗但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十斤以上

五斤以上

五斤以上

一斤

二斤

二兩

四斤至八斤

五斤

五兩

二斤至五斤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三十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批第八五一六號

據商辦東龍輕便鐵路有限公司鍾聚廉請領暫准立案執照稟暨圖冊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尙屬相符應予暫准立案合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仍須遵照法令之規定完備一切限於四箇月以內稟部正式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助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迫促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勦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稠疊暨各界奠醴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 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